

\*\*\*\*\*  
**議長交議案**  
\*\*\*\*\*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市政府提案**

**第 1 號 類別：**內政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警政署）補助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第 1 期核定補助經費共 7,815 萬元（中央補助款 6,642 萬 8,000 元、地方配合款 1,172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2.15 高市會內字第 106000475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警政署）補助本府警察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第 1 期核定補助經費共 7,815 萬元（中央補助款 6,642 萬 8,000 元、地方配合款 1,172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6 年 11 月 21 日內授警字第 1060873472 號函及「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暨本市市政會議第 353 次會議審議通過辦理。
- 二、本次核定補助案件（本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及鼓山分局重建工程及警察局所屬建物耐震補強工程共 12 件）第 1 期核定補助經費共 7,815 萬元（中央補助款 6,642 萬 8,000 元、地方配合款 1,172 萬 2,000 元）。
- 三、因本府警察局 107 年度並未編列本案計畫經費，且本（106）年度預算經費業已核定並分配完畢，無相關經費可勻支支應，為利計畫進

行，擬請同意將中央補助款 6,642 萬 8,000 元、地方配合款 1,172 萬 2,000 元共計 7,815 萬元整於 107 年度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墊付之款項擬納入 107 年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及辦理帳務轉正事宜。

辦      法：同意後墊付之款項擬由本府警察局納入 107 年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及辦理帳務轉正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警政署)  
聯絡人：技士朱君涵  
聯絡電話：自動02-23512260；警用722-6297  
傳真電話：自動02-23945095  
電子信箱：mch\_chu@n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投警字第106087347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6D048060\_106D2024384-01.xlsx)

主旨：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第1期核定補助經費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建字第1060021935號函及本部106年9月1日台內警字第10608726062號函辦理。
- 二、旨揭核定補助經費計算係依「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下稱本補強重建計畫)第6點第2款第2目規定「補強工程：每平方公尺不超過4,000元」，另加計其他修建雜項工程(不超過補強工項為原則)及規劃設計監造費用(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倘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辦理工程採購案經費超出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差額需自行籌措。
- 三、茲因本補強重建計畫第1期申請計畫核定後，尚有預算額度(新臺幣壹億元)可供支用，請貴所屬警察局確實清點。

高雄市政府 1061122



\*10606422700\*

所轄辦公廳舍符合本補強重建計畫補助要件並可於第1期執行者，將申請計畫於本(106)年12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報本部警政署辦理審核作業。

四、檢送「各地方政府申請補助特別預算辦理警察廳舍補強重建計畫核定一覽表(第1期)」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警政署(後勤組、會計室)、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均含附件)

警政署  
交16樓45室



##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千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鳳山分局 重建案	12,750	2,250	15,000	內政部	107 年追加 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 預算
鼓山分局 重建案	12,750	2,250	15,000	內政部	107 年追加 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 預算
左營分局 左營派出所耐震補 強工程案	2,422	427	2,849	內政部	107 年追加 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 預算
岡山分局 耐震補強 工程案	6,559	1,157	7,716	內政部	107 年追加 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 預算
鹽埕分局 耐震補強 工程案	4,710	831	5,541	內政部	107 年追加 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 預算
鼓山分局 新濱派出所耐震補 強工程案	1,292	228	1,520	內政部	107 年追加 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 預算
仁武分局 大樹分駐 所耐震補 強工程案	2,097	370	2,467	內政部	107 年追加 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 預算
楠梓分局 右昌派出 所耐震補 強工程案	2,833	500	3,333	內政部	107 年追加 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 預算

仁武分局 鳥松分駐 所耐震補 強工程案	680	120	800	內政部	107年追加 預算或108 年度補辦 預算
三民第二 分局耐震 補強工程 案	12,567	2,218	14,785	內政部	107年追加 預算或108 年度補辦 預算
小港分局 耐震補強 工程案	5,452	962	6,414	內政部	107年追加 預算或108 年度補辦 預算
仁武分局 九曲派出 所耐震補 強工程案	2,316	409	2,725	內政部	107年追加 預算或108 年度補辦 預算
總計	66428	11722	78150		

**第 1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市政府社會局「強化社會安全網」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 1,470 萬 2,000 元，市政府自籌款計 1,518 萬 9,881 元，總計 2,989 萬 1,881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7 年預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2.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00415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市政府社會局「強化社會安全網」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 1,470 萬 2,000 元，市政府自籌款計 1,518 萬 9,881 元，總計 2,989 萬 1,881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7 年預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 8 月 9 日衛部會字第 1062460436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社會安全網」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經費由衛生福利部補助 4 成計 1,470 萬 2,000 元整，本府自籌款總計 2,205 萬 3,000 元整，扣除已編入 107 年度預算之公益彩券經費 686 萬 3,119 元整，餘不足款計 1,518 萬 9,881 元整，總計未納入 107 預算所需經費 2,989 萬 1,881 元整。另申請核撥該項經費時，須提供納入預算證明始予提供補助款。
- 三、本案符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之規定（附件 2）。
- 四、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提請墊付，並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10 月 25 日第 346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 六、檢附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附件 3）。

**辦法：**辦理墊付執行事宜，並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郭柏顯(02)85906913  
電子郵件信箱：ac761102@mohw.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9日  
發文字號：衛部會字第10624604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2460436-1.xlsx)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度預算編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經費明細表1份，請貴縣(市)政府列入年度預算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
-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配額度僅為估列數，確定數需依照立法院審議結果及計畫實際需求做調整。
- 三、各項計畫如有疑問，請洽各項計畫之承辦人。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部醫事司、本部資訊處、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上均含附件)

# 部長陳時中

會計室  
衛生局  
106.08.11

高雄市政府  
  
10604387500

衛生福利部  
補助地方政府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預算案

受補助單位：高雄市政府				
單位：新臺幣千元				
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金額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773,956	1,773,360	596
衛生福利部	1.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16,203	16,203	
衛生福利部	2.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	14,702	14,702	
衛生福利部	3.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費、低收入戶病患住院膳食費、低收及中低收入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	91,602	91,602	
衛生福利部	4.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用社工人力	5,543	5,543	
衛生福利部	5.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安全防護設施設備、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	2,223	2,223	
衛生福利部	6.補助直轄市政府設置627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業務所需各項費用	-		
衛生福利部	7.補助縣市政府辦理「107年福利服務行動躍升計畫」	-		
衛生福利部	8.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722	433	289
衛生福利部	9.原住民族及離島醫療保健行政工作	1,500	1,500	
衛生福利部	10.補助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	26,753	26,753	
衛生福利部	11.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醫療保健服務	3,688	3,381	307
衛生福利部	12.直轄市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1,601,671	1,601,671	
衛生福利部	13.強化社會安全網(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	839	839	
衛生福利部	14.強化社會安全網(補助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服務及加害人處遇協調服務)	8,510	8,510	

註1：各計畫聯絡人電話如下：

- 第1項聯絡人：張欽榮(02)85907458
- 第2項聯絡人：林久儼(02)85906696
- 第3項聯絡人：林宜詩(02)85906609
- 第4項聯絡人：李柏範(02)85906629
- 第5項聯絡人：林雅雯(02)85906631
- 第6項聯絡人：
- 第7項聯絡人：
- 第8項聯絡人：吳淑慧(02)85907355
- 第9項聯絡人：林淑美(049)2332161轉3246
- 第10項聯絡人：張致維(02)85907437
- 第11項聯絡人：林淑美(049)2332161轉3246
- 第12項聯絡人：鄒林華(02)27065866轉2321
- 第13項聯絡人：林宜詩(02)85906609
- 第14項聯絡人：李炳樟(02)85907438

## 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

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50102951 號函修正

### 壹、總則

- 一、直轄市、縣(市)單位預算之執行，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各機關應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適時以成果或產出達成情形，辦理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作業，以作為考核施政成效，及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
- 三、為使預算能有效執行，各機關業務、研考、人事、主計等權責單位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有關計畫進度之規劃與預算分配、執行及績效評核等相關業務。

### 貳、預算分配

- 四、單位預算內除第一預備金及專案核准動支各款外，其餘均由各計畫承辦單位依法定預算數額，配合計畫預定進度，妥為規劃分配，並編製「歲出預算分配表」，及就每一計畫加編「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送主計單位彙辦。

預算內所列專案核准動支之經費，於編造「歲出預算分配表」時，僅填列科目、專案動支數及全年度預算數，不作預算分配及免編造「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俟實際需要時專案申請動支。

前項專案動支之經費最遲應於年度終了前一個月循序申請辦理。但有特殊情況逾期申報者，得敘明理由報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辦。

第一項所稱專案核准動支各款，係指符合下列原則所列之經費：

- (一)具統籌性質，須俟各機關年度進行中原列相關經費不敷時方得動支者。
- (二)具預備金性質，須俟有發生各項天然災害需予救助或復建時始得動支者。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實際業務或財務管理考量核定應專案動支者。

前項第三款專案核准動支之經費執行時，應符合衡平性原則，如有涉直轄市、縣(市)議會(以下簡稱議會)預算部分，應事先與其溝通協調並取得

同意。

五、各機關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歲入、歲出預算，應按月或按期分配，每三個月為一期，全年度分為四期。

（二）歲入預算，應就所管全年度預算數，考量可能收起之時間，依歲入來源別各級科目，編造「歲入預算分配表」。

（三）歲出預算應就全年度預算數，配合計畫預定進度，編造「歲出預算分配表」，並依下列規定妥為分配：

1、經常支出應依實際需要按月或按期分配。

2、資本支出應衡酌緩急，按計畫實施進度，並配合付款進度，適時覈實分配。

3、配合劃帳發薪作業，員工薪津預算（不包括加班值班費、其他給與、加發年終工作獎金等）除元月份分配在當月外，其餘月份分配在各該月份之上個月。加發年終工作獎金，應分配在農曆春節前十五日之月份。

4、總預算統籌支撥科目項下所列經費及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依事實需要，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權管機關（單位）統籌核定支撥。

5、各機關預算內所列汰換公務車輛經費，不得分配於舊車使用年限屆滿月份之前。

6、各基金年度預算所列由直轄市、縣（市）庫撥款填補短絀，應於該管機關歲出分配預算內，按上下半年度各半分配。但如有特殊理由需要者，得詳細敘明理由，提前分配。

（四）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其分配準用前三款規定辦理，並應以該機關單位預算分配表之附表編送。

（五）各基金應行繳庫之盈餘（賸餘），其歲入分配預算之編列，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營業基金：

（1）資本含民股之營業基金，悉數分配於預算編列年度之十二月份。

（2）無民股之營業基金，屬以前年度盈餘部分，未指撥保留盈餘各半分配於一月份、三月份，其餘列計於七月份；屬當年度盈餘部分，按四期平均分配於四月份、七月份、十月份、十二月份，其中以當年度預算盈餘轉帳增資部分，應分配於當年度十二月份；前述四月份、七月份、十月份分配解庫款，於年度中各季結算時，如因發生虧損或估計確

未達到發放股利之條件等，得洽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局(財政處、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政局(處)〕免繳或予以調整，並通知該管審計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

(3) 各基金繳庫盈餘分配預算之編製，應以議會最後審定之各該附屬單位預算列數為準。但各該附屬單位預算倘未能於辦理歲入分配預算時審定，各主管機關〔縣(市)政府、處、局、會、室〕(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應先行照總預算暫列數編製，俟各該附屬單位預算審定後，再依規定程序照議會最後審定數，由各機關依(1)、(2)規定，修改其分配預算據以執行。

(4) 財政局(處)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直轄市、縣(市)庫調度，必要時，得會同主計處及基金主管機關，協調營運狀況良好，且資本不含民股之營業基金，就其分配預算酌予提前解庫，並通知該管審計機關。

## 2、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各基金年度預算所列現金解庫，應依以前年度賸餘部分，於一月份分配，當年度賸餘部分，於七月份及十二月份各半分配為原則。前項七月份分配解庫款，於半年度結算時，如因發生短絀或估計年度賸餘較預算減少時，得洽商財政局(處)免繳或依實際賸餘分配繳庫，並通知該管審計機關及主計處。

(2) 財政局(處)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直轄市、縣(市)庫調度，必要時，得會同主計處及基金主管機關，協調營運狀況良好基金之管理機關，就其分配預算酌予提前解庫，並通知該管審計機關。

六、各機關分配預算尚未核定前，需支用經常支出預算時，得依該科目扣除專案動支後數額，除考績獎金及加發工作獎金覈實支付外，其餘按全年度歲出預算十二分之一額度內辦理支付，但不得超出其已報核之各該月份分配數；其資本支出預算，為因應事實需要須辦理支用，且該項預算已分配於急需動支之月份，得函請財政局(處)先行支付。

七、各機關預算未及於規定期限審議完成前，其符合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可支用之項目，需辦理支用時，得依實際需要扣除專案動支後數額，編列「歲出分配預算暫列數額表」，函送主計處、財政局(處)據以辦理收入及支付。

八、各機關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應於法定預算發布七日內編送，並依下列規



定辦理：

- (一) 歲入分配預算應送由主管機關審核後送財政局（處）秉辦局（府）函核定，或覆核再轉請主計處，或逕送主計處，秉辦處（府）函核定，並通知該管審計機關、財政局（處）及原編造機關，暨副知主管機關。
- (二) 歲出分配預算應送由主管機關審核後轉請主計處秉辦處（府）函核定，並通知該管審計機關、財政局（處）及原編造機關，暨副知主管機關。
- (三) 已核定之施政計畫及其實施計畫，應於預算實施前逕行送達該管審計機關。

九、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如有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議會決議所定之附加條件或期限，除為法律、自治法規所不許者外，應按其條件或期限辦理情形，妥為規劃分配，於該項條件尚未成就或期限尚未屆滿前，應暫不予執行，並儘速與議會協商解決。

十、各機關分配預算經核定後，機關內部作業如有設置分支計畫，或按計畫子目另為詳細分配之必要者，應由主計單位與計畫承辦單位會商編製，陳由機關首長核定後切實執行。

十一、各機關歲出分配預算經核定後，應切實執行。如有未依照預定工作進度完成或原定歲出預算有節減之必要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準用預算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將已核定分配或以後各期分配數之一部或全部列為準備時，各機關應配合修改分配預算，俟有實際需要，依第四點規定辦理專案動支。

十二、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如因變更原訂實施計畫或調整實施進度，經費須提前支用而有修改分配預算之必要者，應由計畫承辦單位提出具體資料及理由，重編「歲出預算分配表」及「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並於表上註明「第 X 次修改」字樣）送主計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但執行期間已過之分配預算應不再調整。

歲入預算分配經核定後，除因追加（減）預算必須配合修改外，不得再辦理分配預算修改。

第一項修改表之編送、核定及通知程序與分配預算同。

### 參、預算執行

十三、各機關應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並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充分運用現有人力，節約使用水電、油料、文具用品、紙張、影印、傳真機等事務性設備耗材及通訊費，並落實紙杯及瓶裝水減量；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各種節令慶典、活動，不得鋪張；不得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確有必要辦理之訓練、考察、研討會，亦應儘量節省，以避免有浪費、消化預算之情事。

各機關執行預算，其員工如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等行為，致政府財物或聲譽遭受重大損害者，除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懲處外，相關人員財務責任，依審計機關審查決定辦理。

十四、各機關採購各種公務車輛，應依各年度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以下簡稱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所定公務車輛編列基準辦理。

前項編列基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各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基準之規定。

十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依法律應編列或負擔之經費應如數執行，並對以前年度所積欠之款項積極清理、償還。

十六、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中央限定用途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切實執行。

十七、各機關歲入預算應依法切實收納，其中有出售公有財產者，如市價高於預算時，應依市價出售；所有預算內之超收及預算外之收入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

十八、各機關歲出預算中，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於預算內註明收支併列者，其歲出預算之執行，應視歲入實收情形，嚴加控制，該特定收入如有超收，除報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外，不得超支；如有短收，其支出以已實現之收入數為限。

#### 甲、預算控制

十九、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所列計畫於編定預算案後，應依下列原則先進行相關籌劃作業之安排：

（一）延續性計畫應切實依照原定分年進度辦理，以前年度執行結果如有進度落後情形，應積極檢討改善。

（二）委託其他機關、人民團體、學術團體、教育文化事業機構等委辦事項，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委託研究計畫管理相關規定辦理；除特殊情形陳由機關首長核准外，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完成簽約手續。

（三）所需土地如須向有關機關辦理撥用者，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完成撥用手續；如須向民間徵購者，應事先擬訂徵購進度，並即刻進行徵購作業，舉行說明會或協調會，或與土地所有人進行洽商。

（四）一般設備應依計畫期程完成訂購手續。

（五）房屋建築等一般營繕工程應擬訂工程實施計畫時程，依計畫期程完成細部設計，申請建築執照，開始辦理發包。

（六）公共工程計畫應擬訂工程實施計畫時程，妥善研訂分標及招標策略，

依計畫期程完成設計並開始辦理發包，其可分段或分項辦理發包者，並宜分開辦理同時進行。

（七）對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補助款，應依各縣、直轄市政府所訂之補助規定辦理。

二十、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中央各機關之計畫型補助，其補助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前開補助計畫如經費計畫修正為不須中央補助，應即退還補助機關繳回國庫。

二十一、各機關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加班值班費、兼職費及國內外出差旅費等給與事項，應由各相關權責單位依照有關規定辦理及嚴格審核，並準用「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各機關編列之特別費及文康活動費，應切實依行政院頒標準及支用規定覈實辦理，不得超支；縣（市）政府機要費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辦理，不得支用於禮金、奠儀、接待、饋贈、便餐及慰問經費；依法律、契約編列之債務費、房屋租金不得移作他用。

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辦理。主管機關並應就所屬機關之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二十三、各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廠商提供資訊服務，其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應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事項，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對所屬機關辦理前述補（捐）助業務，並應訂定管考規定，切實督導其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及執行成效考核。

二十五、各機關接受其他機關委託辦理事項，依約收取管理費或服務費，其當年度或最近五年內任一年度受託總案件之可收取管理費或服務費總數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按委託事項性質就收取方式、支用項目或範圍及處理程序等相關事項訂定收支管理規範，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副知主計處。

二十六、工程發包節餘款，除符合原工作計畫用途，並經專案報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外，一律不得動支。

## 乙、科目流用

二十七、單位預算除法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

金外，各工作計畫（無工作計畫者，為業務計畫）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二十八、單位預算內同一工作計畫之用途別科目經費遇有經費不足，得由其他有賸餘之用途別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流用：

（一）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

（二）各計畫科目內之人事費，不得自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如有賸餘亦不得流出。

（三）除第二款之規定外，其餘各一級（不含二級以下）用途別科目間之流用，其流入、流出數額均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但經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並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三條但書規定之執行原則辦理。

（四）各機關應於六月底及年度終了後十日內依規定填具經費流用情形表，併入六月及十二月份會計報告分送主管機關、該管審計機關、主計處及財政局（處）。

### 丙、預備金動支及追加(減)預算

二十九、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其原有經費發生不足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動支該機關單位預算內之第一預備金。但經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與金額（法定經費或經議會同意者除外）、所有超過統一規定標準及不合法令規定、非屬絕對需要之支出，均不得動支。

三十、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時，應專案敘明原預算該項經費編列情形與不足原因，並附具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數額表」，循行政程序送主計處備案後始得動支。

主計處除經查核與前點規定不符外，應秉辦處（府）函通知動支機關備查，並副知主管機關、該管審計機關及財政局（處）。其每筆動支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並通知各該機關於動支前送議會備查。但因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

三十一、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七十條各款情事，且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時，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動支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與金額不得動支第二預備金。但法定經費或經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十二、各機關請求動支第二預備金，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機關應敘明原因、需求情形及依據條款，於完成內部審核程序並報經主管機關審核確為業務必需及符合規定後，專案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

(二) 前款經核准辦理之案件，各機關應依規定程序確實積極辦理，於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營繕工程至遲於簽奉核准日起三個月內，其餘項目至遲於簽奉核准日起二個月內，檢附「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陳報主管機關核轉主計處秉辦處（府）函核定後始得動支，並通知動支機關，暨副知主管機關、該管審計機關、財政局（處）及主計處，其每筆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除緊急災害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先函送議會備查，再通知申請機關。如逾上述申請分配期限則視同註銷，又該註銷項目如須續予動支，則應另案報核。

三十三、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其有合於各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所定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情形者，得專案敘明理由依第三十四點規定程序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辦理追加歲出預算。

前項請求追加預算應註明合於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所定何種情形，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除依伍、墊付款支用規定辦理者外，一律不得先行支應。

三十四、依前點規定請求追加預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追加預算所需經費，應儘先在本單位預算內，統籌設法追減一部分經費充作財源。無法自行籌措，必須另行追加歲入預算者，應先洽財政局（處）籌妥財源，始得辦理追加歲出預算。

(二) 請求追加（減）預算，應編具「歲出歲入追加（減）預算表」，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及「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由主管機關負責審核，認係確屬合於規定，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函示期限內，檢同原表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辦，逾期不予受理。

#### 丁、預算保留

三十五、會計年度終了後，各機關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款項，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其餘須經核准保留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收入連同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均應填具申請表，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申請歲入歲出保留案件審核作業有關規定辦理，奉核定後，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前項歲出保留款不得申請變更用途，亦不得互相移用。

三十六、各機關於接獲保留核定或該管審計機關修正決算增（減）列應付數、保留數後，應即據以填具歲入、歲出保留分配表（歲入部分應連同自動轉入下年度之應收款），並比照年度預算分配編送及核定程序辦理預算分配，其通知程序與申請預算保留相同，歲出保留修改分配亦同。

三十七、各機關歲出款項之保留在未經核定前，如有依契約或規定必須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者，得在原申請保留年度科目經費內先行暫付，俟保留申請與分配核定後，再行辦理轉正；如申請之保留案件未奉准，或僅部分核准者，其已支付或溢付之款項，應由各支用機關負責收回。

三十八、會計年度終了，各機關受託代辦經費未支用數須於下年度繼續辦理者，免移回委託機關，並應由受託機關將有關資料檢送委託機關辦理預算保留事宜。

三十九、總預算有關債務舉借之保留，由財政局（處）簽會主計處經直轄市、縣（市）長核准後，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四十、經中央核定應用於災害復建工程之災害準備金（含相同性質經費），於年度終了未執行部分應專案辦理保留。

#### 肆、執行績效

四十一、為使各機關之各項施政計畫與預算落實執行，並具成效，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切實辦理施政、公共建設及預算執行績效評估作業。

四十二、為落實施政計畫執行，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相關規範據以辦理個案計畫之評核。

四十三、為迅速明瞭直轄市、縣（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收支執行狀況，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就各項計畫執行情形確實填報並據以檢討改善：

（一）各機關應按月或定期就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作切實之內部檢討，並提報於機關首長主持之業務會議或簽報機關首長，以追蹤各機關計畫預算之執行進度。

（二）各機關應就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資本支出計畫，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管、主管機關列管暨自行列管計畫，按期辦理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之差異分析，並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併同每季會計報告遞送相關機關及主管機關。

（三）有關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之管考事項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管考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 伍、墊付款支用

四十四、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十五、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踐行下列程序：

-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二）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三）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其第二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籌編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 陸、附則

四十七、各機關辦理經費流用、動支預備金或追加（減）預算案件，應由各計畫承辦單位提供資料，送由主計單位依規定辦理。

四十八、各機關在年度進行中，對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之配合與執行，應定期或不定期檢討，適時提出改進意見，以嚴密預算之執行。

四十九、直轄市、縣（市）總預算案之審議，未能依法定期限完成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應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三項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在該法規定之範圍內所訂總預算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辦理；其未訂定者，得參照中央政府所訂「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

補充規定」等規定辦理。

五十、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

五十一、依本要點規定需編製之各種書表及格式，直轄市部分，由各直轄市主計處自定之；縣(市)部分，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定之。

五十二、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執行，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五十三、直轄市、縣(市)特別預算執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五十四、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預算之執行，分別準用本要點有關縣(市)、直轄市之規定。

五十五、本要點未盡事項，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另以注意事項補充規定之。



(附件 3)

機關 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單位	墊付金額 (元)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補助辦理「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人力實施計畫」	衛生福利部 (保護服務司)	2,989 萬 1,881 元	擬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 8 月 9 日衛部會字第 1062460436 號函辦理

**第 2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市政府社會局「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實施計畫」1,069 萬 3,000 元，市政府自籌款計 1,959 萬 159 元，總計 3,028 萬 3,159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7 年預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2.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00415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市政府社會局「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實施計畫」1,069 萬 3,000 元，市政府自籌款計 1,959 萬 159 元，總計 3,028 萬 3,159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7 年預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 8 月 31 日衛部護字第 1061460966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衛生福利部歷年來均撥款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該計畫人力，107 年度經費由衛生福利部補助約計 4 成 1,069 萬 3,000 元整，餘不足款計 1,959 萬 159 元整由本府自籌，總計未納入 107 預算所需經費 3,028 萬 3,159 元整。另申請核撥該項經費時，須提供納入預算證明始予提供補助款。
- 三、本案符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之規定（附件 2）。
- 四、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提請墊付，並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10 月 25 日第 346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 六、檢附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附件 3）。

**辦法：**辦理墊付執行事宜，並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3  
聯絡人及電話：林久儷(02)85906696  
電子郵件信箱：ps77117@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0614609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61460966-1.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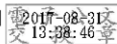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107年度「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實施計畫」經費概算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利貴府(局)籌編107年度辦理旨揭計畫經費，請參考本部106年核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如附件)編入107年度概算。
- 二、另本部刻正研議「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並將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實施計畫」併入，惟因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屆時如配合該計畫推動，本部得取消或調整補助額度。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保護服務司



部長 陳時中

107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作人力計畫經費概算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作人力實施計畫		
縣市別	中央四成 補助經費	
臺北市	6,311	
新北市	9,418	
臺中市	3,769	
臺南市	3,460	
高雄市	10,693	
桃園市	2,630	
宜蘭縣	1,512	
新竹縣	902	
苗栗縣	946	
彰化縣	3,979	
南投縣	535	
雲林縣	1,169	
嘉義縣	1,600	
屏東縣	2,513	
臺東縣	580	
花蓮縣	1,463	
澎湖縣	350	
基隆市	875	
新竹市	1,195	
嘉義市	1,180	
金門縣	241	
連江縣		
總計	55,321	

(附件 2)

## 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  
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50102951 號函修正

### 壹、總則

- 一、直轄市、縣(市)單位預算之執行，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各機關應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適時以成果或產出達成情形，辦理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作業，以作為考核施政成效，及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
- 三、為使預算能有效執行，各機關業務、研考、人事、主計等權責單位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有關計畫進度之規劃與預算分配、執行及績效評核等相關業務。

### 貳、預算分配

- 四、單位預算內除第一預備金及專案核准動支各款外，其餘均由各計畫承辦單位依法定預算數額，配合計畫預定進度，妥為規劃分配，並編製「歲出預算分配表」，及就每一計畫加編「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送主計單位彙辦。

預算內所列專案核准動支之經費，於編造「歲出預算分配表」時，僅填列科目、專案動支數及全年度預算數，不作預算分配及免編造「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俟實際需要時專案申請動支。

前項專案動支之經費最遲應於年度終了前一個月循序申請辦理。但有特殊情況逾期申報者，得敘明理由報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辦。

第一項所稱專案核准動支各款，係指符合下列原則所列之經費：

- (一)具統籌性質，須俟各機關年度進行中原列相關經費不敷時方得動支者。
- (二)具預備金性質，須俟有發生各項天然災害需予救助或復建時始得動支者。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實際業務或財務管理考量核定應專案動支者。

前項第三款專案核准動支之經費執行時，應符合衡平性原則，如有涉直轄市、縣(市)議會(以下簡稱議會)預算部分，應事先與其溝通協調並取得同意。

- 五、各機關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歲入、歲出預算，應按月或按期分配，每三個月為一期，全年度分為

四期。

（二）歲入預算，應就所管全年度預算數，考量可能收起之時間，依歲入來源別各級科目，編造「歲入預算分配表」。

（三）歲出預算應就全年度預算數，配合計畫預定進度，編造「歲出預算分配表」，並依下列規定妥為分配：

- 1、經常支出應依實際需要按月或按期分配。
- 2、資本支出應衡酌緩急，按計畫實施進度，並配合付款進度，適時覈實分配。
- 3、配合劃帳發薪作業，員工薪津預算（不包括加班值班費、其他給與、加發年終工作獎金等）除元月份分配在當月外，其餘月份分配在各該月份之上個月。加發年終工作獎金，應分配在農曆春節前十五日之月份。
- 4、總預算統籌支撥科目項下所列經費及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依事實需要，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權管機關（單位）統籌核定支撥。
- 5、各機關預算內所列汰換公務車輛經費，不得分配於舊車使用年限屆滿月份之前。
- 6、各基金年度預算所列由直轄市、縣（市）庫撥款填補短絀，應於該管機關歲出分配預算內，按上下半年度各半分配。但如有特殊理由需要者，得詳細敘明理由，提前分配。

（四）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其分配準用前三款規定辦理，並應以該機關單位預算分配表之附表編送。

（五）各基金應行繳庫之盈餘（賸餘），其歲入分配預算之編列，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營業基金：

- （1）資本含民股之營業基金，悉數分配於預算編列年度之十二月份。
- （2）無民股之營業基金，屬以前年度盈餘部分，未指撥保留盈餘各半分配於一月份、三月份，其餘列計於七月份；屬當年度盈餘部分，按四期平均分配於四月份、七月份、十月份、十二月份，其中以當年度預算盈餘轉帳增資部分，應分配於當年度十二月份；前述四月份、七月份、十月份分配解庫款，於年度中各季結算時，如因發生虧損或估計確未達到發放股利之條件等，得洽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局（財政處、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政局（處）〕免繳或予以調整，並通知該管審計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

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

(3) 各基金繳庫盈餘分配預算之編製，應以議會最後審定之各該附屬單位預算列數為準。但各該附屬單位預算倘未能於辦理歲入分配預算時審定，各主管機關〔縣(市)政府、處、局、會、室〕(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應先行照總預算暫列數編製，俟各該附屬單位預算審定後，再依規定程序照議會最後審定數，由各機關依(1)、(2)規定，修改其分配預算據以執行。

(4) 財政局(處)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直轄市、縣(市)庫調度，必要時，得會同主計處及基金主管機關，協調營運狀況良好，且資本不含民股之營業基金，就其分配預算酌予提前解庫，並通知該管審計機關。

## 2、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各基金年度預算所列現金解庫，應依以前年度賸餘部分，於一月份分配，當年度賸餘部分，於七月份及十二月份各半分配為原則。前項七月份分配解庫款，於半年度結算時，如因發生短絀或估計年度賸餘較預算減少時，得洽商財政局(處)免繳或依實際賸餘分配繳庫，並通知該管審計機關及主計處。

(2) 財政局(處)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直轄市、縣(市)庫調度，必要時，得會同主計處及基金主管機關，協調營運狀況良好基金之管理機關，就其分配預算酌予提前解庫，並通知該管審計機關。

六、各機關分配預算尚未核定前，需支用經常支出預算時，得依該科目扣除專案動支後數額，除考績獎金及加發工作獎金覈實支付外，其餘按全年度歲出預算十二分之一額度內辦理支付，但不得超出其已報核之各該月份分配數；其資本支出預算，為因應事實需要須辦理支用，且該項預算已分配於急需動支之月份，得函請財政局(處)先行支付。

七、各機關預算未及於規定期限審議完成前，其符合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可支用之項目，需辦理支用時，得依實際需要扣除專案動支後數額，編列「歲出分配預算暫列數額表」，函送主計處、財政局(處)據以辦理收入及支付。

八、各機關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應於法定預算發布七日內編送，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歲入分配預算應送由主管機關審核後送財政局(處)秉辦局(府)函核定，或覆核再轉請主計處，或逕送主計處，秉辦處(府)函核定，

並通知該管審計機關、財政局(處)及原編造機關，暨副知主管機關。

(二)歲出分配預算應送由主管機關審核後轉請主計處秉辦處(府)函核定，並通知該管審計機關、財政局(處)及原編造機關，暨副知主管機關。

(三)已核定之施政計畫及其實施計畫，應於預算實施前逕行送達該管審計機關。

九、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如有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議會決議所定之附加條件或期限，除為法律、自治法規所不許者外，應按其條件或期限辦理情形，妥為規劃分配，於該項條件尚未成就或期限尚未屆滿前，應暫不予執行，並儘速與議會協商解決。

十、各機關分配預算經核定後，機關內部作業如有設置分支計畫，或按計畫子目另為詳細分配之必要者，應由主計單位與計畫承辦單位會商編製，陳由機關首長核定後切實執行。

十一、各機關歲出分配預算經核定後，應切實執行。如有未依照預定工作進度完成或原定歲出預算有節減之必要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準用預算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將已核定分配或以後各期分配數之一部或全部列為準備時，各機關應配合修改分配預算，俟有實際需要，依第四點規定辦理專案動支。

十二、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如因變更原訂實施計畫或調整實施進度，經費須提前支用而有修改分配預算之必要者，應由計畫承辦單位提出具體資料及理由，重編「歲出預算分配表」及「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並於表上註明「第X次修改」字樣)送主計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但執行期間已過之分配預算應不再調整。

歲入預算分配經核定後，除因追加(減)預算必須配合修改外，不得再辦理分配預算修改。

第一項修改表之編送、核定及通知程序與分配預算同。

### 參、預算執行

十三、各機關應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並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充分運用現有人力，節約使用水電、油料、文具用品、紙張、影印、傳真機等事務性設備耗材及通訊費，並落實紙杯及瓶裝水減量；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各種節令慶典、活動，不得鋪張；不得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確有必要辦理之訓練、考察、研討會，亦應儘量節省，以避免有浪費、消化預算之情事。

各機關執行預算，其員工如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等行為，致政府財物或聲譽遭受重大損害者，除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懲處外，相關人員財務責任，依審計機關審查決定辦理。



- 十四、各機關採購各種公務車輛，應依各年度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以下簡稱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所定公務車輛編列基準辦理。
- 前項編列基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各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基準之規定。
- 十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依法律應編列或負擔之經費應如數執行，並對以前年度所積欠之款項積極清理、償還。
- 十六、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中央限定用途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切實執行。
- 十七、各機關歲入預算應依法切實收納，其中有出售公有財產者，如市價高於預算時，應依市價出售；所有預算內之超收及預算外之收入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
- 十八、各機關歲出預算中，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於預算內註明收支併列者，其歲出預算之執行，應視歲入實收情形，嚴加控制，該特定收入如有超收，除報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外，不得超支；如有短收，其支出以已實現之收入數為限。

#### 甲、預算控制

- 十九、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所列計畫於編定預算案後，應依下列原則先進行相關籌劃作業之安排：
- （一）延續性計畫應切實依照原定分年進度辦理，以前年度執行結果如有進度落後情形，應積極檢討改善。
  - （二）委託其他機關、人民團體、學術團體、教育文化事業機構等委辦事項，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委託研究計畫管理相關規定辦理；除特殊情形陳由機關首長核准外，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完成簽約手續。
  - （三）所需土地如須向有關機關辦理撥用者，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完成撥用手續；如須向民間徵購者，應事先擬訂徵購進度，並即刻進行徵購作業，舉行說明會或協調會，或與土地所有人進行洽商。
  - （四）一般設備應依計畫期程完成訂購手續。
  - （五）房屋建築等一般營繕工程應擬訂工程實施計畫時程，依計畫期程完成細部設計，申請建築執照，開始辦理發包。
  - （六）公共工程計畫應擬訂工程實施計畫時程，妥善研訂分標及招標策略，依計畫期程完成設計並開始辦理發包，其可分段或分項辦理發包者，並宜分開辦理同時進行。
  - （七）對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補助款，應依各縣、直轄

市政府所訂之補助規定辦理。

- 二十、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中央各機關之計畫型補助，其補助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前開補助計畫如經費計畫修正為不須中央補助，應即退還補助機關繳回國庫。
- 二十一、各機關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加班值班費、兼職費及國內外出差旅費等給與事項，應由各相關權責單位依照有關規定辦理及嚴格審核，並準用「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各機關編列之特別費及文康活動費，應切實依行政院頒標準及支用規定覈實辦理，不得超支；縣(市)政府機要費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辦理，不得支用於禮金、奠儀、接待、饋贈、便餐及慰問經費；依法律、契約編列之債務費、房屋租金不得移作他用。
- 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辦理。主管機關並應就所屬機關之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 二十三、各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廠商提供資訊服務，其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應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十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事項，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對所屬機關辦理前述補(捐)助業務，並應訂定管考規定，切實督導其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及執行成效考核。
- 二十五、各機關接受其他機關委託辦理事項，依約收取管理費或服務費，其當年度或最近五年內任一年度受託總案件之可收取管理費或服務費總數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按委託事項性質就收取方式、支用項目或範圍及處理程序等相關事項訂定收支管理規範，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副知主計處。
- 二十六、工程發包節餘款，除符合原工作計畫用途，並經專案報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外，一律不得動支。

## 乙、科目流用

- 二十七、單位預算除法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金外，各工作計畫(無工作計畫者，為業務計畫)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 二十八、單位預算內同一工作計畫之用途別科目經費遇有經費不足，得由其他

有賸餘之用途別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流用：

- (一) 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
- (二) 各計畫科目內之人事費，不得自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如有賸餘亦不得流出。
- (三) 除第二款之規定外，其餘各一級（不含二級以下）用途別科目間之流用，其流入、流出數額均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但經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並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三條但書規定之執行原則辦理。
- (四) 各機關應於六月底及年度終了後十日內依規定填具經費流用情形表，併入六月及十二月份會計報告分送主管機關、該管審計機關、主計處及財政局（處）。

### 丙、預備金動支及追加(減)預算

二十九、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其原有經費發生不足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動支該機關單位預算內之第一預備金。但經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與金額（法定經費或經議會同意者除外）、所有超過統一規定標準及不合法令規定、非屬絕對需要之支出，均不得動支。

三十、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時，應專案敘明原預算該項經費編列情形與不足原因，並附具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數額表」，循行政程序送主計處備案後始得動支。

主計處除經查核與前點規定不符外，應秉辦處（府）函通知動支機關備查，並副知主管機關、該管審計機關及財政局（處）。其每筆動支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並通知各該機關於動支前送議會備查。但因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

三十一、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七十條各款情事，且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時，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動支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與金額不得動支第二預備金。但法定經費或經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十二、各機關請求動支第二預備金，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各機關應敘明原因、需求情形及依據條款，於完成內部審核程序並報經主管機關審核確為業務必需及符合規定後，專案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
- (二) 前款經核准辦理之案件，各機關應依規定程序確實積極辦理，於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營繕工程至遲於簽奉核准日起三個月內，其餘項目至遲於簽奉核准日起二個月內，檢附「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額表」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陳報主管機關核轉主計處秉辦處（府）函核定後始得動支，並通知動支機關，暨副知主管機關、該管審計機關、財政局（處）及主計處，其每筆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除緊急災害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先函送議會備查，再通知申請機關。如逾上述申請分配期限則視同註銷，又該註銷項目如須續予動支，則應另案報核。

三十三、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其有合於各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所定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情形者，得專案敘明理由依第三十四點規定程序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辦理追加歲出預算。

前項請求追加預算應註明合於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所定何種情形，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除依伍、墊付款支用規定辦理者外，一律不得先行支應。

三十四、依前點規定請求追加預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追加預算所需經費，應儘先在本單位預算內，統籌設法追減一部分經費充作財源。無法自行籌措，必須另行追加歲入預算者，應先洽財政局（處）籌妥財源，始得辦理追加歲出預算。

（二）請求追加（減）預算，應編具「歲出歲入追加（減）預算表」，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及「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由主管機關負責審核，認係確屬合於規定，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函示期限內，檢同原表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辦，逾期不予受理。

#### 丁、預算保留

三十五、會計年度終了後，各機關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款項，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其餘須經核准保留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收入連同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均應填具申請表，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申請歲入歲出保留案件審核作業有關規定辦理，奉核定後，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前項歲出保留款不得申請變更用途，亦不得互相移用。

三十六、各機關於接獲保留核定或該管審計機關修正決算增（減）列應付數、保留數後，應即據以填具歲入、歲出保留分配表（歲入部分應連同自動轉入下年度之應收款），並比照年度預算分配編送及核定程序辦理預算分配，其通知程序與申請預算保留相同，歲出保留修改分配亦同。

三十七、各機關歲出款項之保留在未經核定前，如有依契約或規定必須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者，得在原申請保留年度科目經費內先行暫付，俟保留申請與分配核定後，再行辦理轉正；如申請之保留案件未奉准，或僅部分核准者，

其已支付或溢付之款項，應由各支用機關負責收回。

三十八、會計年度終了，各機關受託代辦經費未支用數須於下年度繼續辦理者，免移回委託機關，並應由受託機關將有關資料檢送委託機關辦理預算保留事宜。

三十九、總預算有關債務舉借之保留，由財政局（處）簽會主計處經直轄市、縣（市）長核准後，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四十、經中央核定應用於災害復建工程之災害準備金(含相同性質經費)，於年度終了未執行部分應專案辦理保留。

#### 肆、執行績效

四十一、為使各機關之各項施政計畫與預算落實執行，並具成效，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切實辦理施政、公共建設及預算執行績效評估作業。

四十二、為落實施政計畫執行，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相關規範據以辦理個案計畫之評核。

四十三、為迅速明瞭直轄市、縣（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收支執行狀況，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就各項計畫執行情形確實填報並據以檢討改善：

- (一) 各機關應按月或定期就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作切實之內部檢討，並提報於機關首長主持之業務會議或簽報機關首長，以追蹤各機關計畫預算之執行進度。
- (二) 各機關應就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資本支出計畫，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管、主管機關列管暨自行列管計畫，按期辦理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之差異分析，並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併同每季會計報告遞送相關機關及主管機關。
- (三) 有關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之管考事項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管考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 伍、墊付款支用

四十四、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 (一) 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 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 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 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十五、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踐行下列程序：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二）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三）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其第二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籌編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 陸、附則

四十七、各機關辦理經費流用、動支預備金或追加（減）預算案件，應由各計畫承辦單位提供資料，送由主計單位依規定辦理。

四十八、各機關在年度進行中，對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之配合與執行，應定期或不定期檢討，適時提出改進意見，以嚴密預算之執行。

四十九、直轄市、縣（市）總預算案之審議，未能依法定期限完成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應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三項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在該法規定之範圍內所訂總預算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辦理；其未訂定者，得參照中央政府所訂「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等規定辦理。

五十、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

- 五十一、依本要點規定需編製之各種書表及格式，直轄市部分，由各直轄市主計處自定之；縣(市)部分，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定之。
- 五十二、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執行，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五十三、直轄市、縣(市)特別預算執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五十四、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預算之執行，分別準用本要點有關縣(市)、直轄市之規定。
- 五十五、本要點未盡事項，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另以注意事項補充規定之。

機關 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單位	墊付金額 (元)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補助辦理「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實施計畫」	衛生福利部 (保護服務司)	3,028 萬 3,159 元	擬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 8 月 31 日衛部護字第 1061460966 號函辦理



第 3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第一戲院規劃設計」新臺幣 100 萬 8,000 元，市政府自籌 19 萬 2,000 元，合計新臺幣 12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2.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003986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第一戲院規劃設計」新臺幣 100 萬 8,000 元，本府自籌 19 萬 2,000 元，合計新臺幣 12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6 年 9 月 19 日客會產字第 1060013723 號函辦理。
- 二、為營造美濃在地文創產業匯集能量的空間，重新整修第一戲院引進民間廠商進駐經營，活絡柚子林商圈及永安老街，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研提「高雄市美濃區第一戲院規劃設計」，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84%計 100 萬 8,000 元，餘 16%計 19 萬 2,000 元由本府自籌，合計新臺幣 120 萬元，擬先行辦理墊付，並於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轉正。
- 三、上開補助款及自籌款合計 120 萬元，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墊付，提報市政會議通過，再提請市議會審議動支，並於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10 月 17 日第 34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乙份。

辦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廖子強

聯絡電話：02-8995-6988分機560

電子信箱：ha0271@mail.hakka.gov.tw

傳真：02-8995-698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6001372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6D008130\_106D2003995-01.doc、106D008130\_106D2003996-01.doc)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高雄市美濃區第一戲院規劃設計」乙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如核定結果彙整表，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 (二)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高雄市政府 1060919



\*10605178600\*

(三)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四)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均含附件)

2017-09-19  
交 10:40:30 章

訂  
公  
換  
章

40

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第 2 次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106.9.18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 額度 (萬元)
1.	高雄市美濃區第一戲院規劃 設計	高雄市政府客 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	100.8
<b>合計</b>					100.8

**第 4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補助高雄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經費計 5,353 萬 5,000 元，市府自籌款計 2,552 萬 8,019 元，總計 7,906 萬 3,019 元，因未及納入 107 年預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2.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00453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經費計 5,353 萬 5,000 元，市府自籌款計 2,552 萬 8,019 元，總計 7,906 萬 3,019 元，因未及納入 107 年預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1 月 10 日衛部綜字第 1061161237N 號函暨 106 年 11 月 16 日收訖補附核定表辦理（如附件 1）。
- 二、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核定補助旨揭計畫第 1 期（107 年度）佈建 12 處長照衛福據點（含 3 處老人活動中心、2 處閒置空間、6 處社區活動中心、1 處衛生所）及 4 處照管中心照管分站，合計獲中央補助經費計 5,353 萬 5,000 元，市府自籌計 2,552 萬 8,019 元，總計 7,906 萬 3,019 元整未及納入預算，擬辦理先行墊付執行。
- 三、本案符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之規定（如附件 2），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經費之執行，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提請墊付，於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08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11 月 21 日第 350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 五、檢送 107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附件 3）。

**辦法：**辦理墊付執行事宜，並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92  
聯絡人及電話：周青慧(02)85907522  
電子郵件信箱：ag107575@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綜字第1061161237N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61161237N-1(1).pdf、1061161237N-2(1).pdf、1061161237N-3(1).pdf)

主旨：檢送貴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本部審查意見與第一期核定金額，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8月28日高市府社老福字第10637419600號、106年9月12日高市府社老福字第10637962100號函。
- 二、依據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審查意見(含通案性審查意見及各縣市政府個別意見、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如附件1~3)，請貴機關於文到十日內修正計畫書一式15份函報本部。並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列入地方預算。
- 三、貴機關提報之計畫書應具體載明管考機制(包括查核計畫執行進度、工程進度及經費執行情形等)，並敘明透過相關會議管考及主持人層級；對於遭遇困難或執行進度落後之案件，應訂有實地督導訪視並協調解決困難的機制。
- 四、貴機關所提報之2、3期經費，將依據當年度立法院審議通

高雄市政府 1061113



過並准予動支，及參考第1期工程進度與預算執行率，再行分配。

- 五、本計畫經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列為行政院年度施政計畫之部會管制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本部、國發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之管考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會計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均含附件）

2017-12-13  
交12:44:11章

部長 陳時中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前備基礎建設計畫-整備公共服務據點-臺建民照衛福據點 高雄市政府第一期審查意見

鄉鎮市區別	建物類型	申請年度	提案單位	工程類型	原申請類型 A/B/C	審查結果 (支持/不支持)	核定金額 (單位：千元)	第一期 (單位：千元)	第二期 (單位：千元)	第二期 (單位：千元)	權責單位意見
小計											
							52,341	52,341	0	0	

衛生福利部前衛基礎建設計畫-臺南公共服務據點-整建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 彙總表 縣(市)政府第一期審查意見

鄉鎮市區別	建物類型	申請年度	提案單位	工程類型	原申請類型 A/B/C	審查結果 (支持/不支持)	核定金額 (單位：千元)	第一期 (單位：千元)	第二期 (單位：千元)	第三期 (單位：千元)	備註單位意見
茂林區	社區既有活動中心衛生所(室)	107	茂林區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	修繕	-	支持	497	497			1. 請於「中央政府機關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核訂經費表。 2. 請將各處經費明細，逐項設計書總經費，自備款及申請補助經費， 3. 請將各處經費內容列清單。 4. 請將修繕工程起訖日。
中仙區	社區既有活動中心衛生所(室)	107	中仙區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	修繕	-	支持	170	170			1. 請於「中央政府機關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核訂經費表。 2. 請將各處經費明細，逐項設計書總經費，自備款及申請補助經費， 3. 請將各處經費內容列清單。 4. 請將修繕工程起訖日。
田寮區	社區既有活動中心衛生所(室)	107	田寮區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	修繕	-	支持	170	170			1. 請於「中央政府機關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核訂經費表。 2. 請將各處經費明細，逐項設計書總經費，自備款及申請補助經費， 3. 請將各處經費內容列清單。 4. 請將修繕工程起訖日。
鹽水區	社區既有活動中心衛生所(室)	107	鹽水區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	修繕	-	支持	357	357			1. 請於「中央政府機關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核訂經費表。 2. 請將各處經費明細，逐項設計書總經費，自備款及申請補助經費， 3. 請將各處經費內容列清單。 4. 請將修繕工程起訖日。
小計							1,194	1,194	0	0	

## 附件 2

## 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四十四、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十五、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踐行下列程序：

-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二）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三）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其第二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3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7,906 萬 3,019 元(中央補助計 5,353 萬 5,000 元,市府自籌計 2,552 萬 8,019 元)	衛生福利部	經費計 7,906 萬 3,019 元擬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第 5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 1 期（107 年）2,100 萬元，及本府配合自籌款 1,810 萬 5,972 元，總計 3,910 萬 5,972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7 年預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2.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00453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 1 期（107 年）2,100 萬元，及本府配合自籌款 1,810 萬 5,972 元，總計 3,910 萬 5,972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7 年預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1 月 17 日衛授家字第 1060501427E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 二、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核定補助旨揭計畫第 1 期（107 年度），包含推動設置 3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布建或改善 8 處育兒資源中心、修繕 2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建 1 處綜合社會福利館，合計獲中央補助 2,100 萬元整，另本府須配合自籌 1,810 萬 5,972 元，總計 3,910 萬 5,972 元，未及納入本府社會局 107 年預算，擬辦理先行墊付執行。
- 三、本案符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之規定（如附件 2），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經費之執行，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提請墊付，於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08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11 月 21 日第 350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7 年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如附件 3）。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並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08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775  
承辦人及電話：藍珮倫(02)26531930  
電子郵件信箱：sfaa0440@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60501427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0501427E-1.pdf、1060501427E-2.pdf)

主旨：檢送貴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本部審查意見與第一期核定金額，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8月28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10637400100號函。
- 二、依據本部「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審查意見(含通案性審查意見及各縣市政府個別意見)(如附件1~2)，請貴機關於文到十日內修正計畫書一式15份函報本部。並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列入地方預算。
- 三、貴機關提報之計畫書應具體載明管考機制(包括查核計畫執行進度、工程進度及經費執行情形等)，並敘明透過相關會議管考及主持人層級；對於遭遇困難或執行進度落後之案件，應訂有實地督導訪視並協調解決困難的機制。
- 四、貴機關所提報之2、3期經費，將依據當年度立法院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及參考第1期工程進度與預算執行率，再



高雄市政府 1061120



\*10606372400\*



行分配。

五、本計畫經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列為行政院年度施政計畫之部會管制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本部、國發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之管考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婦女福利及企劃組、兒少福利組、家庭支持組

2017-11-20  
交 08:22:54 章

裝

訂

線

## 衛生福利部「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通案性審查意見

106.10.8

- 一、係依據「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辦理。
- 二、財務計畫
  - (一)須考量經費分期配置的均衡性、合理性及優先順序，請勿過度集中於第一期。
  - (二)縣市政府自籌款是否能如期籌足。
  - (三)建物整建完工後之後續維運管理費用，應事前一併考量。
  - (四)經費編列須符合「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
- 三、資源布建
  - (一)資源布建需規劃優先順序，需考量區域差異性，提出清楚合理的配置原則。
  - (二)據點的布建以修繕、整建及活化既有空間為原則。
  - (三)新建案需慎重考量、從嚴審查，並以資源不足地區優先。
  - (四)設置地點應確定並取得用地，提案應有清楚的功能規劃，同時 具有可執行性。
  - (五)申請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若已向獲得衛福部其他相關經費補助者，不得再行提出前瞻計畫申請。
- 四、團隊合作：縣市政府團隊需提升整體行政能量投入前瞻計畫，並成立跨局處推動小組，共同推動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的布建。
- 五、管考機制建立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有考核機制，定期查核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執行情形，針對進度落後計畫定期檢討及提出改進



對策。

(二)應於修正計畫書時，一併提出每個新增設據點營運管理計畫，確保完工後落實原規劃之使用功能，並能夠永續經營。

六、執行能力：直轄市、縣(市)政府過去類似案件執行率，應納入考量。

# 議事資訊彙編初稿(一) 第 3 期

衛生福利部前給送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 高雄市政府第一期審查意見

註：以下事項請各縣市政府務必確實檢討或補正：

- 1.請檢附自籌款證明文件。
- 2.檢核表之核章人員請分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長、直轄市、縣(市)長簽章。
- 3.新建案請於計畫書確實填報工程分期撥款表、營運計畫及工程管制機制。
- 4.本計畫編列預算為107、108、109年度，基此，有關各縣市提報106、110年度經費需求部分，請刪除。

鄉鎮市區別	工作項目	建物類型	申請年度	提案計畫名稱	工程類型	審查結果 (支持/不支持)	核定金額 (單位：千元)	第一期(107年) (單位：千元)	第二期(108年) (單位：千元)	第三期(109年) (單位：千元)	經費單位意見
大樹區	社區公共 托育家園	衛生所	107-109	大樹區社區公 共托育家園	修繕	支持	2,700	2,700	-	-	考量大樹區未設置公私協力 托育中心，資源配置有其公 平性，爰補助開辦費120萬 及營運費150萬。
梓官區	社區公共 托育家園	現有社福或 居民活動中 心	107-109	梓官區社區公 共托育家園	修繕	支持	2,700	2,700	-	-	考量梓官區未設置公私協力 托育中心，資源配置有其公 平性，爰補助開辦費120萬 及營運費150萬。
鳥松區	社區公共 托育家園	學校閒置空 間	107-109	鳥松區社區公 共托育家園	修繕	支持	2,700	2,700	-	-	考量鳥松區未設置公私協力 托育中心，資源配置有其公 平性，爰補助開辦費120萬 及營運費150萬。
美濃區	托育資源 中心	現有社福或 居民活動中 心	107	美濃區(中壇 里)托育資源中 心增設	修繕	支持	3,800	3,800	-	-	考量大旗山區目前自行在家 身兒比旁，尚未設置相關 育兒資源服務，為使資源更 近便性及可及性，爰同意補 助開辦費250萬元營運費130 萬。
前鎮區	托育資源 中心	現有社福或 居民活動中 心	107	前鎮區(信義 里)托育資源中 心教、玩具汰 換	無	支持	300	300	-	-	經查本中心於101年4月開辦 ，迄今已滿5年，業經費追注 教玩具汰換更新且符合本計 畫目的及必要性，故予以補 助；本項經費限1萬元以下教 具教材費用。

衛生福利部前衛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 高雄市政府第一期審查意見

註：以下事項請各縣市政府務必確實檢討或補正：

- 1.請檢附自籌款證明文件。
- 2.檢核表之核章人員請分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長、直轄市、縣(市)長簽章。
- 3.新建案請於計畫書確實填報工程分期撥款表、營運計畫及工程管制機制。
- 4.本計畫編列預算為107、108、109年度，基於，有關各縣市提報106、110年度經費需求部分，請刪除。

鄉鎮市區別	工作項目	建物類型	申請年度	撥案計畫名稱	工程類型	審查結果 (支持/不支持)	核定金額 (單位：千元)	第一期(107年) (單位：千元)	第二期(108年) (單位：千元)	第三期(109年) (單位：千元)	經費單位意見
三民區	托育資源中心	現有社福或居民活動中心	107	三民區(九如一路)托育資源中心教、玩具汰換	無	支持	300	300	-	-	經查本中心於101年10月開辦，迄今已滿5年，需經費撥注教玩具汰換更新且符合本計畫目的及必要性，故予以補助；本項經費限1萬元以下教具教材費用。
三民區	托育資源中心	現有社福或居民活動中心	107	三民區(陽明路)托育資源中心教、玩具汰換	無	支持	300	300	-	-	經查本中心於102年2月開辦，迄今已滿5年，需經費撥注教玩具汰換更新且符合本計畫目的及必要性，故予以補助；本項經費限1萬元以下教具教材費用。
鳳山區	托育資源中心	現有社福或居民活動中心	107	鳳山區(光復路)托育資源中心教、玩具汰換	無	支持	300	300	-	-	經查本中心於102年4月開辦，迄今已滿5年，需經費撥注教玩具汰換更新且符合本計畫目的及必要性，故予以補助；本項經費限1萬元以下教具教材費用。
左營區	托育資源中心	現有社福或居民活動中心	107	左營區(左營大路)托育資源中心教、玩具汰換	無	支持	300	300	-	-	經查本中心於102年6月開辦，迄今已滿5年，需經費撥注教玩具汰換更新且符合本計畫目的及必要性，故予以補助；本項經費限1萬元以下教具教材費用。
前鎮區	托育資源中心	現有社福或居民活動中心	107	前鎮區(廣東三街)托育資源中心教、玩具汰換	無	支持	300	300	-	-	經查本中心於102年8月開辦，迄今已滿5年，需經費撥注教玩具汰換更新且符合本計畫目的及必要性，故予以補助；本項經費限1萬元以下教具教材費用。

# 議事資訊彙編初稿(一) 第 3 期

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 高雄市政府第一期審查意見

註：以下事項請各縣市政府務必確實檢討或補正：

- 1.請檢附自籌款證明文件。
- 2.檢核表之核章人員請分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長、直轄市、縣(市)長簽章。
- 3.新建案請於計畫書確實填報工程分期撥款表、營造計畫及工程管制機制。
- 4.本計畫書編列預算為107、108、109年度，基於，有關各縣市提報106、110年度經費需求部分，請刪除。

鄉鎮市區別	工作項目	建物類型	申請年度	提案計畫名稱	工程類型	審查結果 (支持/不支持)	核定金額 (單位：千元)	第一期(107年) (單位：千元)	第二期(108年) (單位：千元)	第三期(109年) (單位：千元)	備置單位意見
仁武區	托育資源中心	現有社福或居民活動中心	107	仁武區(中正路)托育資源中心教、玩具汰換	無	支持	300	300	-	-	經查本中心於102年12月開辦，迄今已滿5年，需經費挹注教玩具汰換更新且符合本計畫目的及必要性，故予以補助；本項經費限1萬元以下教具教材費用。
岡山區	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現有社福或居民活動中心	107	岡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修繕	支持	400	400	-	-	本案係為整修無障礙空間並加入親子友善及性別友善廁所，考量其適切性，爰同意補助改善岡山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修繕費。
三民區	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現有社福或居民活動中心	107	三民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修繕	支持	1,600	1,600	-	-	本案因建物老舊，規劃重新鋪設地板及汰換老舊設備，以提升場館友善與安全性，考量其適切性，爰同意補助改善三民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修繕費。
新興區	綜合社會福利館	其他在地開闢空間類	107	新興綜合社會福利館	修繕	支持	5,000	5,000	-	-	請補充說明如何將館內相關服務鋪述至其他資源缺乏區域，並整體說明館內各項軟硬體設施如何融入性別觀點。

## 附件2

**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四十四、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十五、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踐行下列程序：

-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二）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三）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其第二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3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元)	自籌款金額(元)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高雄市政府第一期)	衛生福利部	21,000,000	18,105,972	擬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08 年度補辦預算	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衛授家字第 1060501427E 號函核定補助本市辦理本計畫第 1 期設置 3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布建或改善 8 處育兒資源中心、修繕 2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建 1 處綜合社會福利館，合計獲中央補助 2,100 萬元整，另本府須配合自籌 1,810 萬 5,972 萬元，總計 3,910 萬 5,972 元擬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08 年度補辦預算。
合計			21,000,000	18,105,972		

**第 1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6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核定補助經費 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 552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4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2.1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401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 106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核定補助經費 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 552 萬元、本府配合款 24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一、經濟部水利署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衆用水品質，依據「自來水法」、「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09 年）」，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公告「106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二、本（106）年度本府獲水利署核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補助 552 萬元（69%），本府財力等級第三級，依規編列配合款 248 萬元（31%），總計執行經費為 800 萬元整。

三、旨揭補助經費未及納入本（107）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是以，將是項經費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17 日第 34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各項費用明細表。

**辦法：**提請 貴會審議。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公民營事業 公民營事業管理 一般業務 獎補助費 其他補助及捐助	式	1	8,000,000	8,000,000	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前瞻基礎建設 計畫特別預算補助本府辦理 106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 計畫」(中央補助 5,520,000 元、 配合款 2,480,000 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李嘉文  
聯絡電話：02-89415065 #5065  
電子信箱：a650310@wra.gov.tw  
傳真：02-8941502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0631080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3108062\_1\_291141301781.pdf)

主旨：檢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第1次修正)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特別預算核定經費表1份，以利貴府先行辦理預算編列作業，請查照。

說明：囿於目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請貴府預先辦理預算編列作業，俟計畫通過後再據以辦理，並再視實際預算額度調整執行。

正本：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第1次修正)-「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特別預算核定經費

縣市政府	106年度特別預算擬核定經費			107年度特別預算擬核定經費		
	計畫經費(元) (a)=(b)+(c)	本署補助經費 (元)(b)	地方自籌經費 (元)(c)	計畫經費(元) (d)=(e)+(f)	本署補助經費 (元)(e)	地方自籌經費 (元)(f)
新北市	0	0	0	2,000,000	1,300,000	700,000
基隆市	0	0	0	1,000,000	690,000	310,000
桃園市	1,461,538	950,000	511,538	3,000,000	1,950,000	1,050,000
新竹縣	8,028,986	5,540,000	2,488,986	24,985,507	17,240,000	7,745,507
新竹市	2,681,159	1,850,000	831,159	2,000,000	1,380,000	620,000
苗栗縣	7,386,667	5,540,000	1,846,667	10,000,000	7,500,000	2,500,000
臺中市	4,000,000	2,600,000	1,400,000	15,000,000	9,750,000	5,250,000
南投縣	154,930	110,000	44,930	197,183	140,000	57,183
彰化縣	1,000,000	710,000	290,000	3,000,000	2,130,000	870,000
雲林縣	352,113	250,000	102,113	507,042	360,000	147,042
嘉義縣	0	0	0	800,000	600,000	200,000
嘉義市	0	0	0	0	0	0
臺南市	0	0	0	1,202,899	830,000	372,899
高雄市	8,000,000	5,520,000	2,480,000	18,000,000	12,420,000	5,580,000
屏東縣	11,333,333	8,500,000	2,833,333	4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
宜蘭縣	7,802,817	5,540,000	2,262,817	24,281,690	17,240,000	7,041,690
花蓮縣	2,000,000	1,500,000	500,000	7,826,667	5,870,000	1,956,667
臺東縣	1,706,667	1,280,000	426,667	2,946,667	2,210,000	736,667
澎湖縣	0	0	0	306,667	230,000	76,667
金門縣	0	0	0	797,101	550,000	247,101
連江縣	0	0	0	506,667	380,000	126,667
合計	55,908,209	39,890,000	16,018,209	158,358,089	112,770,000	45,588,089

第 2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7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核定補助經費 1,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 1,242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55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2.1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401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核定補助經費 1,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 1,242 萬元、本府配合款 55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一、經濟部水利署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衆用水品質，依據「自來水法」、「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09 年）」，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公告「106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二、107 年度本府獲水利署核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補助 1,242 萬元（69%），本府財力等級第三級，依規編列配合款 558 萬元（31%），總計執行經費為 1,800 萬元整。

三、旨揭補助經費未及納入本（107）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是以，將是項經費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17 日第 34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各項費用明細表。

辦法：提請 貴會審議。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公民營事業 公民營事業管理 一般業務 獎補助費 其他補助及捐助	式	1	18,000,000	18,000,000	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中央補助 12,420,000 元、配合款 5,580,000 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李嘉文  
聯絡電話：02-89415065 #5065  
電子信箱：a650310@wra.gov.tw  
傳 真： 02-8941502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0631080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3108062\_1\_291141301781.pdf)

主旨：檢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第1次修正)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特別預算核定經費表1份，以利貴府先行辦理預算編列作業，請查照。

說明：囿於目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請貴府預先辦理預算編列作業，俟計畫通過後再據以辦理，並再視實際預算額度調整執行。

正本：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

高雄市政府 1060829



\*1060475950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第1次修正)-「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106年度及107年度特別預算核定經費

縣市政府	106年度特別預算擬核定經費			107年度特別預算擬核定經費		
	計畫經費(元) (a)=(b)+(c)	本署補助經費 (元)(b)	地方自籌經費 (元)(c)	計畫經費(元) (d)=(e)+(f)	本署補助經費 (元)(e)	地方自籌經費 (元)(f)
新北市	0	0	0	2,000,000	1,300,000	700,000
基隆市	0	0	0	1,000,000	690,000	310,000
桃園市	1,461,538	950,000	511,538	3,000,000	1,950,000	1,050,000
新竹縣	8,028,986	5,540,000	2,488,986	24,985,507	17,240,000	7,745,507
新竹市	2,681,159	1,850,000	831,159	2,000,000	1,380,000	620,000
苗栗縣	7,386,667	5,540,000	1,846,667	10,000,000	7,500,000	2,500,000
臺中市	4,000,000	2,600,000	1,400,000	15,000,000	9,750,000	5,250,000
南投縣	154,930	110,000	44,930	197,183	140,000	57,183
彰化縣	1,000,000	710,000	290,000	3,000,000	2,130,000	870,000
雲林縣	352,113	250,000	102,113	507,042	360,000	147,042
嘉義縣	0	0	0	800,000	600,000	200,000
嘉義市	0	0	0	0	0	0
臺南市	0	0	0	1,202,899	830,000	372,899
高雄市	8,000,000	5,520,000	2,480,000	18,000,000	12,420,000	5,580,000
屏東縣	11,333,333	8,500,000	2,833,333	4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
宜蘭縣	7,802,817	5,540,000	2,262,817	24,281,690	17,240,000	7,041,690
花蓮縣	2,000,000	1,500,000	500,000	7,826,667	5,870,000	1,956,667
臺東縣	1,706,667	1,280,000	426,667	2,946,667	2,210,000	736,667
澎湖縣	0	0	0	306,667	230,000	76,667
金門縣	0	0	0	797,101	550,000	247,101
連江縣	0	0	0	506,667	380,000	126,667
<b>合計</b>	<b>55,908,209</b>	<b>39,890,000</b>	<b>16,018,209</b>	<b>158,358,089</b>	<b>112,770,000</b>	<b>45,588,089</b>

**第 3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財政部核定補助本市稅捐稽徵處辦理「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101 萬 1,000 元，地方配合款 471 萬 9,000 元，合計 1,57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2.1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417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財政部核定補助本市稅捐稽徵處辦理「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中央補助款新台幣(以下同) 1,101 萬 1,000 元，地方配合款 471 萬 9,000 元，合計 1,573 萬元，因未及編列於 106 及 107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市稅捐稽徵處依據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向財政部提報「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該部於 106 年 10 月 3 日以台財資字第 1060003250 號函復同意該計畫。
- 二、該計畫總經費共 1,573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106 年為 367 萬 5,000 元，107 年為 733 萬 6,000 元，計 1,101 萬 1,000 元；地方配合款 106 年為 157 萬 5,000 元，107 年為 314 萬 4,000 元，計 471 萬 9,000 元。
- 三、因本市稅捐稽徵處未及將該計畫總經費 1,573 萬元編列於 106 及 107 年度預算，惟亟需執行本計畫，故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與第 46 點規定，陳報市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並俟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8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帳務。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10 月 31 日第 34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等資料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 1,573 萬元於 106 及 107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俟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8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帳務。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	1,101 萬 1,000	471 萬 9,000	1,573 萬	財政部	1,573 萬 擬納入 107 年度 追加預算 或補納入 108 年度 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 函

地址：11002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47號  
電話：27461247  
傳真：  
電子信箱：  
承辦人：翁茂松

受文者：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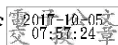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台財資字第10600032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同意貴處所提報「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計畫書，請查照。

說明：復貴處106年9月21日高市稽資字第1062850220號函。

正本：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副本：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裝

訂

線

##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

### 一、計畫緣起

#### （一）政策依據

依據「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數位建設」建設主軸 4.1.2 「強化政府基礎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摘錄如下：  
政府機關經費有限，長久以來資訊設備難以如期汰換更新，致部分個人電腦或伺服器作業系統無原廠維護或無法配合更新軟體版本，造成整體資安防護潛藏風險。

本計畫重點將以汰換超過年限(高風險)之資訊設備為主，範圍包括戶政、役政、地政、稅務及基層公所等，以降低基層機關用戶端及資訊系統遭入侵之風險。

#### （二）擬解決問題之釐清

依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主機系統最低使用年限為 5 年，個人電腦為 4 年。本處 100 年以前所購置之個人電腦逾 550 部、伺服器逾 14 部，至 107 年，該等設備使用已逾 7 年，急待汰換、擴充或更新。

本處電腦設備系統預算來自於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因高雄市政府預算拮据，故每年編列預算皆以使用超過 10 年以上之電腦設備為汰換考量。而本處經費有限，長久以來資訊設備難以如期汰換更新，致部分個人電腦或伺服器作業系統無原廠維護或無法配合更新軟體版本，造成整體資安防護潛藏風險。

### 二、計畫目標

- （一）全面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完備資安基礎建設。
- （二）強化財政資訊共用系統防護，提供安全資訊作業環境。
- （三）提升國內資通訊自主產品使用。

### 三、計畫內容與實施策略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目前電腦作業環境，因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政策及資安考量，採內、外網實體區隔作業。內網為稅務系統作業網，可執行財政部地方稅作業平台作業；外網則與其他機關(如公文交換單位、地政機關、社會局、健保局、經發局等)執行資料交換、查詢資料以輔助稅務作業。

基於此作業，本處單位除非業務單位(政風、人事、秘書)無兩台電腦外，大部分業務單位皆需兩台電腦執行內、外網區隔作業，以確保個資及資安安全。

電腦設備日新月異，有必要建立安全及可信賴的電腦資料處理環境，以確保資料的安全，本計畫將進行端末設備及主機系統之資訊安全強化，實施內容說明如下：

1. 汰換(含擴充或更新)本處超過使用年限或停產之資訊軟硬體設備，範圍包括於本計畫期程內使用超過7年以上之個人電腦、伺服器及資安防護設備等。
2. 強化機關之資安端點防護，完備縱深防禦。包含：防毒軟體、資產管理軟體、登入管理(如：AD網域)及資安防護與鑑識軟硬體等。
3. 配合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overnment Configuration Baseline，簡稱GCB)，以規範資通訊終端設備(如：個人電腦)的一致性安全設定(如：密碼長度、更新期限等)，降低駭客入侵引發資安事件之風險。

### 四、實施範圍

以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所屬12個分處及跨機關合作的監理站、戶政機關、區公所、行政執行署的服務櫃台端末設備及主機系統。

### 五、計畫期程

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之計畫項目「4.1.2 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經費分配年期，本計畫期程為民國106-107年：

- (一)啟程作業：106 年 11 月底簽核採購作業。
- (二)結案作業：107 年 12 月底前完成結案作業。

### 六、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

績效指標	年度	106	107
	量化指標		
(一)汰換超過使用年限或停產之資訊軟硬體設備			
汰換超過 7 年限的終端電腦設備		33%	100%
(二)強化機關之資安端點防護，完備縱深防禦			
汰換超過 7 年限的伺服器主機設備及軟體		0	90%
(三)配合導入政府組態基準		20%	60%
(四)提升國內資通訊自主產品使用		0	50%

### 七、持續營運評估

依本計畫實際執行成效，進行資訊系統安全評估，以發現資安威脅及弱點，調整辦理方式，藉以設備面、技術面、管理面全面提升資安防護措施，以建構機關更安全防護環境。

## 八、經費明細概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項次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所需經費	績效目標	備註
106		採購汰換終端電腦設備	汰換超過 7 年限的終端電腦設備	5,250,000	33%	
107	1	採購汰換終端電腦設備	採購汰換終端電腦設備	8,380,000	100%	
	2	採購汰換伺服器主機設備	採購汰換伺服器主機設備	800,000	100%	
	3	伺服器軟體	採購汰換伺服器軟體	500,000	100%	
	4	資料庫軟體	採購汰換資料庫軟體	800,000	60%	
合計				15,730,000		

## 九、經費補助表

本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 15,730,000 元，本處自籌經費的 30% 為 4,719,000 元，獲補助經費 70% 為 11,011,000 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總經費	其他基金或補助款	自籌款	行政院補助款
106	5,250,000	0	1,575,000	3,675,000
107	10,480,000	0	3,144,000	7,336,000

## 十、預定進度

時程	累計預定進度(%)	累計預定之支用費用(元)	關鍵查核點
106	33%	5,250,000	107 年 1 月
107	100%	15,730,000	107 年 12 月

## 十一、預期效益

- (一)藉由汰換(含擴充或更新)本處超過使用年限或停產之資訊軟硬體設備，強化機關之資安端點防護，完備縱深防禦，降低機關遭入侵之資安風險，提升政府整體資安防護水準。
- (二)配合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CB)，提供機關據以設定資安基礎環境，透過一致性安全組態，提升政府整體資安防護能力。
- (三)資通訊軟體設備汰換以國產品為優先採購標的，全案 50%經費採購國產品為目標，藉以帶動國內資通訊產業之發展。

## 十二、相關聯絡資料

單位	科室	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資訊科	邱敏晃	07-7410141~631	Taxf11@kctax.gov.tw

第 4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395-4、395-5、395-6 地號、7647 建號等 4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總面積 1,838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 6,304.9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請市政府以設定地上權的方式處分該 4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

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

(一)請於明年 3 月辦理公聽會或說明會。

(二)請財政局參酌鄰近國泰建設土地及周邊成交價格辦理標售。

復文字號：106.12.2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447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395-4、395-5、395-6 地號、7647 建號等 4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總面積 1,838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 6,304.9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五種商業區，門牌為前金區民生二路 80 號，現況為空屋。

三、本案經本府 106 年 11 月 14 日第 34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依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整體計畫書執行策略及方法：「考量市府財政，…，屆時如新總館完工啓用後，原有總館土地出售，所得經費即可挹注本案預算調整所增加之經費，可減輕財政負擔」。本案土地面積 1,838 平方公尺，為適度釋出土地標售予民間充分開發利用，促進經濟發展並挹注新建圖書總館增加之經費負擔，已依

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提出效益評估說明如附件。

五、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及效益評估說明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m <sup>2</sup>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6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築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m <sup>2</sup> )	總價(元)								
1	前金區前金段395-4地號	492	1/1	第五種商業區	243,166	119,637,672	空屋				依高雄市政府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前金區民生二路80號
	前金區前金段395-5地號	148	1/1		76,706	11,352,488								
	前金區前金段395-6地號	1,198	1/1		76,706	91,893,788								
	土地小計	1,838				222,883,948								
前金區前金段7647建號	6304.96	1/1												

合計：土地3筆，面積：1,838平方公尺 建物1筆，面積：6,304.96平方公尺

## 高雄市前金區前金段 395-4、395-5、395-6 地號及 7647 建號市有非公用房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 壹、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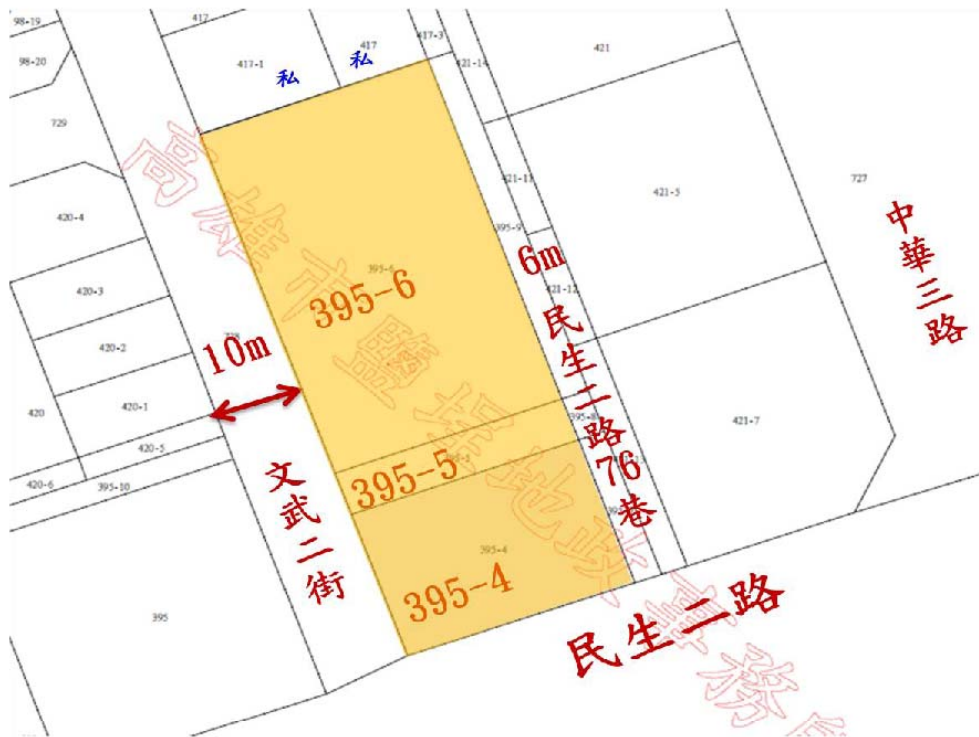
####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土地座落	高雄市前金區前金段 395-4、395-5、395-6 地號
土地面積	合計 1,838 平方公尺(折算約 556 坪)
土地公告現值(106.1)	243,166 元、76,706 元/平方公尺
土地預估市價	7 億 2,280 萬元
建物建號、面積	7647 建號，6,304.96 平方公尺
建物門牌	高雄市前金區民生二路 80 號
房地所有權人	高雄市(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土地使用分區	第五種商業區，建蔽率 70%，容積率 840%。

#### 二、土地現況、週遭環境分析：

- (一)本標的門牌為本市前金區民生二路 80 號，原為市立圖書總館，位於前金區民生二路(路寬 60M)與文武二街(路寬 10M)交叉口，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五種商業區，現況為空屋，周邊為住商混合使用居多，附近有小型零售業、百貨業、金融業及醫療院所等，鄰近大同醫院、高雄文學館、中央公園、前金區公所等，附近生活機能可謂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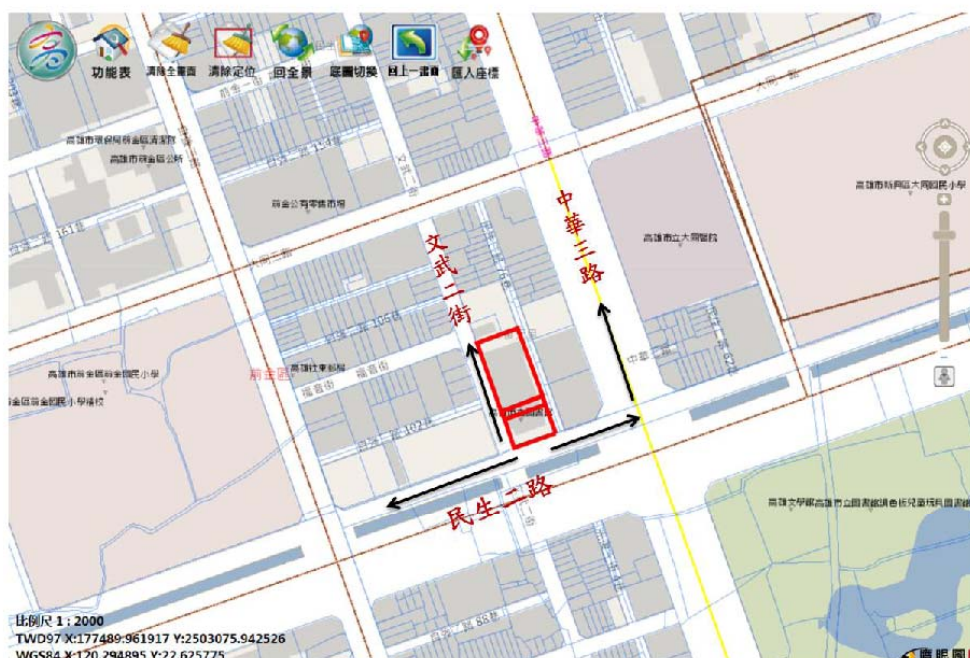
三、地籍位置及現況照片示意圖



## 貳、地區發展條件分析

### 一、交通分析

- (一) 區域道路規劃呈棋盤式，主要對外聯絡道路為文武二街、民生二路、中華三路，交通分佈如下圖所示：



- (二) 本案土地距離臺鐵高雄火車站約 1.5 公里，大眾運輸系統有捷運(中央公園站)、高雄公車 33、205、218A、218B 路線等，整體而言，交通運輸條件方便。

### 二、地區產品分析

周遭建築物多為住商大樓及透天樓房，而近年新建案以住宅大樓為主，土地利用屬中度開發狀態。

### 三、公共設施分析

以標的為中心，與中央公園、前金國小、大同醫院相距不逾 300 公尺，半徑 1000 公尺內，尚有高雄女中、大同國小、前金區公所、愛河景觀親水公園等，區域內公共設施開闢完整。

### 參、法律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依據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 肆、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 一、地上權市場性分析

##### （一）高雄地區之商業區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市場不受青睞：

地上權成功案例多位於北部商業區，以台北市案例為大宗，主要產品為旅館、商辦大樓及購物商場，因該市屬於全台商業中心，相較其他縣市較有地上權市場。且在我國人民有土斯有財固有觀念下(尤其是南部地區)，國人希望取得土地所有權意願強烈，僅有限定期間土地使用權之地上權在高雄地區較無市場。再參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以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之住宅區土地，104 年 1 月~106 年 11 月辦理 13 次招標設定地上權案，除 104 年 6 月及 106 年 4、9 月各有 1 案土地標脫外，其餘全部流標，顯見高雄地區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釋出，市場接受度非常有限，欲順利招商難度甚高。

##### （二）商業區地上權產品需具規模效益：

商業區地上權產品多屬長期收益型產品，商業區設定地上權市場開發需具規模效益，始能吸引投資者參與，如台北 101 大樓、晶華酒店、新光三越百貨等設定地上權成功案例多集中於台北市信義區、中山區等精華區且面積為 6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大面積土地。但如係位於地上權南部市場之土地，規劃以商用不動產開發，因屬長期收益型產品，倘面積不大致規模效益過小，將影響開發商投資意願。本案前金區前金段 395-4、395-5、395-6 地號土地為商業區，雖可作為商業使用，但因基地面積不大規模效益過小，利潤空間不大，降低

了吸引投入地上權商業經營開發之誘因。

- (三) 公告地價調整之不確性風險，增加投資廠商之投資成本：  
商業區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雖可透過經營商業不動產來獲取利潤，但仍需支付高額權利金(一般以土地市價3~4成為底價)、每年土地租金、費用等，剩餘部分才為其收益。但因持有期間負擔之土地租金較自行持有土地所有權負擔之地價稅高出甚多，且未來隨公告地價調漲逐年上升，地上權人之地租負擔將隨之日益增加；但隨著地上權存續期間遞減，地上權產品實際價值反而逐年降低。以105年公告地價全國平均調漲三成，地上權租金鉅增，且往後持有成本還會逐年墊高，雖近年租金計算方式已漸修正為部分固定金額或隨物價指數調整等方式因應，惟仍造成企業營運之不確定性風險，降低了投入地上權產品開發誘因。故除於房地產飆漲時期之投機需求外，非在房市飆漲期間，即使是商業區設定地上權，對開發商亦無誘因。另政府每年收取之租金尚需扣除應繳地價稅，相較以標售方式處分，挹注財政之效益差。
- (四) 以設定地上權之方式開發市有土地，對部分負有特殊政策目的之個案，固有其正面效果，惟商業區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亦有其先天之侷限性，不足以應付多變的公地管理情況，且未考慮供需問題，過多的商場、旅館將造成供過於求的情形。本案前金區前金段395-4、395-5、395-6地號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商業區，雖有商業經營開發之可能性，但因基地面積不大規模效益過小，且受南部地區國人有土斯有財之區域社經因素條件的限制，加上105年公告地價大幅調漲致地上權租金鉅增、房地合一稅實施等外在環境影響，如採地上權商業經營之開發方式，依上述現況分析，地上權標脫之可能性不高。

## 二、現況標租市場性分析

- (一) 本案土地總面積556坪，惟建物因演藝廳（中興堂）佔地面積廣達基地之2/3比例，其空間配置因已定位為特定使用方式，致商業使用效益低，而九層樓房本體建物每層樓樓地板面積相對較小（約99坪），商業使用規模效益過低，全案土地使用分區雖為商業區，惟受現有建物空間格局條件的限制因素，空間使用規劃有其侷限性，直接影響整體標的商業使用效益，投資人投標意願低。
- (二) 本案不動產之出租租金，土地倘以目前公告地價計算，年租金已達 640 萬元，由於前述之建物空間商業使用已受侷限，投資者要求之報酬率勢難以達成，若以市值租金率計算，租金則劇增數倍，更無標租市場性可言。

### 三、公開標售市場性分析

- (一) 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
- (二) 本案基地區域生活機能完善、公共設施開闢完整，適合地區性住商大樓使用，依據內政部不動產交易資訊統計105年1月至106年9月，本市前金區土地、建物移轉合計721筆，本區域對於商業區土地有相當需求。

### 四、綜合分析

項目	地上權市場	現況標租市場	公開標售市場
產品	以商辦大樓為主	現況使用為主	不限
需求市場性	低	低	高
條件限制	僅釋出使用權，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允許興建建物或僅可修繕後使用，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限
收益	預估權利金約 2.5 億元(市價 3.5 成)+年租金約 224 萬元(公告地價*3%)	年租金約 640 萬元(公告地價*5%+房屋評定現值*10%)	市價(約 7.2 億元)
挹注財政效益	中	低	高

可行性	較低	較低	較高
-----	----	----	----

經上述各項數據及資料研析，本案土地位於商業區，雖有商業經營開發之可能性，但標租之標脫可能性較低，又因基地面積不大、規模效益過小，且受南部地區國人有土斯有財區域人文因素條件的限制，加上105年公告地價大幅調漲致地上權租金鉅增等影響，如採地上權商業經營開發之開發方式，依現今地上權市場之情況，地上權標脫之可能性亦不高。經評估分析，本案土地倘以標售方式釋出，可吸引民間資金投入開發利用，促進經濟發展、增加政府稅收，故以標售方式處分最具可行。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房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第 5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88-1 地號等 10 筆原新明德國宅及前鎮區仁愛段 4-23 地號等 5 筆捷運前鎮高中站南側國宅用地解編後之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35,0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2.21 高市會財字第 1060004475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88-1 地號等 10 筆原新明德國宅及前鎮區仁愛段 4-23 地號等 5 筆捷運前鎮高中站南側國宅用地解編後之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35,0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 4 條：「實際使用本區土地並符合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承購實際使用之土地。」。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為新草衙地區範圍內市有非公用土地，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註記為國宅用地，為因應「國民住宅條例」之廢止，本府都市發展局於 106 年 2 月 15 日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30271005 號函解編都市計畫國宅用地註記，變更為第四種住宅區。

三、旨述土地因都市計畫變更後，已屬於新草衙地區範圍內之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得依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處分。

四、行政院 105 年 4 月 28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03507 號函「本案旨揭土地既係依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讓售，

倘經貴府查明符合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辦理，核與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上開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同意讓售土地母須逐筆列冊報准在案。

五、本案經本府第 34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六、檢附本案土地處分清冊及相關資料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讓售，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高雄市政府管有新草街地區原國民住宅土地變更為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m <sup>2</sup> )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	106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1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01	110.20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陳○○	1層磚造建物*1(鎮國路91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治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02	75.12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張○○	1層磚造建物(*1鎮國路99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治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03	61.06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張○○	1層磚造建物*1(鎮國路101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治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4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04	73.54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蔡○○	1層鐵皮造建物(鎮國路103號)、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治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5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05	59.02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吳○○	2層磚造建物*1(鎮國路113巷3號)、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治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6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06	54.04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李○○	2層磚造建物*1(鎮國路113巷1號)、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治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7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07	68.83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吳蘇○○	1層磚造建物*1(鎮國路107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治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8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08	55.07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陳黃○○	1層磚造建物*1(鎮國路113巷11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治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9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09	57.06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黃○○	1層磚造建物*1(鎮國路113巷13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治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0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10	49.08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黃○○	1層鐵皮造建物*1(鎮國路113巷15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治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1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11	47.88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林○○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鎮國路113巷17號)、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臨時屋*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治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m <sup>2</sup> )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	106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12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12	56.99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黃○○	2層磚造建物*1(鎮國路113巷30號)、1層磚造建物*1 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3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13	56.77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黃○○	2層磚造建物*1(鎮國路113巷28號)、1層磚造建物*1 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4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14	62.42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黃○○	2層磚造建物*1(鎮國路113巷26號)、1層磚造建物*1 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5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15	62.29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張○○	2層磚造建物*1(鎮國路113巷22號)、1層木造建物*1 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6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16	106.38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許莊○○	2層磚造建物*1(鎮國路113巷20號)、1層木造建物*1、1層木造建物*1 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7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17	64.03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侯○○	2層磚造建物*1(鎮國路113巷18號)、1層木造建物*1 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8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18	64.46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侯○○	2層磚造建物*1(鎮國路113巷16號)、1層木造建物*1 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9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19	61.42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蔡○○	2層磚造建物*1(鎮國路113巷12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0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20	55.84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李○○	1層木造建物*1(鎮國路113巷10號)、1層木造建物*1 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1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21	61.06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王○○	1層木造建物*1(鎮國路113巷8號)、1層木造建物*1 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2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22	60.80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簡○○	1層木造建物*1(鎮國路113巷6號)、1層木造建物*1 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3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23	57.21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林○○	1層磚造建物*1(鎮國路113巷2號)、1層木造建物*1 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m <sup>2</sup> )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	106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24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24	63.74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呂○○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1(德昌路600巷5號)、臨時棚架*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由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5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25	52.62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江嚴○○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1(德昌路600巷7號)、臨時棚架*1	依高雄原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由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6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26	54.58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洪○○	*1(德昌路600巷9號)、1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1	依高雄原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由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7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27	55.22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劉○○	1層磚造建築物*1(德昌路600巷11號)、臨時棚架*1	依高雄原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由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8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28	52.16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朱權○○	1層磚造建築物*1(德昌路600巷13號)、臨時棚架*1	依高雄原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由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9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29	59.11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涂○○	*1(德昌路600巷15號)、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1	依高雄原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由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0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30	67.03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林○○	1層磚造建築物*1(德昌路612號)、臨時棚架*1	依高雄原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由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1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31	50.77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林○○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1(德昌路600巷19號)、臨時棚架*1	依高雄原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由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2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32	60.34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郭○○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1(德昌路600巷21號)、臨時棚架*1	依高雄原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由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3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33	81.55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許○○	*1(德昌路600巷21號)、臨時棚架*1	依高雄原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由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4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34	44.80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毛○○	2層磚造建築物*1(德昌路602號)、臨時棚架*1	依高雄原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由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m <sup>2</sup> )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	106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35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35	15.62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柯莊○○	2層磚造建築物1(德昌路606號)、臨時棚架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6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36	67.26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林○○	1層磚造建築物1(德昌路608號)、1層鐵皮造建物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7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37	65.55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蔡○○	1層磚造建築物1(德昌路610號)、臨時棚架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8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38	72.87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蔡林○○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1(德昌路616號)、臨時棚架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9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39	64.47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林○○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1(德昌路600巷6號)、(三龍宮)臨時棚架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40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40	53.17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顏李○○	1層磚造建築物1(德昌路600巷8號)、臨時棚架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41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41	59.37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邱○○	1層磚造建築物1(德昌路600巷10號)、臨時棚架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42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42	52.35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陳○○	1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1(德昌路600巷12號)、臨時棚架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43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43	45.17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莊○○	鐵皮內果園架1(德昌路600巷16號)、臨時棚架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44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44	51.40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涂○○	臨時棚架1(德昌路600巷18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45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45	51.65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洪吳○○	2層磚造建築物1(德昌路600巷20號)、1層磚造建築物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46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46	52.11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李○○、林紀○○、曾○○	1層磚造建築物1(德昌路600巷22號)、1層磚造建築物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m <sup>2</sup> )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	106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47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47	27.26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林紀○○	2層磚造建物*1(德昌路600巷29號)、 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48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48	8.59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蔡○○	*1(德昌路600巷28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49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49	44.54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涂黃○○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德昌路600巷30號)、1層磚造建物*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50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50	18.75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林○○	1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德昌路596巷1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51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51	33.97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王○○	1層鐵皮造建物*1(德昌路586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52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52	50.61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待查	1層磚造建物*1(德昌路582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53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53	48.84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邱緯○○	1層磚造建物*1(德昌路580巷1號)、 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54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54	50.18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侯○○	1層磚造建物*1(德昌路580巷3號)、 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55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55	48.59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翁曾○○	1層磚造建物*1(德昌路580巷5號)、 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56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56	49.66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顏○○	1層磚造建物*1(德昌路580巷7號)、 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57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57	51.71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孫○○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德昌路580巷9號)、 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58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58	45.12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蕭○○	1層磚造建物*1(德昌路580巷11號)、 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59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59	46.40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蕭廖○○	1層磚造建物*1(德昌路580巷13號)、 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m <sup>2</sup> )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	106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築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60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60	18.32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蕭○○	2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德昌路580巷15之1號)、臨時棚架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由 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 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戶 際使用範圍辦 理出售。
61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61	10.32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待查	1層磚造建築物*(無門 牌)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由 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 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戶 際使用範圍辦 理出售。
62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62	31.59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洪林○○	2層磚造建築物*(德昌 路572號)、臨時棚架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由 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 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戶 際使用範圍辦 理出售。
63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63	44.50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邱黃○○	2層磚造建築物*(德昌 路570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由 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 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戶 際使用範圍辦 理出售。
64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64	61.79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集○○	2層磚造建築物*(德昌 路568號)、臨時棚架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由 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 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戶 際使用範圍辦 理出售。
65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65	59.95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陳蕭○○	1層磚造建築物*(德昌 路566巷10號)、 臨時棚架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由 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 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戶 際使用範圍辦 理出售。
66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66	36.93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吳○○	1層磚造建築物*(德昌 路566巷10號)、 臨時棚架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由 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 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戶 際使用範圍辦 理出售。
67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67	35.97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蔡○○	1層磚造建築物*(德昌 路566巷8號)、 臨時棚架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由 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 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戶 際使用範圍辦 理出售。
68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68	25.85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陳○○	2層磚造建築物*(德昌 路566巷6號)、 臨時棚架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由 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 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戶 際使用範圍辦 理出售。
69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69	20.27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廖○○	2層磚造建築物*(德昌 路566巷2號)、 臨時棚架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由 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 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戶 際使用範圍辦 理出售。
70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70	13.84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黃○○	2層磚造建築物*(德昌 路562號)、臨時棚架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由 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 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戶 際使用範圍辦 理出售。
71	前鎮區鎮昌段 288-1地號	4254.00	全部	A71	49.29	第四種住宅區	22,274	新草街 占用	劉○○	臨時棚架*(德昌路600 巷23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由 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 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戶 際使用範圍辦 理出售。
72	前鎮區鎮昌段 288-3地號	1492.00	全部	A01	42.25	第四種住宅區	22,578	新草街 占用	梁○○	4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 *(鎮國路69號)、臨 時棚架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由 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 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戶 際使用範圍辦 理出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m <sup>2</sup> )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	106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築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73	前鎮區鎮昌段 288-3地號	1492.00	全部	A02	62.20	第四種住宅區	22,578	新草街 占用	洪○○	4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1(鎮國路71號)、臨時棚架*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由 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 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自 處理由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 際使用範圍辦 理出售。
74	前鎮區鎮昌段 288-3地號	1492.00	全部	A03	53.83	第四種住宅區	22,578	新草街 占用	呂林○○	4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1(鎮國路73號)、臨時棚架*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由 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 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自 處理由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 際使用範圍辦 理出售。
75	前鎮區鎮昌段 288-3地號	1492.00	全部	A04	58.02	第四種住宅區	22,578	新草街 占用	陳○○等 3人	4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1(鎮國路75號)、臨時棚架*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由 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 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自 處理由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 際使用範圍辦 理出售。
76	前鎮區鎮昌段 288-3地號	1492.00	全部	A05	59.73	第四種住宅區	22,578	新草街 占用	鄭○○	4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1(鎮國路77號)、臨時棚架*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由 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 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自 處理由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 際使用範圍辦 理出售。
77	前鎮區鎮昌段 288-3地號	1492.00	全部	A06	62.61	第四種住宅區	22,578	新草街 占用	林○○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1(鎮國路79號)、臨時棚架*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由 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 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自 處理由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 際使用範圍辦 理出售。
78	前鎮區鎮昌段 288-3地號	1492.00	全部	A07	58.52	第四種住宅區	22,578	新草街 占用	葉○○等 3人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1(鎮國路81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由 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 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自 處理由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 際使用範圍辦 理出售。
79	前鎮區鎮昌段 288-3地號	1492.00	全部	A08	69.09	第四種住宅區	22,578	新草街 占用	林○○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1(鎮國路83號)、臨時棚架*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由 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 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自 處理由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 際使用範圍辦 理出售。
80	前鎮區鎮昌段 288-3地號	1492.00	全部	A09	69.89	第四種住宅區	22,578	新草街 占用	林○○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1(鎮國路85號)、臨時棚架*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由 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 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自 處理由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 際使用範圍辦 理出售。
81	前鎮區鎮昌段 288-3地號	1492.00	全部	A10	105.24	第四種住宅區	22,578	新草街 占用	林○○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1(鎮國路87號)、臨時棚架*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由 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 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自 處理由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 際使用範圍辦 理出售。
82	前鎮區鎮昌段 288-3地號	1492.00	全部	A11	64.31	第四種住宅區	22,578	新草街 占用	張○○	2層磚造建築物*1(鎮國路89號)、1層磚造建築物*2、臨時棚架*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由 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 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自 處理由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 際使用範圍辦 理出售。
83	前鎮區鎮昌段 288-3地號	1492.00	全部	A12	83.48	第四種住宅區	22,578	新草街 占用	林○○	1層鑄皮造建築物*1(鎮東一街350巷4之1東)、臨時棚架*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由 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 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自 處理由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 際使用範圍辦 理出售。
84	前鎮區鎮昌段 288-3地號	1492.00	全部	A13	71.94	第四種住宅區	22,578	新草街 占用	張○○	1層鑄皮造建築物*1(鎮東一街350巷4之2東)、1層磚造建築物*1、臨時棚架*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由 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 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自 處理由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 際使用範圍辦 理出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m <sup>2</sup> )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區分	106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85	前鎮區鎮昌段 288-3地號	1492.00	全部	A14	23.91	第四種住宅區	22,578	新草街 占用	許○○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 (鎮東一街350巷4之3 (康和)、1層磚造建物*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86	前鎮區鎮昌段 288-3地號	1492.00	全部	A15	127.09	第四種住宅區	22,578	新草街 占用	許○○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鎮東一街350巷4之4 (康和)、臨時棚*2、1層磚造建物*1、9層磚造建物*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87	前鎮區鎮昌段 288-3地號	1492.00	全部	A16	106.40	第四種住宅區	22,578	新草街 占用	吳○○	1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 (鎮東一街350巷4之2 (康和)、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88	前鎮區鎮昌段 288-3地號	1492.00	全部	A17	17.49	第四種住宅區	22,578	新草街 占用	王○○	鎮東一街406巷16之2號所存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89	前鎮區鎮昌段 288-4地號	40.00	全部	A01	34.97	第四種住宅區	23,000	新草街 占用	張○○	3層鋼筋混凝土建物 (鎮國路67號)、4層鋼筋混凝土建物*1、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90	前鎮區鎮昌段 288-5地號	3671.00	全部	A01	79.29	第四種住宅區	22,525	新草街 占用	高○○	1層磚造平房*1(康和路106之1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91	前鎮區鎮昌段 288-5地號	3671.00	全部	A02	88.13	第四種住宅區	22,525	新草街 占用	高○○	1層磚造平房*1(康和路108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92	前鎮區鎮昌段 288-5地號	3671.00	全部	A03	84.28	第四種住宅區	22,525	新草街 占用	高○○	1層磚造平房*1(康和路110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93	前鎮區鎮昌段 288-5地號	3671.00	全部	A04	70.22	第四種住宅區	22,525	新草街 占用	阮○○	2層鐵皮建物*1(康和路114號)、1層鐵皮建物*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94	前鎮區鎮昌段 288-5地號	3671.00	全部	A05	58.33	第四種住宅區	22,525	新草街 占用	黃○○	1層磚造平房*1(康和路112巷2號)、臨時棚*1、1層鐵皮建物*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95	前鎮區鎮昌段 288-5地號	3671.00	全部	A06	75.71	第四種住宅區	22,525	新草街 占用	黃○○	1層磚造平房*1(康和路122巷4號)、臨時棚*2、1層鐵皮建物*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96	前鎮區鎮昌段 288-5地號	3671.00	全部	A07	68.02	第四種住宅區	22,525	新草街 占用	張○○	1層鐵皮建物*1(鎮東一街99號)、臨時棚*3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m <sup>2</sup> )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	106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97	前鎮區鎮昌段 288-5地號	3671.00	全部	A08	301.61	第四種住宅區	22,525	新草街占用	郭○○	1層鐵皮造建物*1(包聖宮)(康和路124號)、1層鐵皮造建物*1(倉庫)、1層鋼筋混凝土建物*1(包聖宮大殿屋後)、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98	前鎮區鎮昌段 288-5地號	3671.00	全部	A09	57.23	第四種住宅區	22,525	新草街占用	王○○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康和路132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99	前鎮區鎮昌段 288-5地號	3671.00	全部	A10	54.28	第四種住宅區	22,525	新草街占用	郭○○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康和路134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00	前鎮區鎮昌段 288-5地號	3671.00	全部	A11	75.46	第四種住宅區	22,525	新草街占用	郭○○	1層鐵皮造建物*1(康和路136之1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01	前鎮區鎮昌段 288-5地號	3671.00	全部	A12	101.63	第四種住宅區	22,525	新草街占用	郭○○	1層鐵皮造建物*1(康和路142號)、臨時棚*1、水塔*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02	前鎮區鎮昌段 288-5地號	3671.00	全部	A13	28.51	第四種住宅區	22,525	新草街占用	許○○	2層磚造建物*1(康和路144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03	前鎮區鎮昌段 288-5地號	3671.00	全部	A14	53.75	第四種住宅區	22,525	新草街占用	周○○	2層磚造建物*1(康和路150巷2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04	前鎮區鎮昌段 288-5地號	3671.00	全部	A15	78.12	第四種住宅區	22,525	新草街占用	林○○	3層鋼筋混凝土建物*1(康和路150巷2之1號)、4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05	前鎮區鎮昌段 288-5地號	3671.00	全部	A16	103.67	第四種住宅區	22,525	新草街占用	胡○○	1層鐵皮造建物*1(康和路150巷6號)、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06	前鎮區鎮昌段 288-5地號	3671.00	全部	A17	141.24	第四種住宅區	22,525	新草街占用	陳○○	鐵皮圍牆內庭園*1(康和路150巷8號)、臨時棚*3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07	前鎮區鎮昌段 288-5地號	3671.00	全部	A18	47.17	第四種住宅區	22,525	新草街占用	陳○○	1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鎮富街115之1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m <sup>2</sup> )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	106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108	前鎮區鎮昌段 288-5地號	3671.00	全部	A19	108.80	第四種住宅區	22,525	新草街 占用	李○○	1層磚造建物*1(康和路150巷5號)、 臨時棚架*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09	前鎮區鎮昌段 288-5地號	3671.00	全部	A20	84.33	第四種住宅區	22,525	新草街 占用	姚○○	1層磚造建物*3(康和路150巷3號)、 臨時棚架*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10	前鎮區鎮昌段 288-5地號	3671.00	全部	A21	25.61	第四種住宅區	22,525	新草街 占用	姚○○	臨時屋*2(木造)(康和路150巷1號)、 臨時棚架*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11	前鎮區鎮昌段 288-5地號	3671.00	全部	A22	14.45	第四種住宅區	22,525	新草街 占用	待查	臨時屋*1(木造)(無門牌)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12	前鎮區鎮昌段 288-5地號	3671.00	全部	A23	58.11	第四種住宅區	22,525	新草街 占用	待查	臨時棚架*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13	前鎮區鎮昌段 288-5地號	3671.00	全部	A24	115.17	第四種住宅區	22,525	新草街 占用	黃○○	1層鐵皮造建物*1(康和路150號)、 臨時棚架*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14	前鎮區鎮昌段 288-5地號	3671.00	全部	A25	10.04	第四種住宅區	22,525	新草街 占用	李○○	1層磚造建物*1(鎮富街137之2號)、 臨時棚架*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15	前鎮區鎮昌段 288-5地號	3671.00	全部	A26	169.46	第四種住宅區	22,525	新草街 占用	蔡○○	1層鐵皮造建物*1(鎮富街127號)、 臨時棚架*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16	前鎮區鎮昌段 288-5地號	3671.00	全部	A27	95.50	第四種住宅區	22,525	新草街 占用	李○○	1層木造建物*1(鎮富街123號)、 臨時棚架*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17	前鎮區鎮昌段 288-5地號	3671.00	全部	A28	36.24	第四種住宅區	22,525	新草街 占用	陳○○	1層磚造建物*1(鎮富街123之2號)、 臨時棚架*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18	前鎮區鎮昌段 288-5地號	3671.00	全部	A29	33.88	第四種住宅區	22,525	新草街 占用	陳○○	1層磚造建物*1(鎮富街123之1號)、 鎮皮圍籬內庭院及瓜棚、臨時屋*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19	前鎮區鎮昌段 288-5地號	3671.00	全部	A30	331.78	第四種住宅區	22,525	新草街 占用	郭○○	1層鐵皮造建物*1(鎮富街115號)、 臨時棚架*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m <sup>2</sup> )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	106年 公告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處分 年限	備註
120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01	158.74	第四種 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劉○○	2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康定路377號)、 (玄明香舖) 1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3層鋼筋混凝土造 建物*(、臨時棚*( <small>(含 廣告招牌)</small> ) 磚造建物*(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 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 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 際使用範圍辦 理出售。
121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02	189.88	第四種 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林○○	1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康定路375號)、2 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康定路373號)、臨 時棚*(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 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 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 際使用範圍辦 理出售。
122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03	74.21	第四種 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許林○○	2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康定路371號)、臨 時棚*(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 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 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 際使用範圍辦 理出售。
123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04	80.46	第四種 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陳○○	2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康定路369號)、臨 時棚*(、1層鋼筋混 凝土造建物*(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 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 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 際使用範圍辦 理出售。
124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05	106.01	第四種 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黃○○	1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臨水宮大殿) 2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康定路365-1號)、 臨時棚*(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 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 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 際使用範圍辦 理出售。
125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06	29.26	第四種 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蘇○○	2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康定路363號、臨 時棚*(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 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 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 際使用範圍辦 理出售。
126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07	60.47	第四種 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郭○○	1層磚造建物*(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 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 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 際使用範圍辦 理出售。
127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08	29.22	第四種 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吳許○ ○、 許○○	2層磚造建物*( <small>(康定 路357號)</small> 、臨時棚*(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 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 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 際使用範圍辦 理出售。
128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09	19.22	第四種 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許○○	2層磚造建物*( <small>(康定 路355號)</small> )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 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 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 際使用範圍辦 理出售。
129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10	4.80	第四種 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吳○○	2層磚造建物*( <small>(康定 路353號)</small> )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 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 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 際使用範圍辦 理出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m <sup>2</sup> )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區分	106年 公告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處分 年限	備註
130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11	298.04	第四種 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黃○○	1層磚造建物*2(鎮東 一街303巷21弄4之4 號)、2層磚造建物 *1、臨時棚*1、 鐵皮圍籬內庭院(資源 回收堆積物) *1(鎮東一街304巷10 之2)、1層鋼筋混凝土 造建物*1 *1(鎮東一街 304巷10之1、鎮東一 街304巷10之3) 圍牆、庭院(資源回 收)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 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 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 際使用範圍辦 理出售。
131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12	305.55	第四種 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陳○○、 陳唐○○、 陳莊○○	1層鋼構鐵皮造建物 *1(鎮國路112號)、 2層鋼構鐵皮造建物 *1(鎮國路116號)、 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 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 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 際使用範圍辦 理出售。
132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13	111.87	第四種 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黃○○	1層鋼構鐵皮造建物 *1(鎮國路112號)、 2層鋼構鐵皮造建物 *1(鎮國路116號)、 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 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 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 際使用範圍辦 理出售。
133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00.00	全部	A14	107.25	第四種 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黃○○	1層鋼構鐵皮造建物 *1(明聖壇)(鎮東一街 304巷10之4號)、 2層鋼構鐵皮造建物 *1、臨時棚*1、圍 牆、庭院、圍牆外水 泥欄花台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 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 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 際使用範圍辦 理出售。
134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15	181.45	第四種 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陳○○	1層鋼構鐵皮造建物 *1(鎮東一街304巷10 之5號)、 圍牆、庭院、水塔及 圍牆外堆置金爐等之 水泥空地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 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 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 際使用範圍辦 理出售。
135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16	164.50	第四種 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陳○○	1層鋼構鐵皮造建物 *1(鎮國路118號)、 1層鋼構鐵皮造建物 *1、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 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 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 際使用範圍辦 理出售。
136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17	107.61	第四種 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王○○	1層鋼構鐵皮造建物 *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 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 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 際使用範圍辦 理出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m <sup>2</sup> )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	106年 公告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處分 年限	備註
137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18	108.01	第四種 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邱○○	1層鋼構鐵皮造建物 *(鎮國路120號)、 臨時棚架*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38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19	495.02	第四種 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吳○○	1層鋼構鐵皮造建物 *(鎮國路126號)、 臨時棚架*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39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20	591.80	第四種 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林○○	1層磚造建物*(寶興 宮大殿)(鎮東一街301 之28號)、1層鋼筋混 凝土造建物*1、1層鋼 構鐵皮造建物*3、臨 時棚架*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40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21	81.41	第四種 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洪○○	2層磚造建物*(鎮東 一街301之21) 臨時棚架*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41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22	76.61	第四種 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陳○○	2層鋼構鐵皮造建物 *(鎮東一街301之 20)、2層磚造建物 *1、臨時棚架*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42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23	70.36	第四種 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黃○○	1層木造建物*(鎮東 一街301之22) 臨時棚架*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43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24	92.36	第四種 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戴○○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 *(鎮東一街345號)、 2層鋼構鐵皮造建物 *1、臨時棚架*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44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26	72.83	第四種 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翁○○	2層鋼構鐵皮造建物 *(鎮東一街304巷30 之64)、1層磚造建物 *1、2層磚造建物*2、 2層鋼構鐵皮造建物*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45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27	68.01	第四種 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楊○○	2層磚造建物*(鎮東 一街304巷30號)、臨 時棚架*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46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28	67.82	第四種 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張○○	1層磚造建物*(鎮東 一街304巷28號)、臨 時棚架*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47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29	70.84	第四種 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戴○○	1層磚造建物*(鎮東 一街304巷26號)、臨 時棚架*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m <sup>2</sup> )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	106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148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30	53.43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戴○○	1層木造建物*1(鎮東一街304巷22之1) 臨時棚*1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鎮東一街304巷20之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49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31	70.28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陳○○	1層磚造建物*1(鎮東一街304巷20號)、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50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32	75.88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黃顏○○	1層磚造建物*1(鎮東一街304巷20號)、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51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33	81.05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蘇○○	1層木造建物*1(鎮東一街304巷18號)、臨時棚*1、1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52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34	73.71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洪○○	1層磚造建物*1(鎮東一街304巷16號)、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53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35	71.53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顏○○	2層鋼筋混凝土建物*1(鎮東一街304巷14號)、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54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36	77.65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洪○○	1層磚造建物*1(鎮東一街304巷12號)、1層鋼構鐵皮造建物*1、臨時屋*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55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37	125.26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吳○○	1層木造建物*2(鎮東一街304巷10號)、1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臨時棚*2、圍籬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56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38	36.72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陳○○	貨櫃臨時屋*1(鎮東一街304巷8之1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57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39	94.53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郭○○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鎮東一街304巷30之45號)、(無門牌)、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臨時棚*1(2層RC建物東側)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m <sup>2</sup> )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	106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158	前鎮區鎮昌段 293-1 地號	9990.00	全部	A40	40.91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周○○	1層 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 (鎮東一街304巷30之30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59	前鎮區鎮昌段 293-1 地號	9990.00	全部	A41	67.14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蔡○○	1層 磚造建築物*1(鎮東一街304巷30之43號)、臨時棚架*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60	前鎮區鎮昌段 293-1 地號	9990.00	全部	A42	74.07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蔡○○	1層 磚造建築物*1(鎮東一街304巷30之42號)、臨時棚架*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61	前鎮區鎮昌段 293-1 地號	9990.00	全部	A43	98.88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李○○	1層 磚造建築物*1(鎮東一街304巷30之18號)、臨時棚架*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62	前鎮區鎮昌段 293-1 地號	9990.00	全部	A44	77.00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蔡○○	2層 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1(鎮東一街304巷30之16號)、2層 磚造建築物*1 臨時棚架*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63	前鎮區鎮昌段 293-1 地號	9990.00	全部	A45	128.98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張○○、張○○	2層 磚造建築物*1(鎮東一街304巷30之12)、圍牆內空地 臨時棚架*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64	前鎮區鎮昌段 293-1 地號	9990.00	全部	A46	92.13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林○○	2層 磚造建築物*2 臨時棚架*2(屋前後)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65	前鎮區鎮昌段 293-1 地號	9990.00	全部	A47	91.34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龔○○	2層 磚造建築物*1(鎮東一街304巷30之72號)、1層 磚造建築物*1 臨時棚架*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66	前鎮區鎮昌段 293-1 地號	9990.00	全部	A48	150.82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翁○○	圍牆內空地(鎮東一街304巷30之1)(信箱手第3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67	前鎮區鎮昌段 293-1 地號	9990.00	全部	A49	72.05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林○○	1層 鋼構鐵皮造建築物*1(鎮東一街304巷30之10號)、臨時屋*1 臨時棚架*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68	前鎮區鎮昌段 293-1 地號	9990.00	全部	A50	39.05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林○○	1層 磚造建築物*1(鎮東一街304巷30之40號)、臨時棚架*1(陽台)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69	前鎮區鎮昌段 293-1 地號	9990.00	全部	A51	30.41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林○○	2層 磚造建築物*1(鎮東一街304巷30之41號)、臨時棚架*1(陽台)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m <sup>2</sup> )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	106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170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52	25.20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楊○○	2層磚造建物*1(鎮東一街304巷30之47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工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71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53	28.91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鄭○○	2層鋼構鐵皮建造物*1(鎮東一街304巷30之4號)、臨時棚架*2 3層鋼筋混凝土建造物*1(鎮東一街363號)、臨時棚架*2(屋前、屋後)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工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72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54	102.06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黃○○	3層鋼筋混凝土建造物*1(鎮東一街363號)、臨時棚架*2(屋前、屋後)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工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73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55	87.57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周○○	1層磚造建物*1(鎮東一街361號)、臨時棚架*1 1層磚造建物*1(樓梯、平台空地(屋前屋後))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工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74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56	192.58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龍○○	1層鋼筋混凝土建造物*4(鎮東一街359之1號)、(龍安宮)圍籬內空地、階梯、洗手台、臨時棚架*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工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75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57	16.03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待查	貨櫃臨時屋*1(無門牌)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工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76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58	159.89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張○○	2層鋼構鐵皮建造物*1(信箱:鎮東一街304巷30之71號)、(有門牌為30之70號)、1層臨時屋*1 臨時棚架*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工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77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59	96.55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黃○○	2層鋼構鐵皮建造物*1(鎮東一街304巷30之59號)、1層臨時屋*1、臨時棚架*1 1層鋼筋混凝土建造物*1(鎮東一街304巷30之65號)、2層鋼筋混凝土建造物*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工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78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60	88.06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周○○	1層鋼筋混凝土建造物*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工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m <sup>2</sup> )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區 分區	106年 公告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處分 年限	備註
179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61	95.57	第四種 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張○○	1層鋼筋混凝土建物 *(鎮東一街304巷30 之53號、30之49號)、 2層磚造建物*1、臨時 屋*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 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 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 際使用範圍辦 理出售。
180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62	77.61	第四種 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張○○	1層鋼筋混凝土建物 *(鎮東一街304巷30- 54號)、2層磚造建物 *1、臨時屋*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 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 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 際使用範圍辦 理出售。
181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63	75.61	第四種 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陳○○	2層鋼筋混凝土建物 *(鎮東一街304巷30- 66號)、2層磚造建物 *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 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 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 際使用範圍辦 理出售。
182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64	349.84	第四種 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陳○○	1層鋼構鐵皮建物 *(鎮東一街304巷30- 48號)、臨時棚*1、庭 院(堆積建材)、水塔 *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 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 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 際使用範圍辦 理出售。
183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65	371.60	第四種 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吳○○、 王○○、 王○○	1層磚造建物*(鎮東 一街304巷30-32、30- 68、30-69號)、臨時 棚*2、圍籬內庭院(果 園)、臨時屋*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 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 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 際使用範圍辦 理出售。
184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66	117.07	第四種 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王○○	2層鋼構鐵皮造建物 *(鎮東一街304巷30 之55)、1層鋼構鐵皮 造建物*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 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 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 際使用範圍辦 理出售。
185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68	104.65	第四種 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張○○	1層鋼構鐵皮造建物 *(鎮東一街304巷30 之58)、臨時屋*2 臨時棚*4、水塔 *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 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 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 際使用範圍辦 理出售。
186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69	23.47	第四種 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趙邦○○	臨時屋*(鎮東一街 304巷30之63)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 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 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 際使用範圍辦 理出售。
187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70	13.88	第四種 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黃○○	臨時屋*(鎮東一街 304巷30之67)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 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 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 際使用範圍辦 理出售。
188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71	7.20	第四種 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黃○○	臨時屋*(無門牌) 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 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 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 際使用範圍辦 理出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m <sup>2</sup> )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區分	106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189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72	175.51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張○	1層鋼構鐵皮造建物 *(鎮東一街304巷30 之36)、臨時棚*1 空地(黑圍)、水塔 *(含前後PC造屋 落)(鎮東一街304巷30 之57)、臨時棚*1 1層磚造建物*(黑門 牌)(鎮東一街304巷30 之28)(手寫)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90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73	83.86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林○○	1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 *(鎮東一街304巷30 之57)、臨時棚*1 1層磚造建物*(黑門 牌)(鎮東一街304巷30 之28)(手寫)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91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74	49.76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尹○○	1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 *(鎮東一街304巷30 之20)、臨時棚*1 1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 *(鎮東一街304巷30 之22)、臨時棚*1 1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92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75	57.41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楊○○	1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 *(鎮東一街304巷30 之20)、臨時棚*1 1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 *(鎮東一街304巷30 之22)、臨時棚*1 1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93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76	55.97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楊○○	1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 *(鎮東一街304巷30 之22)、臨時棚*1 1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94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77	45.42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待查	1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 *(鎮東一街304巷30 之22)、臨時棚*1 1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 *(鎮東一街304巷30 之22)、臨時棚*1 1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95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78	84.33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蔡○○	2層磚造建物*(門牌 號為鎮東一街304巷9 號)、臨時棚*2 水塔*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96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79	70.01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葉○○	1層磚造建物*(鎮東 一街304巷30-46)(無 門牌)(手寫)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97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80	5.46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待查	1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 *(無門牌)(小土地公 積)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98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81	25.89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張○○	1層磚造建物*(鎮東 一街304巷30之54)、 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199	前鎮區鎮昌段 293-1地號	9990.00	全部	A82	26.61	第四種住宅區	22,211	新草街 占用	張○○	1層磚造建物*(鎮東 一街304巷30之53)、 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00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01	75.58	第四種住宅區	22,480	新草街 占用	李吳○○	1層磚造建物*(鎮東 一街416號)、臨時棚 *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m <sup>2</sup> )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	106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築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201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02	54.01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蔡○○	1層磚造建築物*1(鎮東一街414號)、臨時棚*1(鎮國路4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02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03	54.88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郭○○	2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1(鎮東一街412號)、臨時棚*2(鎮國路8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03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04	111.45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郭蘇○○	3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2(鎮國路10號)、2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1、臨時屋*1、臨時棚*2、水泥圍牆*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04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05	79.05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郭○○	1層磚造建築物*1(鎮國路16號)、臨時屋*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05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06	85.23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陳○○	1層磚造建築物*1(鎮國路18-1號)、臨時屋*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06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07	32.67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陳○○	2層臨時屋*1(鎮國路2號)、1層臨時屋*1、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07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08	140.29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洪○○	2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1(鎮東一街415號)、臨時棚*2(瑞溫傢俬)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08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09	138.58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洪○○	2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1(鎮東一街413號)、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09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10	89.40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朱○○	2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1(鎮東一街411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10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11	90.09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顏○○	2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1(鎮東一街409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11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12	85.87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待查	臨時屋*1(無門牌,面鎮東一街409號左側)、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12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13	87.18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待查	臨時屋*1(無門牌,面鎮東一街403-1號左側)、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m <sup>2</sup> )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	106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213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14	89.06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何○○	臨時屋*1(鎮東一街403-1號) 4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鎮東一街403號)、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2(含屋簷)、1層鋼筋 混凝土造建物*1 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14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15	80.29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陳蔭○○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15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16	53.15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洪○○	1層磚造建物*1(康和路86巷13號)、 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16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17	50.46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洪○○	1層磚造建物*1(康和路86巷11號)、 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17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18	48.44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顏張○○	1層磚造建物*1(康和路86巷9號) 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18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19	48.47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顏張○○	1層磚造建物*1(康和路86巷7號) 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19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20	49.66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洪蔡○○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康和路86巷5號)、 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20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21	52.08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洪蔡○○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康和路86巷3號)、 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21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22	64.97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洪蔡○○	2層鋼筋建物*2(康和路86巷1號)、 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22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23	57.92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洪○○	*1(康和路86巷2號)、 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23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24	57.58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洪蔡○○	*1(康和路86巷4號)、 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24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26	51.96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吳陳○	3層鋼筋混凝土建物*1(康和路86巷8號)、 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m <sup>2</sup> )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	106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築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225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27	58.05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陳○○	1層磚造建築物*(康和路86巷10號)、 1層鋼筋混凝土建物 臨時棚架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26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28	39.64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羅○○	*1(康和路86巷12號)、(興康和路86巷14號)同一棟建築物及鎮 富街79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27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29	41.54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羅○○	1層鋼筋混凝土建物 *1(康和路86巷14號)、(鎮富街79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28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30	28.64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范○○	2層鋼構建築物*(鎮富街71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29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31	58.41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蔡○○	1層磚造建築物*(康和路74巷11號)、 臨時棚架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30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32	61.67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方緯○○	1層磚造建築物*(康和路74巷9號)、 臨時棚架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31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33	59.37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黃楊○○	1層木造建築物*(康和路74巷7號)、 臨時棚架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32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34	55.32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蔡○○	2層鋼構建築物*(康和路74巷5號)、 臨時棚架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33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35	52.72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邱○○	1層磚造建築物*(康和路74巷3號)、(與1號為同一人所第四種住宅區)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34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36	59.44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邱莊○○	1層磚造建築物*(康和路74巷1號)、(與3號為同一人所第四種住宅區)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35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39	63.02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賴○○	1層磚造建築物*(康和路74巷10號)、 1層鋼筋混凝土建物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36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40	60.68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郭○○	1層磚造建築物*(康和路74巷8號)、1層鋼筋混凝土建物 臨時棚架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m <sup>2</sup> )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	106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237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41	61.87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許○○	1層磚造建物*1(康和路74巷6號)、1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臨時棚架*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38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42	46.95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戴○○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康和路92號)、臨時棚架*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39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43	63.71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洪蔡○○	*1(康和路88號)、臨時棚架*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40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44	51.85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陳○○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康和路84號)、臨時棚架*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41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45	45.47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黃○○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康和路82號)、臨時棚架*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42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46	71.85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王○○	*1(無門牌)、(面向康和路82號右鄰)臨時棚架*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43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47	75.63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陳○○、 陳○○、 陳○○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康和路78號)、(紙門牌)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44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48	61.11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許洪○○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康和路74巷2之1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45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49	63.11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許洪○○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無門牌)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46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50	70.25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李○○	1層木造建物*1(康和路64號)、 1層磚造建物*1 臨時棚架*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47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51	66.63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蘇○○	1層木造建物*1(康和路62號)、 1層磚造建物*1 臨時棚架*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48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52	77.01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蔡○○	1層木造建物*1(康和路60號)、1層磚造建物*1、臨時棚架*1、水塔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m <sup>2</sup> )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區分	106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249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53	52.30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待查	1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 (無門牌)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50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54	34.01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方韓○○	1層鋼構造建物*(無門牌)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51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55	33.99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方韓○○	1層鋼構造建物*(無門牌)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52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56	51.08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方韓○○	1層鋼構造建物*(無門牌)、 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53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58	67.14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賴○○	臨時屋*1(鎮富街63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54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59	49.24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黃○○	臨時屋*(鎮富街61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55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60	58.06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蔡○○	2層鋼構造建物*(鎮富街51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56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61	78.32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王○○	1層鋼構造建物*(平昌里鎮富街49之1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57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62	102.36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待查	1層鋼構造建物*(平昌里鎮富街43之1號)、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58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63	77.06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許○○	1層磚造建物*(鎮富街25號)、1層臨時屋*1、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59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64	107.52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邱○○	1層鋼構造建物*(平昌里鎮富街25之1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60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65	82.31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蔡○○	里康和路22-1號)、1層臨時屋(鐵皮屋)*1、臨時棚*3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61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66	264.20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邱○○	1層磚造建物*(平昌里鎮富街25之1號)和 圍籬內空地 1層鋼構造建物*(康和路26號)、(BAT起高)、臨時屋*1 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m <sup>2</sup> )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	106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262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67	452.86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顏○○	1層鋼構建物*1(康和路30號)、臨時棚*3、圍牆內空地 2層鋼構建物*1(康和路40之1號)、1層鋼構建物*1、臨時棚*1、圍牆內空地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63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68	276.52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王○○	2層鋼構建物*1(康和路40之1號)、臨時棚*1、圍牆內空地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64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69	271.76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王○○	2層鋼構建物*1(康和路40之2號)、臨時棚*1、圍牆內空地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65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70	113.42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王○○	2層鋼構建物*1(康和路34號)、(與康和路36號同棟使用)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66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71	89.98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王○○	1層磚造建物*1(無門牌), 1層鋼構建造建物*2、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67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72	161.19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王○○	臨時棚*1 圍牆內空地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68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73	68.38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吳○○	路42號)、(與康和路44號同棟共同建物) 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69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74	68.01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吳○○	1層鋼構建物*1(康和路44號)、(與康和路42號同棟共同建物) 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70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75	168.60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吳○○	臨時棚*2(倉庫使用)(無門牌, 面對鎮昌街49之1號左側) 圍牆內空地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71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76	108.02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吳○○	1層鋼構建物*1(康和路46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72	前鎮區鎮昌段 293-2地號	7868.00	全部	A77	921.80	第四種住宅區	22,490	新草街 占用	王○○	2層鋼構建物*1(康和路50號)、(悅陽盛飾照明之倉庫) 1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1、1層磚造建物*3、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m <sup>2</sup> )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	106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築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273	前鎮區鎮昌段 293-3地號	493.00	全部	A02	13.69	第四種住宅區	22,000	新草街 占用	張○	臨時棚*2(鷓舍)(無門牌)(為鎮東一街304巷30之36所蓋)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74	前鎮區鎮昌段 293-3地號	493.00	全部	A03	18.23	第四種住宅區	22,000	新草街 占用	林○○	1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1(鎮東一街304巷之57)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75	前鎮區鎮昌段 293-3地號	493.00	全部	A04	16.54	第四種住宅區	22,000	新草街 占用	待查	1層磚造建築物*1(無門牌)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76	前鎮區鎮昌段 293-4地號	2061.00	全部	A01	3.26	第四種住宅區	22,444	新草街 占用	郭吳○○○ 等2人	1層鐵皮造建築物*1(鎮國路50號)、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77	前鎮區鎮昌段 293-4地號	2061.00	全部	A02	29.52	第四種住宅區	22,444	新草街 占用	黃○○	2層磚造建築物*1(鎮國路48號)、臨時棚*2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78	前鎮區鎮昌段 293-4地號	2061.00	全部	A03	51.37	第四種住宅區	22,444	新草街 占用	黃○○	2層磚造建築物*1(鎮國路46號)、臨時棚*3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79	前鎮區鎮昌段 293-4地號	2061.00	全部	A04	45.25	第四種住宅區	22,444	新草街 占用	蔡○○等 3人	2層磚造建築物*1(鎮國路40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80	前鎮區鎮昌段 293-4地號	2061.00	全部	A05	34.93	第四種住宅區	22,444	新草街 占用	蔡○○	2層磚造建築物*1(鎮國路38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81	前鎮區鎮昌段 293-4地號	2061.00	全部	A06	38.33	第四種住宅區	22,444	新草街 占用	吳○○	1層磚造建築物*1(鎮國路36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82	前鎮區鎮昌段 293-4地號	2061.00	全部	A07	37.26	第四種住宅區	22,444	新草街 占用	洪○○	1層磚造建築物*1(鎮國路32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83	前鎮區鎮昌段 293-4地號	2061.00	全部	A08	40.26	第四種住宅區	22,444	新草街 占用	洪○○	1層磚造建築物*1(鎮國路30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84	前鎮區鎮昌段 293-4地號	2061.00	全部	A09	42.76	第四種住宅區	22,444	新草街 占用	王慶○○	3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1(鎮國路28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85	前鎮區鎮昌段 293-4地號	2061.00	全部	A10	45.08	第四種住宅區	22,444	新草街 占用	蘇李○○	3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1(鎮國路26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86	前鎮區鎮昌段 293-4地號	2061.00	全部	A11	44.50	第四種住宅區	22,444	新草街 占用	蘇李○○	3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1(鎮國路22號)、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m <sup>2</sup> )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區分	106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287	前鎮區鎮昌段 293-4地號	2061.00	全部	A12	142.94	第四種住宅區	22,444	新草街 占用	張○○	3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鎮東一街401號)、 臨時棚架*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88	前鎮區鎮昌段 293-4地號	2061.00	全部	A13	115.21	第四種住宅區	22,444	新草街 占用	張○○	3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鎮東一街399號)、 臨時棚架*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89	前鎮區鎮昌段 293-4地號	2061.00	全部	A14	103.94	第四種住宅區	22,444	新草街 占用	張○○	3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鎮東一街397號)、 臨時棚架*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90	前鎮區鎮昌段 293-4地號	2061.00	全部	A15	82.62	第四種住宅區	22,444	新草街 占用	蔡○○	1層磚造建築物*(鎮東一街395巷1之1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91	前鎮區鎮昌段 293-4地號	2061.00	全部	A16	110.27	第四種住宅區	22,444	新草街 占用	蔡○○等 2人	2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鎮東一街377號)、 鐵皮圍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92	前鎮區鎮昌段 293-4地號	2061.00	全部	A18	517.73	第四種住宅區	22,444	新草街 占用	蔡○○	1層磚造建築物*(鎮東一街414號)、 臨時棚架*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93	前鎮區鎮昌段 293-5地號	1.00	全部	A01	0.97	第四種住宅區	23,000	新草街 占用	李吳○○	1層磚造建築物*(鎮東一街416號)、 臨時棚架*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94	前鎮區鎮昌段 293-5地號	1.00	全部	A02	0.03	第四種住宅區	23,000	新草街 占用	蔡○○	1層磚造建築物*(鎮東一街414號)、 臨時棚架*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95	前鎮區鎮昌段 293-6地號	1.00	全部	A01	0.98	第四種住宅區	23,000	新草街 占用	陳○○	1層磚造建築物*(鎮東一街416號)、 臨時棚架*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96	前鎮區鎮昌段 293-6地號	1.00	全部	A02	0.02	第四種住宅區	23,000	新草街 占用	李吳○○	臨時棚架*(鎮東一街416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97	前鎮區仁愛段 2-3地號	3.00	全部	A01	3.00	第四種住宅區	19,000	新草街 占用	李○○、 翁○○、 蔡○○	建物、圍籬內空地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98	前鎮區仁愛段 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01	84.44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 占用	蔡○○	2層磚造建築物*(街華街48巷7號)、 臨時棚架*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299	前鎮區仁愛段 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03	124.37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 占用	許黃○○	1層鋼構建築物*(前鎮區街華街48巷8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m <sup>2</sup> )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	106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300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04	46.22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許○○	1層鋼構建物*1(前鎮區街華街48巷10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處理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01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05	53.70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邱許○○	1層鋼構建物*1(前鎮區街華街48巷15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處理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02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06	45.00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邱○○	1層磚造建物*1(街華街48巷11號) 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處理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03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07	50.21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許○○	1層磚造建物*1(街華街48巷15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處理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04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08	42.92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池○○	1層磚造建物*1(街華街48巷17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處理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05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09	46.45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曾○○	1層磚造建物*1(街華街48巷50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處理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06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10	46.49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黃○○	1層鋼構鐵皮建造物*1(街華街52號)(無門牌)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處理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07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11	67.75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林○○	1層鋼筋混凝土建造物*1(街華街46號) 2層鋼筋混凝土建造物*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處理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08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12	62.40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李王○○	1層磚造建物*1(街華街42號) 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處理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09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13	124.16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吳○○	1層磚造建物*1(街華街40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處理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10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14	89.17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陳○○	1層鋼構建造物*1(街華街38號) 水塔*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處理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11	前鎮區仁愛段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15	64.74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占用	謝陳○	1層鋼構建造物*1(街華街36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處理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m <sup>2</sup> )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	106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312	前鎮區仁愛段 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16	86.11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 占用	待查	1層鋼構鐵皮建築物*1 (街華街32號) 2層磚造建築物*1 臨時棚架*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由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13	前鎮區仁愛段 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17	49.88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 占用	待查	1層鐵皮造建築物*1(街華街30巷1號) 臨時棚架*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由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14	前鎮區仁愛段 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18	49.42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 占用	待查	1層鐵皮鋼構建築物*1(街華街30巷3號) 臨時棚架*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由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15	前鎮區仁愛段 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19	58.69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 占用	陳○○	1層鋼構鐵皮建築物*1(街華街30巷5號) 臨時棚架*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由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16	前鎮區仁愛段 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20	52.80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 占用	陳○○	1層磚造建築物*1(街華街30巷7號) 臨時棚架*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由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17	前鎮區仁愛段 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21	45.56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 占用	游○○	1層磚造建築物*1(街華街30巷8號) 圍籬內空地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由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18	前鎮區仁愛段 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22	35.08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 占用	待查	1層磚造建築物*1(街華街30巷10號) 臨時棚架*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由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19	前鎮區仁愛段 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23	28.93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 占用	陳○○	1層磚造建築物*1(街華街30巷12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由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20	前鎮區仁愛段 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24	31.51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 占用	待查	1層磚造建築物*1(街華街30巷16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由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21	前鎮區仁愛段 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25	44.26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 占用	尤○○	1層磚造建築物*1(街華街30巷18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由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22	前鎮區仁愛段 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26	118.42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 占用	吳○○	1層鐵皮鋼構建築物*1(街華街30巷9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由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23	前鎮區仁愛段 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27	111.60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 占用	謝○○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1(街華街28號) 1層木構建築物*1(屋後)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由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m <sup>2</sup> )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	106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324	前鎮區仁愛段 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28	90.07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 占用	尤○○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1(街華街28號) 2層鋼構建築物*1 臨時棚架*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25	前鎮區仁愛段 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29	72.42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 占用	鄭○○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1(街華街22號) 2層鋼構建築物*1 臨時棚架*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26	前鎮區仁愛段 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30	54.07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 占用	李洪○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1(街華街20號) 臨時棚架*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27	前鎮區仁愛段 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31	35.99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 占用	待查	1層木造建築物加蓋鋼構臨時棚架*1(街華街18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28	前鎮區仁愛段 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32	28.36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 占用	吳○○	2層鋼構建築物*1(草街一路119巷8號) 臨時棚架*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29	前鎮區仁愛段 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33	41.58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 占用	待查	2層鋼構建築物*1(草街一路119巷6號) 臨時棚架*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30	前鎮區仁愛段 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34	122.77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 占用	林○○	1層鋼構建築物*1(草街一路119巷2號) 臨時棚架*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31	前鎮區仁愛段 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35	171.67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 占用	王○○	1層磚造建築物*1 臨時屋*1(草街一路125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32	前鎮區仁愛段 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36	54.43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 占用	姜○○	臨時屋*1(草街一路121巷2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33	前鎮區仁愛段 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37	55.24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 占用	姜○○	臨時屋*1(無門牌)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34	前鎮區仁愛段 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38	59.48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 占用	姜○○	臨時屋*1(草街一路121巷6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35	前鎮區仁愛段 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39	75.98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 占用	姜○○	臨時屋*1(草街一路121巷8號) 臨時棚架*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m <sup>2</sup> )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	106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336	前鎮區仁愛段 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40	77.56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 占用	待查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 *(草街一路129號)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 *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37	前鎮區仁愛段 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41	75.47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 占用	待查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 *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38	前鎮區仁愛段 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42	78.00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 占用	待查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 *(草街一路133號) 1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 *(1、臨時屋*)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39	前鎮區仁愛段 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43	79.40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 占用	蔡○○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 *(草街一路135號)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 *(草街一路137號) 1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 *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40	前鎮區仁愛段 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44	80.14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 占用	蔡○○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 *(草街一路139號) 1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 *(草街一路141號) 1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 *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41	前鎮區仁愛段 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45	80.53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 占用	待查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 *(草街一路143號) 1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 *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42	前鎮區仁愛段 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46	87.33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 占用	待查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 *(草街一路141號) 1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 *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43	前鎮區仁愛段 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47	59.03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 占用	待查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 *(草街一路143號) 1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 *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44	前鎮區仁愛段 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48	59.11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 占用	黃○○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 *(草街一路145號) 1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 *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45	前鎮區仁愛段 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49	61.61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 占用	許○○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 *(草街一路147號) 1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 *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46	前鎮區仁愛段 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50	1053.79 第四種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 占用	李○○、 翁○○、 蔡○○	1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 *(前鎮區翠草北路 195號、195之2號、 195之1號)、1層鋼構 鋼皮造建物*3、臨時 棚*4、水塔、金爐 *1、鐵皮圍牆內空 地、花園、堆積物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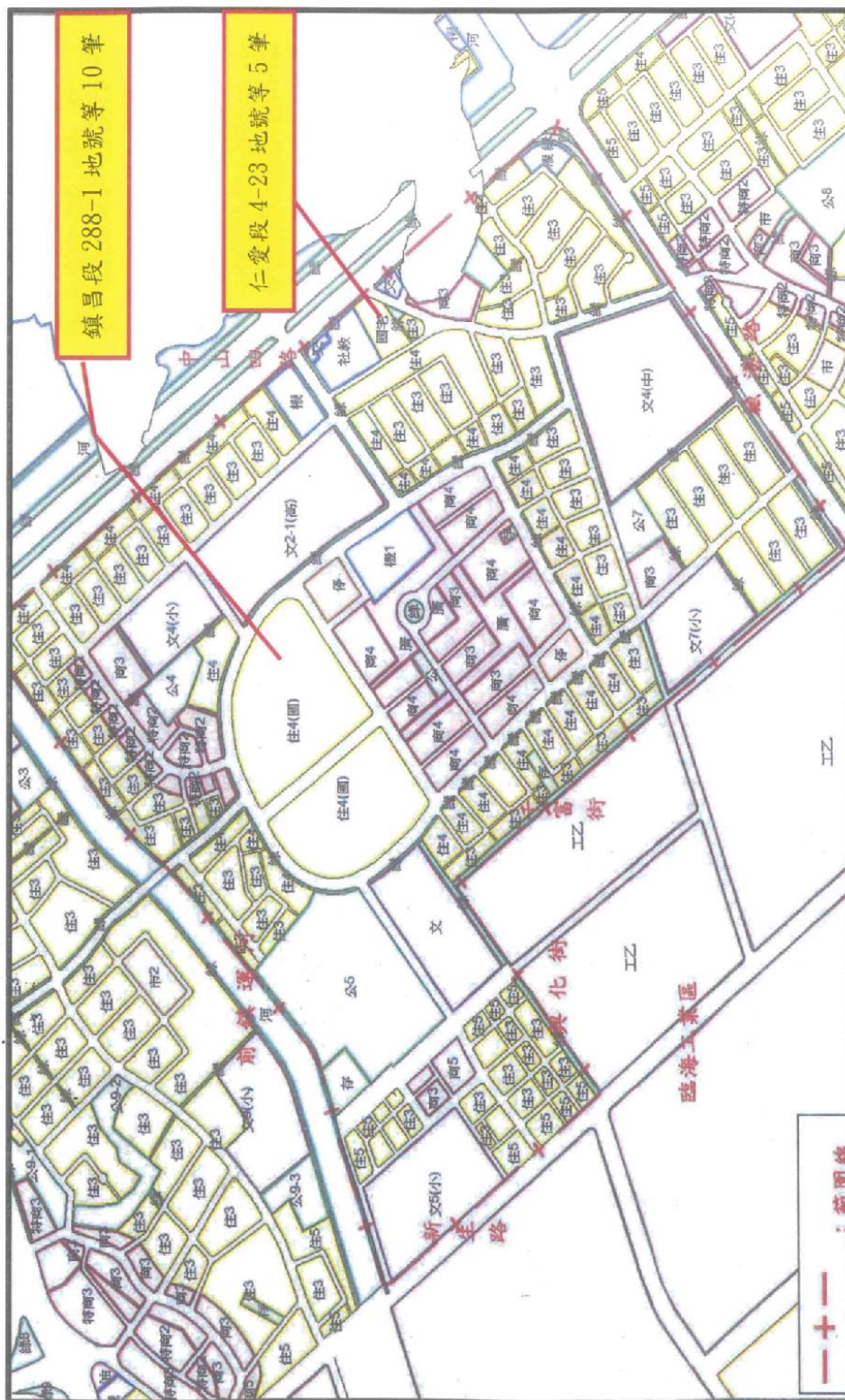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m <sup>2</sup> )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 (m <sup>2</sup> )	使用 分區	106年 公告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築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處分 年限	備註
347	前鎮區仁愛段 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51	20.51	第四種 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 占用	待查	1層鋼構磚皮造建物 *1(前鎮區單享北路 193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 實際使用範圍 辦理出售。
348	前鎮區仁愛段 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52	13.74	第四種 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 占用	黃○○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 *1(新華街60巷20號) 臨時棚架*1(屋後)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 實際使用範圍 辦理出售。
349	前鎮區仁愛段 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53	35.62	第四種 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 占用	鄭林○○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 *1(新華街60巷25號) 臨時棚架*1(陽台)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 實際使用範圍 辦理出售。
350	前鎮區仁愛段 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54	13.45	第四種 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 占用	待查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 *1(新華街60巷29號) 臨時棚架*1(陽台)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 實際使用範圍 辦理出售。
351	前鎮區仁愛段 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55	1.23	第四種 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 占用	待查	臨時棚架*1(陽台)(新華 街60巷21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 實際使用範圍 辦理出售。
352	前鎮區仁愛段 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56	30.98	第四種 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 占用	待查	1層木造建物*1(新華 街60巷22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 實際使用範圍 辦理出售。
353	前鎮區仁愛段 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57	46.42	第四種 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 占用	待查	1層木造建物*1(新華 街60巷26號) 臨時棚架*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 實際使用範圍 辦理出售。
354	前鎮區仁愛段 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58	49.98	第四種 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 占用	待查	1層木造建物*1(新華 街60巷28號) 臨時棚架*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 實際使用範圍 辦理出售。
355	前鎮區仁愛段 4-23地號	4944.00	全部	A59	60.59	第四種 住宅區	20,615	新草街 占用	待查	1層木造建物(新華街 60巷30號)(舊門牌·草 街三巷12-8號) 1層磚造建物*1 臨時棚架*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 實際使用範圍 辦理出售。
356	前鎮區仁愛段 5地號	21.00	全部	A01	8.89	第四種 住宅區	28,500	新草街 占用	黃○○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 *1(草街一路145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 實際使用範圍 辦理出售。
357	前鎮區仁愛段 5地號	21.00	全部	A02	12.11	第四種 住宅區	28,500	新草街 占用	許○○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 *1(草街一路147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 實際使用範圍 辦理出售。
358	前鎮區仁愛段 6地號	135.00	全部	A01	10.42	第四種 住宅區	28,500	新草街 占用	待查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 *1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 *1(草街一路129路) 臨時棚架*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 實際使用範圍 辦理出售。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m <sup>2</sup> )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	106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359	前鎮區仁愛段6地號	135.00	全部	A02	16.68	第四種住宅區	28,500	新草街占用	待查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1(草街一路131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60	前鎮區仁愛段6地號	135.00	全部	A03	16.95	第四種住宅區	28,500	新草街占用	待查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1(草街一路133號)臨時棚架*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61	前鎮區仁愛段6地號	135.00	全部	A04	16.93	第四種住宅區	28,500	新草街占用	蔡○○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1(草街一路135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62	前鎮區仁愛段6地號	135.00	全部	A05	16.94	第四種住宅區	28,500	新草街占用	蔡○○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1(草街一路137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63	前鎮區仁愛段6地號	135.00	全部	A06	16.98	第四種住宅區	28,500	新草街占用	待查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1(草街一路139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64	前鎮區仁愛段6地號	135.00	全部	A07	16.94	第四種住宅區	28,500	新草街占用	待查	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1(草街一路141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65	前鎮區仁愛段6地號	135.00	全部	A08	16.37	第四種住宅區	28,500	新草街占用	待查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1(草街一路143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66	前鎮區仁愛段6地號	135.00	全部	A09	6.79	第四種住宅區	28,500	新草街占用	黃○○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1(草街一路145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67	前鎮區仁愛段223-2地號	37.00	全部	A02	6.34	第四種住宅區	19,855	新草街占用	待查	1層木造建築物加蓋鋼構臨時棚架*1(街華街18號)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68	前鎮區仁愛段223-2地號	37.00	全部	A03	4.57	第四種住宅區	19,855	新草街占用	李洪○○	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1臨時屋*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69	前鎮區仁愛段223-2地號	37.00	全部	A04	4.22	第四種住宅區	19,855	新草街占用	鄭○○	2層鋼筋建築物*1臨時屋*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70	前鎮區仁愛段223-2地號	37.00	全部	A05	3.45	第四種住宅區	19,855	新草街占用	尤○○	2層鋼筋建築物*1臨時棚架*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71	前鎮區仁愛段223-2地號	37.00	全部	A06	0.64	第四種住宅區	19,855	新草街占用	謝○○	1層木造建築物*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至109年6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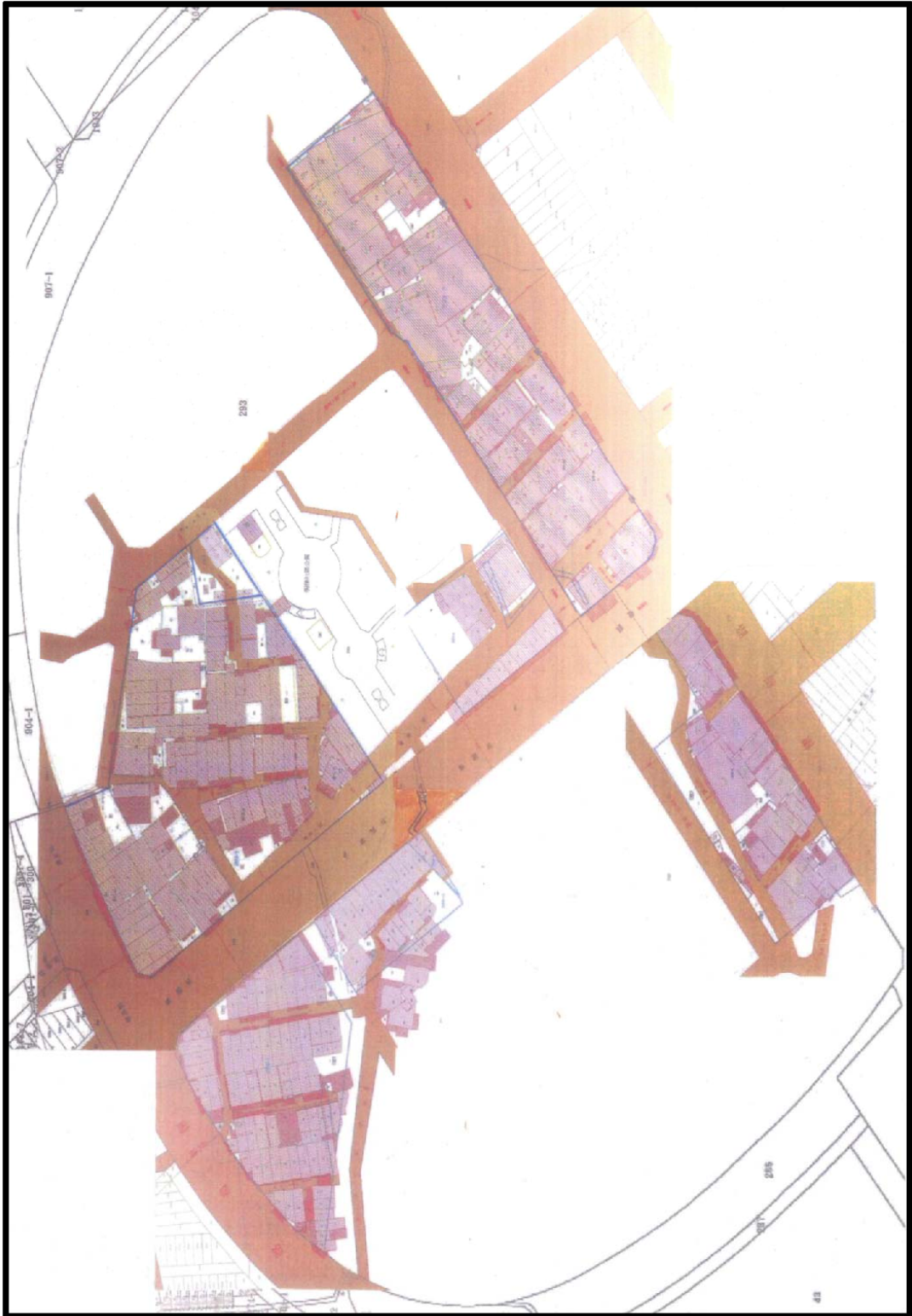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m <sup>2</sup> )	持分	假分割	使用面積 (m <sup>2</sup> )	使用 分區	106年 公告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門牌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處分 年限	備註
372	前鎮區仁愛段 223-2地號	37.00	全部	A07	4.33	第四種 住宅區	19,855	新草街 占用	吳○○	1層磚造建物*1 2層鋼構建造建物*1 臨時棚*1	依高雄市新草街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4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依高雄市政府新草街地區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73	前鎮區仁愛段 223-2地號	37.00	全部	A08	4.39	第四種 住宅區	19,855	新草街 占用	游○○	1層磚造建物*1 圍籬內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新草街地區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依高雄市政府新草街地區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74	前鎮區仁愛段 223-2地號	37.00	全部	A09	1.36	第四種 住宅區	19,855	新草街 占用	待查	臨時棚*1	依高雄市政府新草街地區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依高雄市政府新草街地區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375	前鎮區仁愛段 223-2地號	37.00	全部	A10	1.06	第四種 住宅區	19,855	新草街 占用	林○○	臨時棚*1 圍籬內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新草街地區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依高雄市政府新草街地區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款辦理。	讓售	至109年6 月12日止	按各使用戶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出售。

新草街專案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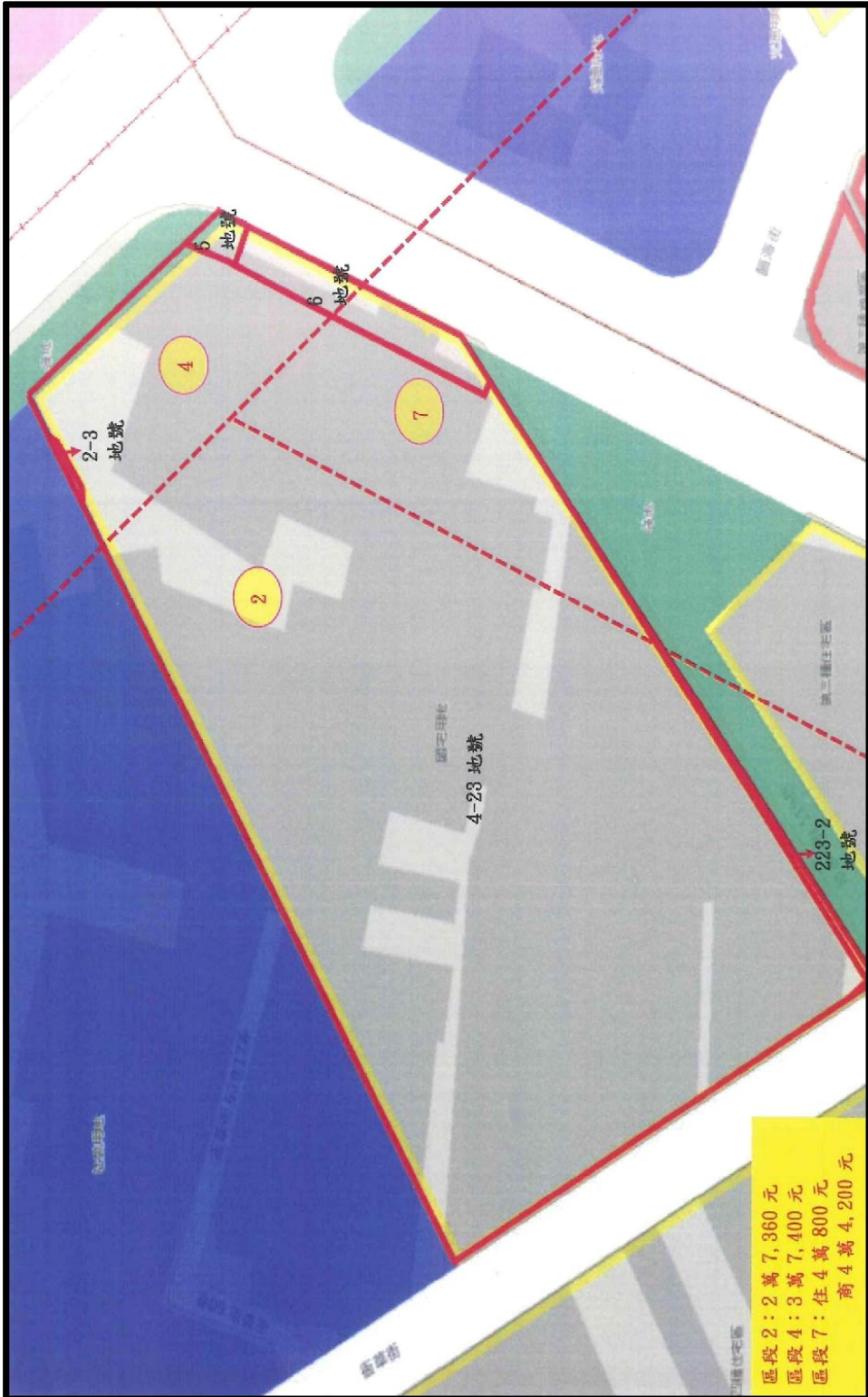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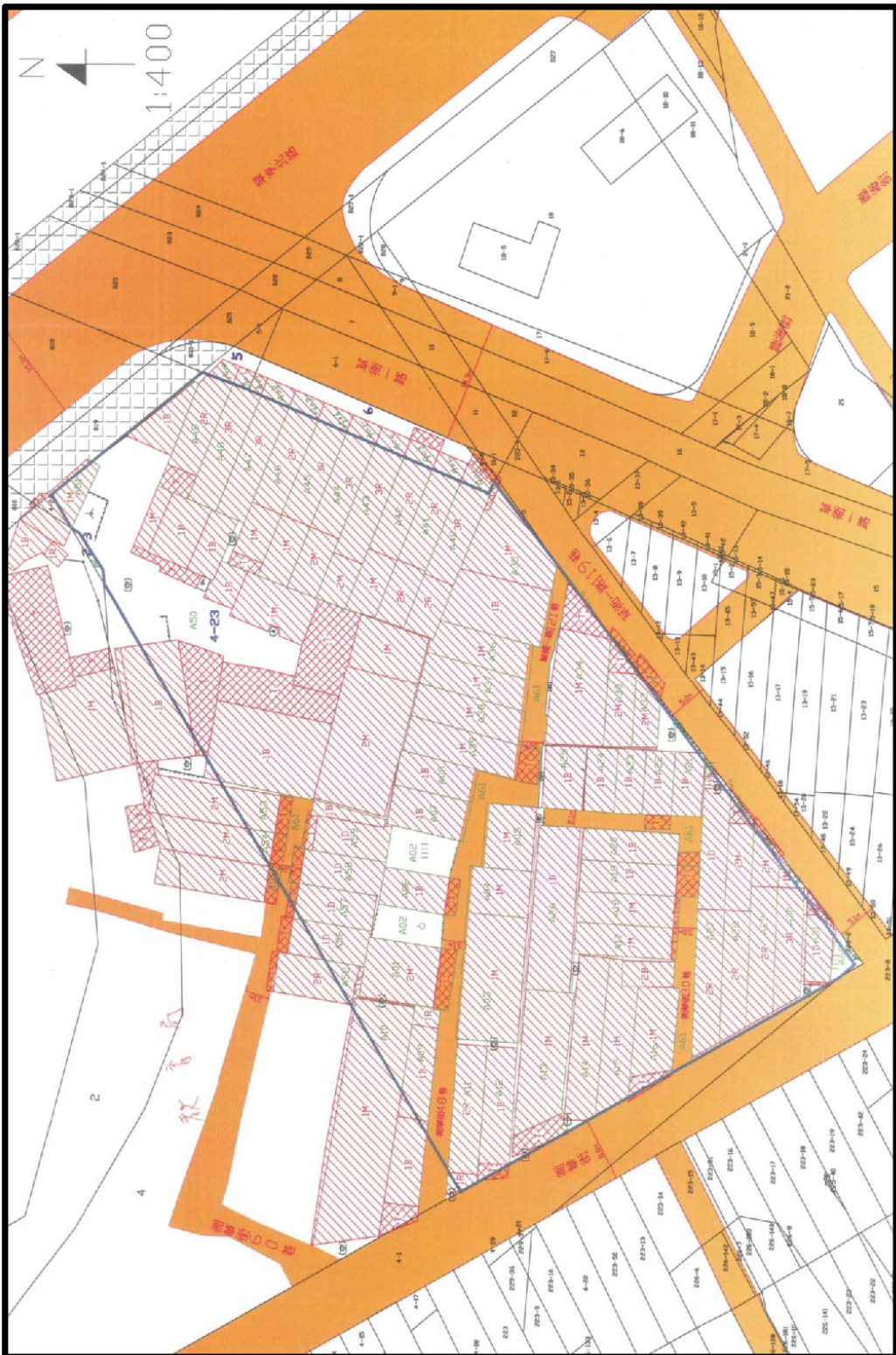






仁愛段 4-23 地號等 5 筆市有土地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513035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前鎮區新草衙地區之高雄市有非公用土地，並以5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4年12月18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432700300號、105年2月18日同字第10530397300號及同年4月7日同字第105307431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旨揭土地既係依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讓售，倘經貴府查明符合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上開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內政部

院長 張善政

非公用財產管理案件

財 政 局

105.05.05

高雄市政府



10502372000

正本

權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都規科  
承辦人：鄭志敏  
電話：07-3368333轉2905  
傳真：07-3315080  
電子信箱：joel10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630271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影本及都市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本市都市計畫「變更原高雄市細部計畫（國民住宅土地）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本府業以106年2月14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630271000號公告發布實施，並自民國106年2月15日零時起生效，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發處)、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開處)、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資訊室)、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規科)

市長 陳 菊

第一層

106.2.15

辦公廳秘書處發科

財政局



10630337600

## 伍、第一階段計畫變更內容

### 一、檢討變更原則

- (一) 變更範圍以地籍界線為準。變更後之住宅區仍可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於新(改)建則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之住宅區規定辦理。
- (二) 配合行政院停建國宅政策及「國民住宅條例」之廢止，參考毗鄰分區及現行土地使用強度規定變更為住宅區，變更後之住宅區容積率不得低於原法定容積，以維護地主權益。

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本計畫考量現況發展之需求，進行實質計畫變更之調整。另依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5年12月26日第59次會議審決，就細部計畫無涉主要計畫變更之部分拆分為兩階段實施。本計畫為第一階段計畫，無涉及主要計畫變更內容，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28條規定，報高雄市政府核定後發布實施。以下就第一階段計畫之檢討變更內容及檢討後實施計畫等作說明。

### 一、計畫變更內容

本計畫依據前章檢討變更原則研擬檢討變更內容，有關本次國民住宅土地通盤檢討之擬定及變更內容詳如表5-1、圖5-1及圖5-2所示。

表 5-1 第一階段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1/1000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變更前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1	前金、新興、苓雅地區林泉街北側、文化中心南側之四維國宅(2371, 2471)	第四種住宅區(國宅用地)	1.51	第四種住宅區	1. 因應行政院停建國宅政策及「國民住宅條例」之廢止，為維護私有地主改建之權益，變更為第四種住宅區，其建築率、容積率維持原計畫之規定。 2. 現況為四維國宅，土地為私有地。
2A	臨海特定區康定路及德昌路所圍之新明德國宅(2364、2365)	第四種住宅區(供國宅使用)	8.87	第四種住宅區	1. 因應行政院停建國宅政策及「國民住宅條例」之廢止，為維護私有地主改建之權益，變更為第四種住宅區，其建築率、容積率維持原計畫之規定。 2. 現況為新明德國宅，土地為私有地、市有地及國有地。

伍、第一階段計畫變更內容

3	臨海特定區街捷站用 華街東側、高中站 通前鎮高南側之國宅 地(2464) 地字仁愛段 74-23	第四種住宅區 (國宅用地)	0.53	第四種住宅區 1. 因應行政院停建國宅政策及「國民住宅條例」之廢止，為維護私有地主改建住宅區之權益，變更為第四種住宅區，其建築率、容積率維持原計畫之規定。 2. 現況為一般住宅使用，土地為市產地。
4	三苓地區松富義明 街西側、松義明 街東側之國宅 國宅(3159)	第三種住宅區 (供國宅使用)	1.00	第三種住宅區 1. 因應行政院停建國宅政策及「國民住宅條例」之廢止，為維護私有地主改建住宅區之權益，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其建築率、容積率維持原計畫之規定。 2. 現況為學明國宅。



**第 1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7 年度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計畫-偶而相約-高雄市皮影戲館與日本飯田市偶戲交流計畫」，補助款（30 萬元）及配合款（12 萬 9,000 元）共計新台幣 42 萬 9,0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陳麗娜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00400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107 年度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計畫-偶而相約-高雄市皮影戲館與日本飯田市偶戲交流計畫」，補助款（30 萬元）及配合款（12 萬 9,000 元）共計新台幣 42 萬 9,0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 106 年 8 月 3 日文源字第 1063022463 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107 年度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計畫-偶而相約-高雄市皮影戲館與日本飯田市偶戲交流計畫」，補助款（30 萬元）及配合款（12 萬 9,000 元）共計新台幣 42 萬 9,0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惟需儘速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 三、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10 月 11 日第 34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42 萬 9,000 元整於 107 年度以墊付款

方式辦理，並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偶而相約-高雄市皮影戲館與日本飯田市偶戲交流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偶而相約-高雄市皮影戲館與日本飯田市偶戲交流計畫	30 萬	12 萬 9,000	42 萬 9,000	文化部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總計	30 萬	12 萬 9,000	42 萬 9,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 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聯絡人：汪筱蓓  
電話：(02)8512-6000 分機6327  
傳真：(02)89956604  
電子信箱：a10376@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63022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6D2019497.doc, 106D2019498.doc, 106D2019499.doc, 106D2019500.doc, 106D2019501.doc, 106D2019502.docx, 106D2019503.docx, 106D2019504.docx)(106D2019497.doc、106D2019498.doc、106D2019499.doc、106D2019500.doc、106D2019501.doc、106D2019502.docx、106D2019503.docx、106D2019504.docx)

主旨：所送「偶而相約-高雄皮影戲館與日本飯田市偶戲交流計畫」，原則同意先補助參與國際會議必要經費新臺幣30萬元，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復貴館106年5月31日高市博公字第10670155400號函。
- 二、旨揭受補助計畫業經本(106)年6月27日及28日複審會議決議通過，請依核定經費、審查意見表(如附件1)及補助要點等相關規定修正計畫書、經費概算表(並加註本部補助款、地方配合款及其他單位補助款之經費、比例)、全年度經費分配及工作進度表(如附件2)，於核定後一個月內檢送上開資料各1式3份(含電子檔1份)至本部(以核定函發文日期為計算基準，可先行以電子郵件寄予業務單位承辦人協助檢視無誤後始寄送，電子信箱如本件發文所示)。另展覽所需經費請確認需求與相關規劃後，再提送展覽計



畫到部，由本部另予審查核定。

三、請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

(一)計畫期程：107年1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

(二)本補助經費請納入高雄市政府預算辦理，並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補助要點之規定，按財力分級編列地方配合款，高雄市屬財力分級級次第三級，本計畫107年應配合編列計畫總經費至少30%之地方配合款。

(三)本計畫辦理之各項研討會、課程、展覽或活動開幕等，應副知本部，本部得視情況派員列席。

(四)如涉文宣事項，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傳，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其為「廣告」並註明機關單位的名稱，相關資料並請上網公告。

(五)請於相關出版品、文宣資料適當位置以部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本部為指導單位，並於記者會或與新聞媒體聯繫時，加強宣導本部為指導單位及補助宗旨。

(六)著作權授權約定：

1、貴館因本計畫所製作、收集、完成成果報告所有之各項資料，如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影音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片段影音檔)、相關作品、數位物件及詮釋資料(指對數位資訊之內容、格式、結構、使用方式之說明，包含簡介描述文字、瀏覽小圖及片段影音)等，應同意永久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





裝



訂

線

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不限時間、地域或次數之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編輯、重製、改作、散布等形式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使用，貴館同意不對本部及本部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請於結案時檢附授權同意書如附件6）。



- 2、貴館因本計畫所製作、收集、完成成果報告所有之各項資料，如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影音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片段影音檔）、相關作品、數位物件及詮釋資料（指對數位資訊之內容、格式、結構、使用方式之說明，包含簡介描述文字、瀏覽小圖及片段影音）等，如有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應保證依法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永久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不限時間、地域或次數之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編輯、重製、改作、散布等形式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使用，並同意不對本部及本部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請於結案時檢附授權同意書如附件7）。

- 3、除前二目授權範圍及形式外，尚有其他授權範圍及形式者，請視實際授權情形填具授權同意書（如附件8），並於結案時檢附。

#### 四、付款方式：

- (一)本案補助要點第八點規定之經費核撥流程原定分三期款核撥，該點第（一）項規定，如因進度及實際撥款需求

公文換章



訂

線

，得不受分期請款之限制。考量分期撥付經費額度，建議核定經費50萬元以下以一次撥款為原則，本案現階段核定金額30萬元，原則採一次撥款，後續依展示需求核定經費彈性調整撥款方式。

(二)請依據該點規定及前揭說明三(六)所列授權同意書，檢送各期應備文件(附件3至5)。

(三)如計畫因特殊因素無法如期執行完畢，或無法依撥款作業期程於107年11月30日前辦理結案經費請領時，應於107年10月31日前向本部申請計畫及當年度結案請款展延，經本部核准後始能展延辦理。

五、前開未盡事宜請依補助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另核定計畫內之成果評估指標及預期效益，將做為本部檢視補助計畫執行績效衡量指標，並為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爰請於全案執行成果報告書中確實提出及說明達成情形。

六、本部107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核定，相關補助計畫及金額需俟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依作業要點規定，本部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

正本：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副本：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化資源司



**第 2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岡山空軍眷村文化景觀活化及再利用計畫」之屬 106 年度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1,4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350 萬元）共計新台幣 1,750 萬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陳麗娜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00408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高雄市岡山空軍眷村文化景觀活化及再利用計畫」之屬 106 年度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1,4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350 萬元）共計新台幣 1,750 萬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6 年 8 月 11 日文資綜字第 1063008712 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高雄市岡山空軍眷村文化景觀活化及再利用計畫」之屬 106 年度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1,4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350 萬元）共計新台幣 1,750 萬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 三、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9 月 12 日第 34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1,750 萬元整於 106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 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高雄市岡山空軍眷村文化景觀活化及再利用計畫」之屬 106 年度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高雄市岡山空軍眷村文化景觀活化及再利用計畫」之屬 106 年度計畫	1,400 萬	350 萬	1,750 萬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7 年度預算
總計		1,400 萬	350 萬	1,750 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許慈玟  
電話：(04)22295848 分機329  
傳真：(04)22293039  
電子信箱：ch0130@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文資綜字第1063008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106D2005540.docx) (106D2005540.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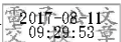
主旨：茲核定「高雄市岡山空軍眷村文化景觀活化及再利用計畫」之屬106年度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1,750萬元整(補助資本門800萬元、經常門600萬元)，後續將採滾動式檢討計畫執行(詳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餘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6月30日府高市文資字第10631003300號函函。
- 二、請依核定額度盡速辦理配合款編列及納入預算，並速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同一案件未向不同機構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等過局，俾備查作業；後續並請配合本局(及本局輔導團)訪視、督導、考核評鑑等事項。
- 三、至於107年、108年度計畫部份，將視106年度計畫執行情形辦理後續核定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局綜合規劃組



**第 3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6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高雄市路竹區疑似遺址新園遺址考古調查研究計畫」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287 萬 6,0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陳麗娜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00409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106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高雄市路竹區疑似遺址新園遺址考古調查研究計畫」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287 萬 6,0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6 年 9 月 14 日文資物字第 1063010229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總經費新台幣 287 萬 6,000 元整，獲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201 萬 3,200 元，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地方配合款需編列新台幣 86 萬 2,800 元，該款項屬專案執行項目，經檢視本府文化局 106 年度預算，均有既定用途，並無是項作業項目經費，故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 三、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者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10 月 17 日第 34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287 萬 6,000 元整於 106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 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106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高雄市路竹區疑似遺址新園遺址考古調查研究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106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高雄市路竹區疑似遺址新園遺址考古調查研究計畫	201 萬 3,200	86 萬 2,800	287 萬 6,000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預算
總計		201 萬 3,200	86 萬 2,800	287 萬 6,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47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王昱喬  
電話：(04)22295848 分機214  
傳真：(04)22298240  
電子信箱：ch0262@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文資物字第106301022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106D2006493.doc, 106D2006494.doc, 106D2006495.doc, 106D2006496.doc, 106D2006497.doc, 106D2006498.doc, 106D2006499.doc, 106D2006500.doc, 106D2006501.doc, 106D2006502.doc, 106D2006503.doc, 106D2006504.doc, 106D2006505.doc, 106D2006506.doc)(10630102292\_106D0075761401.doc)

主旨：檢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106年度及107年度(遺址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複審會議結論檢核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貴府所提送之遺址類文化資產補助案修正計畫，業經本局106年9月6日會議檢核完畢，請提案單位依檢核意見辦理。後續本局將依該要點之規定，進行各補助案年度考核。
- 二、鑒於107年度政府總預算尚在立法院辦理審議中，旨案各項計畫補助金額係暫予核定，請依據前開補助作業要點及貴縣(市)財力等級，就計畫核定額度先行編列相對配合款及辦理納入預算證明等作業。俟本局107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將另行函知執行事宜。



高雄市政府 1060914



\*10605098100\*

三、有關核定補助案於請領第1期款時，請依補助要點規定完成本局指定之數位典藏平臺進行計畫基本資料登錄，並檢附修正計畫書(含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領據、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未重複補助切結書等。另請於107年3月底前完成招標程序。

正本：高雄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

副本：本局古物遺址組

2017-09-14  
交 15:14 章

裝



訂

線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遺址類)文化資產保存  
維護計畫」複審會議結論檢核會議 會議紀錄

~~~~~高雄市政府部分~~~~~

壹、時間：106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古物遺址組會議室

參、主持人：姜組長博智

記錄：王昱喬

肆、出席人員：陳專門委員雲安、林科長宏隆

列席人員：黃視察云亭、蔡專案助理孟純、王約聘人員昱喬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申請補助案件及審核決議：

一、共同性檢核意見

1. 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係依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考量縣市財力分級、補助上限、申請計畫可行性、合適性、必要性等，於本局預算額度之內合理分配各計畫補助金額。監管維護類 107 年度倘所核定補助金額未符所期，請縣市自行籌措或編列配合款，以利計畫之執行。
2. 本補助計畫案之核定經費係暫予核列，俟本局 107 年度預算奉行政院通過並完成法定程序後始確定。
3. 經本局核定補助案，請於 107 年 3 月底前完成招標程序。
4. 受補助案件應依上開補助要點於結案時完整繳交成果報告書及其電子檔一式 3 份(需含同報告書內容之 word 檔、pdf 檔或其他可讀寫、照片及影音資料原始檔等)，以及著作權轉讓或授權書正本一份送本局。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惟本局得作非營利之無限期使用。
5. 依現行〈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後續本局將另依該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進行各補助案年度考核，請受補助單位於該年度 4 月 5 日、7 月 5 日、10 月 5 日、12 月 20 日前提送補助案季報表。
6. 經核定補助之案件，必須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本局應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並得列為日後補助審核之參據。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或上傳相關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本局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7. 本計畫建議計畫主持人費以不高於 10,000 元/月為原則；衍生之行政管理費請依核定之計畫總經費調整，以不逾計畫總經費 5% 為原則。

8. 倘補助計畫聘用人事涉本局補助部分費用，請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勞動基準法》相關定期契約之規定辦理，並請填復本局補助他機關進用 107 年度臨時人員進用計畫表。

## 二、檢核通過，核定補助比例及經費

### 106 年度申請補助案件

#### 案由一：高雄市路竹區疑似遺址新園遺址考古調查研究計畫

決議：

1. 茲因本局 106 年度補助經費已分配完畢，請依本局補助要點有關規定，於 107 年度請領補助款項。
2. 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1 條有關規定辦理相關行政作業，並於遺址文化內涵調查完成後啟動審查指定評估作業。
3. 本案依原計畫項目核予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287 萬 6,000 元整，核定補助新臺幣 201 萬 3,200 元整(補助比例 7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遺址類)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複審會議結論檢核會議

簽到表

會議時間：106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局古物遺址組會議室

主席：姜組長博智

姜博智

| 單位    | 姓名                                         |
|-------|--------------------------------------------|
| 古物遺址組 | <p>陳厚安</p> <p>黃文亭</p> <p>王碧</p> <p>蔡孟純</p> |

**第 4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2017 高雄貨櫃藝術節—銀閃閃樂園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7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300 萬元)共計新台幣 1,000 萬元整，因 106 及 107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陳麗娜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00414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2017 高雄貨櫃藝術節—銀閃閃樂園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7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300 萬元)共計新台幣 1,000 萬元整，因 106 及 107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 106 年 8 月 10 日文源字第 10620287912 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106 年臺灣文化節慶國際化及在地文化支持計畫—2017 高雄貨櫃藝術節—銀閃閃樂園」新台幣 700 萬元，本市需編列配合款 300 萬元(30%)，計畫總經費合計 1,000 萬元整。本局 106 及 107 年預算項目，均有既定用途，並無是項作業項目經費，故擬先行墊付執行，並納入 107 年追加減預算或補納入 108 年度預算。
- 三、為利本計畫遂行，本案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減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7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09 月 26 日第 34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1,000 萬元整於 106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7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轉正。



###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計畫名稱                 |         | 先行墊付金額(元) |           |            | 補助機關 | 補辦預算情形                      |
|----------------------|---------|-----------|-----------|------------|------|-----------------------------|
|                      |         | 中央補助      | 市府自籌      | 合計         |      |                             |
| 2017 高雄貨櫃藝術節—銀閃閃樂園計畫 | 高雄市立美術館 | 7,000,000 | 3,000,000 | 10,000,000 | 文化部  |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3樓

聯絡人：吳柏勳  
電話：(02)85126000 分機6339  
傳真：(02)89956007  
電子信箱：hiram6227@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620287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2017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銀閃閃樂園」新臺幣(以下同)700萬元整，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本(106)年度「臺灣文化節慶國際化及在地文化支持計畫」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請依「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臺灣文化節慶國際化及在地文化支持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並請確實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計畫結報時若未符前揭補助比例者，請依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款。
- 三、本案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下同)700萬元整(106年500萬元、107年200萬元)，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 (一)第一期款210萬元整：檢送修正計畫書一式二份、經費分配及工作進度表、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正本及第一期款領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二)第二期款290萬元整：於本(106)年12月8日前檢送期中報告一式二份、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正本及第二期款領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三)第三期款200萬元整：於107年3月30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紙本(含照片檔及影音資料)一式二份、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影本及第三期款領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四、請分別於106年12月8日及107年3月30日前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報季報表傳送本部，俾利追蹤管制進度。

五、本部將另行通知貴府計畫實地訪視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化資源司

2017-08-10  
10:49:09  
文  
章

公文  
交換  
章

95

**第 5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6 年度高雄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之「106 年高雄水岸文創廊帶串聯計畫」乙案，補助款(3,510 萬元)及配合款(1,504 萬 2,858 元)共計新台幣 5,014 萬 2,858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陳麗娜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00418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局 106 年度高雄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之「106 年高雄水岸文創廊帶串聯計畫」乙案，補助款(3,510 萬元)及配合款(1,504 萬 2,858 元)共計新台幣 5,014 萬 2,858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 106 年 7 月 7 日文源字第 1063019237 號、106 年 8 月 11 日文源字第 1063023015 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6 年度高雄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之「106 年高雄水岸文創廊帶串聯計畫」，補助款(3,510 萬元)及配合款(1,504 萬 2,858 元)，共計新台幣 5,014 萬 2,858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惟需儘速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 三、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10 月 31 日第 34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5,014 萬 2,858 元整於 106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  
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106 年度高雄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之

「106 年高雄水岸文創廊帶串聯計畫」

| 編號 | 計畫名稱                      | 先行墊付金額(元) |                 |                 | 補助機關 | 補辦預算情形                      |
|----|---------------------------|-----------|-----------------|-----------------|------|-----------------------------|
|    |                           | 中央補助      | 市府自籌            | 合計              |      |                             |
| 1  | 106 年高雄水岸文創廊帶串聯計畫—駁二藝術特區  | 3,400 萬元  | 1,457 萬 1,429 元 | 4,857 萬 1,429 元 | 文化部  |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
| 2  | 106 年高雄水岸文創廊帶串聯計畫—紅毛港文化園區 | 110 萬元    | 47 萬 1,429 元    | 157 萬 1,429 元   | 文化部  |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
| 總計 |                           | 3,510 萬元  | 1,504 萬 2,858 元 | 5,014 萬 2,858 元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 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3樓  
聯絡人：蔡宗勳  
電話：(02)8512-6345  
傳真：(02)8995-6603  
電子信箱：trajan@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7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6301923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106D2016683.docx)(106D2016683.docx)

主旨：所送106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資本門提案計畫，審查結果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5月25日高市文資字第10630809000號函。
- 二、貴局所提計畫經綜合評分為80分級距，核定補助資本門經費計新臺幣(下同)1,261萬元整，請納入市府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各執行單位辦理(複審意見及核定內容詳附件)，各分項計畫經費如下：
  - (一)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384萬元。
  - (二)整合協作平臺計畫：877萬元。
- 三、貴局所提計畫自償率為41.71%，請於修正計畫時詳實檢討財務計畫，並依執行情形滾動式修正。
- 四、106年度提升計畫內公有及民間館所配合款比例為30%，協作計畫內公有館配合款比例30%，民間館所配合款比例為50%，各提案配合款不足部分，請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足編列；另為確認配合款編列情形，請於申請第1期



文化局 1060710



\*10631058800\*



裝

訂

線



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配合款項目須符合原提案計畫內容)。

五、受補助案件原則請於文到1個月內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及本函所附複審意見及核定內容等資料完成提案計畫修正作業，併成果指標、經費預算表及財務計畫等報部審查。

六、本年度計畫執行期間原則為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年度補助經費請於12月15日前完成本年度各期補助款請撥作業，並於次年3月31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至本部辦理結案事宜。如屬跨年度計畫者，請依分年分月計畫辦理，資本門原則應於結算驗收或檢具單據後3個月內辦理結案。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化資源司

2017-02-02  
交 17 號:59 章



| 編號          | 計畫類型 | 計畫名稱                 | 提案館舍/<br>單位                              | 館所<br>屬性     | 配合款<br>比例      | 106 年核<br>定額度   | 審查意見                                                                                                  |
|-------------|------|----------------------|------------------------------------------|--------------|----------------|-----------------|-------------------------------------------------------------------------------------------------------|
|             |      | 文青微旅行<br>-漫遊老高<br>雄  | 歷史博物<br>館<br>哈瑪星台<br>灣鐵道館<br>打狗鐵道<br>故事館 | 公有<br><br>公有 | <br>30%<br>30% | <br>1800<br>720 | 2. 引導展示板的更新應評估以往的耗損情形及原因，選用較耐久之材質，以延長使用年限。<br>3. 空間改善應提供平面圖，空間修繕及設備改善應維持整體環境氛圍，並依文化資產相關規定辦理。          |
| 106-3-E-010 | 協作   | 高雄水岸文<br>創廊帶串聯<br>計畫 | 紅毛港文<br>化園區                              | 公有           | 30%            | 1100            | 1. 建議思考平衡整個港區的發展，可以將高雄港碼頭的另一側的拆船業、造船業那一側產業地景整編進來一併考慮。<br>2. 海岸地景的維護應更謹慎。<br>3. 紅毛港文化園區購置拱手機設備請由配合款支應。 |

※計畫編號請依 106-1-X-001 格式填列【臺北市 A、臺中市 B、基隆市 C、台南市 D、高雄市 E、新北市 F、宜蘭縣 G、桃園市 H、新竹縣 J、苗栗縣 K、南投縣 M、彰化縣 N、雲林縣 P、嘉義縣 Q、屏東縣 T、花蓮縣 U、台東縣 V、澎湖縣 X、金門縣 W、連江縣 Z、嘉義市 I、新竹市 O】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 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3樓

聯絡人：蔡宗勳

電話：(02)8512-6345

傳真：(02)8995-6603

電子信箱：trajan@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63023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106D2020180.docx)(106D2020180.docx)

主旨：貴局所送106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  
高雄市電影館數位影像博物館暨典藏建置計畫」及「高雄  
水岸文創廊帶串連計畫-駁二藝術特區」資本門提案計畫，  
審查結果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5月25日高市文資字第10630809000號函暨7月  
14日駁二藝術特區修正提案資料。
- 二、貴局所提計畫經綜合評分為80分級距，核定補助資本門經  
費計新臺幣(下同)4,608萬元整(106年4,282萬元、107  
年266萬元、108年60萬元)，請納入市府年度預算專款專  
用，並撥付各執行單位辦理(複審意見及核定內容詳附件  
)，分項計畫經費如下：
  - (一)高雄市電影館數位影像博物館暨典藏建置計畫：補助1,  
208萬元(106年882萬元、107年266萬元、108年60萬元  
)。
  - (二)高雄水岸文創廊帶串連計畫-駁二藝術特區：106年度補

文化局 1060811



\*10631262200\*

助3,400萬元。

- 三、貴局所提計畫自償率為41.71%，請於修正計畫時詳實檢討財務計畫，並依執行情形滾動式修正。
- 四、106年度提升計畫內公有館所配合款比例為30%，請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足編列；另為確認配合款編列情形，請於申請第1期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配合款項目須符合原提案計畫內容）。
- 五、受補助案件原則請於文到1個月內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及本函所附複審意見及核定內容等資料完成提案計畫修正作業，併成果指標、經費預算表及財務計畫等報部審查。
- 六、計畫年度補助經費請於12月15日前完成該年度各期補助款請撥作業。如屬跨年度計畫者，請依分年分月計畫辦理，資本門原則應於結算驗收或檢具單據後3個月內辦理結案。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化資源司

2017-08-11  
10:28:56

第 6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陳信瑜議員、蕭永達議員、陳麗娜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文字號：106.1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00418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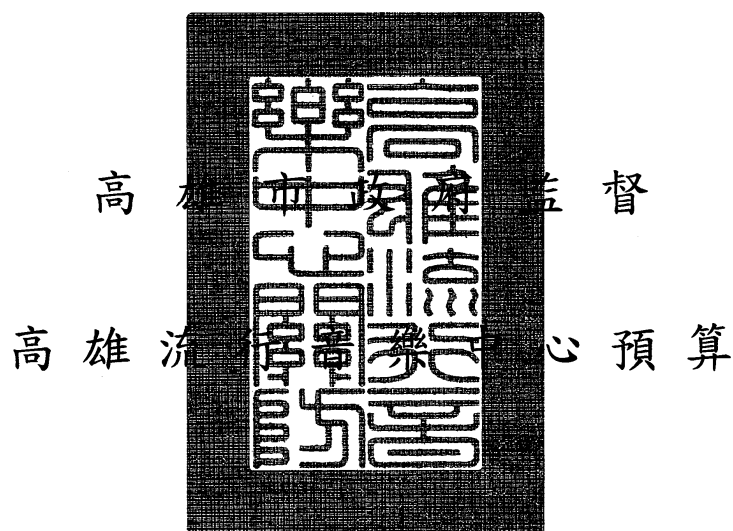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本市議會審議。」規定辦理。

二、旨揭預算書經該中心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由本府備查，本府依前開規定送請審議。

辦法：請審議。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編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目 次

中華民國107年度

|                        |       |
|------------------------|-------|
| 業務計畫及預算總說明.....        | 1~7   |
| <b>一、主要表</b>           |       |
|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       | 8     |
|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 9     |
|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 10    |
| <b>二、明細表</b>           |       |
| (一) 收入明細表.....         | 11~16 |
| (二) 成本(或費用)明細表.....    | 17~26 |
| (三)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 27    |
| (四) 資產折舊明細表.....       | 28~29 |
| <b>三、參考表</b>           |       |
| (一) 預計平衡表.....         | 30    |
| (二)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 31    |
|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 32    |
|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 33    |
| (五) 各項費用彙計表.....       | 34~35 |

# 總 說 明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係依據高雄市政府 106 年 6 月 19 日公布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084570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2 條之「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經高雄市政府 106 年 7 月 20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1064900 號令發布,定自 106 年 8 月 1 日施行。本機構為行政法人,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二、設立宗旨

本中心之管理及營運因具有高度專業性與市場性,且肩負公共服務與相關人才培育的政策使命,其設立宗旨為:

- (一)引進專業職能及企業化經營管理、以建構合宜之運作組織樣態。
- (二)扶植在地流行音樂及培育文創人才及產業,以開創更多元化的流行音樂文創產值。
- (三)達成專業治理及永續經營的終極目標。

三、組織概況

本中心設執行長 1 人、副執行長 2 人,執行長以下分置各部門執行各項業務。

貳、前年度執行成果概述

本中心 107 年 1 月 1 日設立,無以前年度執行成果。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 計畫內容                   | 執行方式                                                                | 預期效益                                                                                                                                                                                                   |
|------------------------|---------------------------------------------------------------------|--------------------------------------------------------------------------------------------------------------------------------------------------------------------------------------------------------|
| 一、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調查規劃及研究發展 | (一)海洋文化常設展及主題展規劃設計<br>(二)園區整體營運規劃研究<br>(三)參訪交流研究計畫<br>(四)園區整體測試調整計畫 | 1.建構及累積海洋文化館系統性知識,以高雄特色為主題規劃常設展,引進世界各國海洋文化主題展。<br>2.整體管理模式研究分析與建議,進行財務試算及市場分析,建議空間設施運用計畫,委託辦理招商規劃、前置作業等。<br>3.參訪交流活動增廣音樂展演人員經驗及視野,透過論壇及音樂研究計畫傳承經驗。<br>4.藉由系統性的測試作業,檢視園區運作情況,初步研擬及整合相關空間、設備,確保園區整體運作正常。 |



|                            |                                                                                           |                                                                                                                                                                                                                                                                                                  |
|----------------------------|-------------------------------------------------------------------------------------------|--------------------------------------------------------------------------------------------------------------------------------------------------------------------------------------------------------------------------------------------------------------------------------------------------|
| <p>二、流行音樂賞析<br/>人口培育計畫</p> | <p>(一)國際音樂交流計畫<br/>畫<br/>(二)流行音樂展演計畫<br/>畫<br/>(三)文化創意產業研究與育成計畫<br/>畫<br/>(四)籌辦大型音樂季</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透過國際展演活動經驗與心得，籌備開幕音樂節系統活動，營運初期打響本中心形象與品牌，打造流行音樂重鎮。</li> <li>2.設定主題辦理流行音樂互動體驗活動，帶動不同音樂類型之演唱，讓民眾聆賞不同音樂類型機會。</li> <li>3.成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設計與育成中心，進行創意研究與推動文創扶植。推動流行音樂周邊商品設計，引發大眾對於文創商品重視。</li> <li>4.結合國內外演唱團體，進行音樂之同場較勁，增加流行音樂之行銷、創作與媒體露出話題，增加本中心能見度。</li> </ol> |
| <p>三、人才培育計畫</p>            | <p>(一)辦理青春尬歌活動<br/>畫<br/>(二)音樂夥伴教召令<br/>畫<br/>(三)多元化人才培育及交流管道<br/>畫<br/>(四)厚實音樂人才紮根工作</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藉由比賽及獎勵，開發及培育在地流行音樂人才為目標，鼓勵青年學子勇於創作並提供其登台表演展現自我機會。</li> <li>2.透過培訓課程，將音樂製作從詞曲創作、表演、音源製作、軟硬體應用、文案企劃等，厚植音樂從業人員實力。</li> <li>3.規劃大師班、工作坊、講座等不同專業課程觀摩及交流，整體提升音樂產業人才素質。</li> <li>4.辦理音樂講座、體驗營、參訪活動等形式，吸引學齡人口認知流行音樂製作環境，從小紮根人才。</li> </ol>                     |

|                         |                                                                                                    |                                                                                                                                                                                                                                                                                                 |
|-------------------------|----------------------------------------------------------------------------------------------------|-------------------------------------------------------------------------------------------------------------------------------------------------------------------------------------------------------------------------------------------------------------------------------------------------|
| <p>四、產業扶植及招商計畫</p>      | <p>(一)活化流行音樂創作展演空間補助<br/>(二)新世代台語歌創作獎助<br/>(三)流行音樂MV創作獎助<br/>(四)流行音樂中心招商進駐</p>                     | <p>1.以定期徵件方式接受設址於高雄市之音樂展演業者申請，補助其邀請歌手或樂團演出費，鼓勵民間提供創作表演空間，促進南部產業蓬勃發展。<br/>2.藉由儲備音樂創作人才，為南方累積豐沛創作能量，入選作品將由專業製作人帶領進入錄音室進行專輯錄製，並安排於實體通路及數位平台發行，提升文創產業競爭力。<br/>3.結合MV作品於實體及網路平台廣泛行銷，將商業機制導入官方出版體系，提前與民間流行音樂市場接軌，落實流行音樂政策產業化。<br/>4.配合六座鯨魚型空間完工及後續即將完工的整體工程，媒合流行音樂產業進駐，發揮扶植最大效益，並以建立南台灣流行音樂品牌為目標。</p> |
| <p>五、流行音樂中心軟硬體管理及營運</p> | <p>(一)硬體及設施養護管理<br/>(二)LIVE WAREHOUSE運作與精進<br/>(三)建立場館、招商、展演、行政、財務等面向人力資源<br/>(四)強化組織專業、落實績效管理</p> | <p>1.本中心場館軟硬體之維護與租賃，提升人才及賞析人口培育之功能。<br/>2.持續營運 LIVE WAREHOUSE，作為流行音樂產業之前進基地，完善及精進場館運作。<br/>3.完備流行音樂中心組織人力需求，以利流行音樂中心主體完成後無縫接軌，發揮經營效能。<br/>4.建置各項管理制度規章、組織系統及標準作業流程，達成績效評鑑的要求及標準。</p>                                                                                                            |

以上執行107年度營運計畫經費需求，合計9,360萬6,000元。(不含折舊費用116萬8,000元)

##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一)總額編列305萬9,000元，編列項目如下：

- 1.機械及設備5萬1,000元：主要係政府捐贈。
- 2.什項設備228萬8,000元：主要係政府捐贈。
- 3.租賃權益改良72萬元：主要係政府捐贈。

(二)107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如柒、其他圖一。

## 肆、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本中心107年度公務預算補助經常門預算4,000萬元，依據年度營運計畫及例行行政所需經費支出編列。

本中心107年政府專案補助收入，係政府捐贈資產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將該資產以耐用年限按直線法轉列116萬8,000元。

## 伍、近二年度預算財務自籌情形概述

本中心107年度預算總收入9,500萬2,000元；預算總支出9,477萬4,000元。

## 陸、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收支餘絀概況

本中心107年度業務收入預估為9,394萬8,000元(含勞務收入5,182萬元、銷貨收入6萬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90萬元、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4,000萬元及政府專案補助收入116萬8,000元)，業務外收入預估為105萬4,000元，收入共計為9,500萬2,000元；業務成本與費用預估為9,477萬4,000元(含勞務成本5,103萬1,000元、銷貨成本30萬元、出租資產成本396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1,145萬2,000元、管理及總務費用2,803萬1,000元)，業務外費用預估為0元，支出共計9,477萬4,000元。收支相抵後，預估賸餘22萬8,000元。

本中心107年度收入、支出及餘絀圖表如柒、其他圖二；本中心最近五年度收入與支出圖表如柒、其他圖三。

### 二、餘絀撥補概況

本中心107年度預估賸餘22萬8,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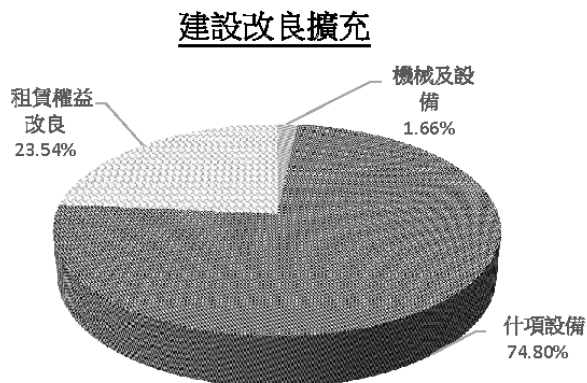
### 三、現金流量概況

本中心107年度預估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72萬8,000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0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0元，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72萬8,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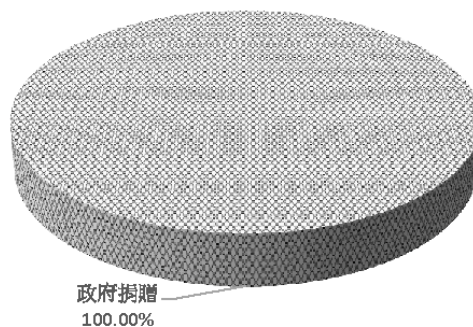
柒、其他

107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

圖一



**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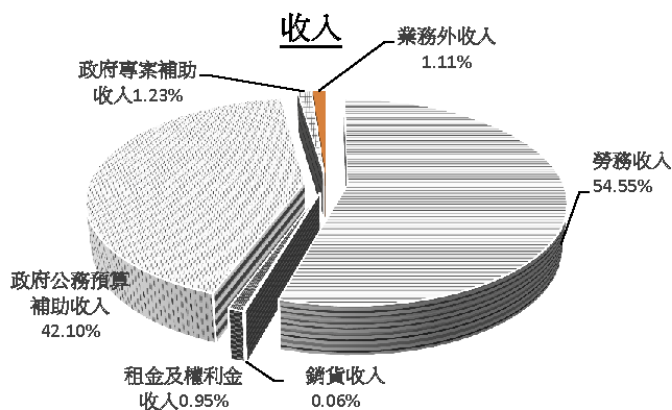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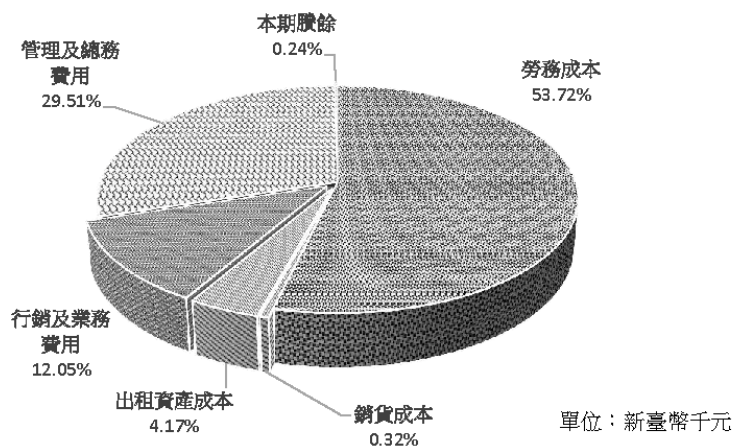
| 建設改良擴充    | 107 年度預算 | 資金來源 | 107 年度預算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機械及設備     | 51       | 政府捐贈 | 3,059    |
| 什項設備      | 2,288    |      |          |
| 租賃權益改良    | 720      |      |          |
| 合計        | 3,059    | 合計   | 3,059    |

圖二

107年度收入、支出及賸餘(短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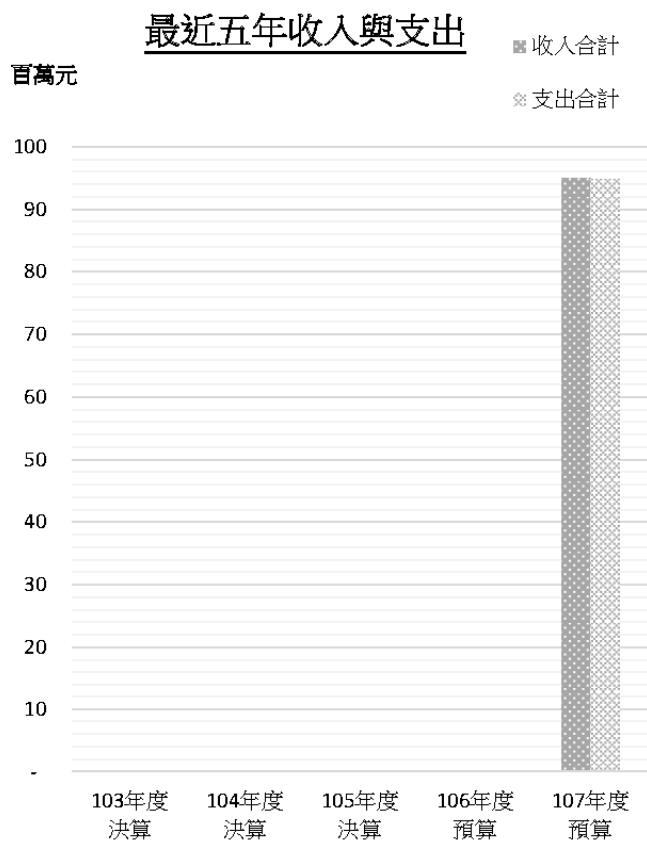


支出及賸餘(短絀)-



| 收入         | 107 年度預算 | 支出及賸餘    | 107 年度預算 |
|------------|----------|----------|----------|
| 業務收入       | 93,948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94,774   |
| 勞務收入       | 51,820   | 勞務成本     | 51,031   |
| 銷貨收入       | 60       | 銷貨成本     | 300      |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 900      | 出租資產成本   | 3,960    |
|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 40,000   | 行銷及業務費用  | 11,452   |
|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 1,168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8,031   |
| 業務外收入      | 1,054    |          |          |
| 財務收入       | 4        |          |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1,050    | 本期賸餘(短絀) | 228      |
| 收入總額       | 95,002   | 支出及賸餘總額  | 95,002   |

圖三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年度   | 103 年度<br>決算 | 104 年度<br>決算 | 105 年度<br>決算 | 106 年度<br>預算 | 107 年度<br>預算 |
|-----------|--------------|--------------|--------------|--------------|--------------|
| 收入        |              |              |              |              |              |
| 業務收入      | -            | -            | -            | -            | 93,948       |
| 業務外收入     | -            | -            | -            | -            | 1,054        |
| 收入合計      | -            | -            | -            | -            | 95,002       |
| 支出        |              |              |              |              |              |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            | -            | -            | -            | 94,774       |
| 業務外費用     | -            | -            | -            | -            | -            |
| 支出合計      | -            | -            | -            | -            | 94,774       |
| 本期賸餘(短絀-) | -            | -            | -            | -            | 228          |

# 主 要 表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決算數 |   | 科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 上年度預算數 |   | 比較增減(-) |   | 說 明 |
|--------|---|------------|--------|--------|--------|---|---------|---|-----|
| 金 額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0      |   | 收入         | 95,002 | 100.00 | 0      |   | 95,002  |   |     |
| 0      |   | 業務收入       | 93,948 | 98.89  | 0      |   | 93,948  |   |     |
| 0      |   | 勞務收入       | 51,820 | 54.55  | 0      |   | 51,820  |   |     |
| 0      |   | 服務收入       | 8,208  | 8.64   | 0      |   | 8,208   |   |     |
| 0      |   | 其他勞務收入     | 43,612 | 45.91  | 0      |   | 43,612  |   |     |
| 0      |   | 銷貨收入       | 60     | 0.06   | 0      |   | 60      |   |     |
| 0      |   | 其他銷貨收入     | 60     | 0.06   | 0      |   | 60      |   |     |
| 0      |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 900    | 0.95   | 0      |   | 900     |   |     |
| 0      |   | 其他租金收入     | 900    | 0.95   | 0      |   | 900     |   |     |
| 0      |   |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 40,000 | 42.10  | 0      |   | 40,000  |   |     |
| 0      |   |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 40,000 | 42.10  | 0      |   | 40,000  |   |     |
| 0      |   |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 1,168  | 1.23   | 0      |   | 1,168   |   |     |
| 0      |   |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 1,168  | 1.23   | 0      |   | 1,168   |   |     |
| 0      |   | 業務外收入      | 1,054  | 1.11   | 0      |   | 1,054   |   |     |
| 0      |   | 財務收入       | 4      | 0.00   | 0      |   | 4       |   |     |
| 0      |   | 利息收入       | 4      | 0.00   | 0      |   | 4       |   |     |
| 0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1,050  | 1.11   | 0      |   | 1,050   |   |     |
| 0      |   |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 600    | 0.63   | 0      |   | 600     |   |     |
| 0      |   | 雜項收入       | 450    | 0.47   | 0      |   | 450     |   |     |
| 0      |   | 成本與費用      | 94,774 | 99.76  | 0      |   | 94,774  |   |     |
| 0      |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94,774 | 99.76  | 0      |   | 94,774  |   |     |
| 0      |   | 勞務成本       | 51,031 | 53.72  | 0      |   | 51,031  |   |     |
| 0      |   | 服務成本       | 51,031 | 53.72  | 0      |   | 51,031  |   |     |
| 0      |   | 銷貨成本       | 300    | 0.32   | 0      |   | 300     |   |     |
| 0      |   | 其他銷貨成本     | 300    | 0.32   | 0      |   | 300     |   |     |
| 0      |   | 出租資產成本     | 3,960  | 4.17   | 0      |   | 3,960   |   |     |
| 0      |   |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 3,960  | 4.17   | 0      |   | 3,960   |   |     |
| 0      |   | 行銷及業務費用    | 11,452 | 12.05  | 0      |   | 11,452  |   |     |
| 0      |   | 業務費用       | 11,452 | 12.05  | 0      |   | 11,452  |   |     |
| 0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8,031 | 29.51  | 0      |   | 28,031  |   |     |
| 0      |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 28,031 | 29.51  | 0      |   | 28,031  |   |     |
| 0      |   | 本期餘絀       | 228    | 0.24   | 0      |   | 228     |   |     |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上年度預算數 |   | 項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 說 明 |
|--------|---|--------------------|--------|--------|-----|
| 金 額    | % |                    | 金 額    | %      |     |
| 0      |   | 賸餘之部               | 228    | 100.00 |     |
| 0      |   | 本期賸餘               | 228    | 100.00 |     |
| 0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 0      |        |     |
| 0      |   |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 | 0      |        |     |
| 0      |   | 公積轉列數              | 0      |        |     |
| 0      |   | 分配之部               | 0      |        |     |
| 0      |   | 填補累積短絀             | 0      |        |     |
| 0      |   | 提存公積               | 0      |        |     |
| 0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0      |        |     |
| 0      |   | 解繳國庫淨額             | 0      |        |     |
| 0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0      |        |     |
| 0      |   | 未分配賸餘              | 228    | 100.00 |     |
| 0      |   | 短絀之部               | 0      |        |     |
| 0      |   | 本期短絀               | 0      |        |     |
| 0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0      |        |     |
| 0      |   |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 | 0      |        |     |
| 0      |   | 填補之部               | 0      |        |     |
| 0      |   | 撥用賸餘               | 0      |        |     |
| 0      |   | 撥用公積               | 0      |        |     |
| 0      |   | 折減基金               | 0      |        |     |
| 0      |   | 國庫撥款               | 0      |        |     |
| 0      |   | 待填補之短絀             | 0      |        |     |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 目                      | 預 算 數  | 說 明                 |
|--------------------------|--------|---------------------|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 728    |                     |
| 本期賸餘(短絀)                 | 228    |                     |
| 利息股利之調整                  | -4     |                     |
| 利息收入                     | -4     |                     |
|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 224    |                     |
| 調整非現金項目                  | 500    |                     |
| 折舊、減損及折耗                 | 1,168  |                     |
| 其他                       | -1,168 | 減:遞延收入轉補助收入1,168千元。 |
|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 500    |                     |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 724    |                     |
| 收取利息                     | 4      |                     |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728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0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0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0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0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728    |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 0      |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8    |                     |
| 不影響現金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        |                     |
| 代管資產增加及政府捐贈不動產、<br>廠房及設備 | 3,059  |                     |

# 明 細 表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及營運項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說 明                                                                                            |
|---------|--------|------------------------------------------------------------------------------------------------|
| 勞務收入    | 51,820 |                                                                                                |
| 服務收入    | 8,208  | 辦理演出活動等售票服務收入，年列8,208,000元。                                                                    |
| 其他勞務收入  | 43,612 | 其他各項勞務收入，年列43,612,000元。<br>1. 租用場地申請費等勞務收入，年列2,612,000元。<br>2. 本中心代辦各項計畫活動等勞務收入，年列41,000,000元。 |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及營運項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說 明                 |
|---------|--------|---------------------|
| 銷貨收入    | 60     |                     |
| 其他銷貨收入  | 60     | 文創商品銷售收入，年列60,000元。 |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及營運項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說 明                                  |
|----------|--------|--------------------------------------|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 900    |                                      |
| 其他租金收入   | 900    | 小型表演空間(鯨魚1-6)場地出租收入, 年列<br>900,000元。 |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及營運項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說 明                      |
|------------|--------|--------------------------|
|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 40,000 |                          |
|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 40,000 | 高雄市政府補助收入，年列40,000,000元。 |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及營運項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說 明                                               |
|----------|--------|---------------------------------------------------|
|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 1,168  |                                                   |
|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 1,168  | 政府捐贈資產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二十一號，本期提列折舊數將遞延收入轉收入，年列1,168,000元。 |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及營運項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說 明                     |
|------------|--------|-------------------------|
| 業務外收入      | 1,054  |                         |
| 財務收入       | 4      |                         |
| 利息收入       | 4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年列4,000元。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1,050  |                         |
|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 600    | 停車場出租收入，年列600,000元。     |
| 雜項收入       | 450    | 提供飲料服務等其他收入，年列450,000元。 |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決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科目及營運項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
| 0      | 0      | 勞務成本       | 51,031 |
| 0      | 0      | 服務成本       | 51,031 |
| 0      | 0      | 服務費用       | 41,820 |
| 0      | 0      | 一般服務費      | 41,820 |
| 0      | 0      | 租金與利息      | 7,275  |
| 0      | 0      | 房租         | 915    |
| 0      | 0      | 什項設備租金     | 6,360  |
| 0      | 0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1,936  |
| 0      | 0      | 土地稅        | 1,828  |
| 0      | 0      | 房屋稅        | 26     |
| 0      | 0      | 特別稅課       | 82     |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 科目及營運項目    | 說 明                                                                                                                                                                          |
|------------|------------------------------------------------------------------------------------------------------------------------------------------------------------------------------|
| 勞務成本       |                                                                                                                                                                              |
| 服務成本       |                                                                                                                                                                              |
| 服務費用       | 各項服務費用，年列41,820,000元。                                                                                                                                                        |
| 一般服務費      | 1. 委託售票系統相關手續費等，年列1,000,000元。<br>2. 展演業務清潔委外、服務人力委外等費用，年列6,248,000元。<br>3. 月光劇場硬體服務委外等費用，年列1,480,000元。<br>4. 辦理活動支付各類節目演出所需費用等，年列32,000,000元。<br>5. 活動攝影及後製剪輯等，年列1,092,000元。 |
| 租金與利息      | 各項租金費用，年列7,275,000元。                                                                                                                                                         |
| 房租         | 月光劇場場地租金，年列915,000元。                                                                                                                                                         |
| 什項設備租金     | LIVE WAREHOUSE 硬體租賃及施作、活動承辦所需臨時租借之設備器材等，年列6,360,000元。                                                                                                                        |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各項稅捐與規費費用，年列1,936,000元。                                                                                                                                                      |
| 土地稅        | 大義C10倉庫土地地價稅，年列1,828,000元。                                                                                                                                                   |
| 房屋稅        | 大義C10倉庫房屋稅，年列26,000元。                                                                                                                                                        |
| 特別稅課       | 辦理演出活動娛樂稅預估費用，年列82,000元。                                                                                                                                                     |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決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科目及營運項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
| 0      | 0      | 銷貨成本    | 300    |
| 0      | 0      | 其他銷貨成本  | 300    |
| 0      | 0      | 材料及用品費  | 300    |
| 0      | 0      | 商品及醫療用品 | 300    |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 科目及營運項目                             | 說 明                     |
|-------------------------------------|-------------------------|
| 銷貨成本<br>其他銷貨成本<br>材料及用品費<br>商品及醫療用品 | 文創商品開發及製作成本，年列300,000元。 |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決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科目及營運項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
| 0      | 0      | 出租資產成本     | 3,960  |
| 0      | 0      |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 3,960  |
| 0      | 0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3,960  |
| 0      | 0      | 土地稅        | 3,200  |
| 0      | 0      | 房屋稅        | 760    |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出租資產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 科目及營運項目    | 說 明                                    |
|------------|----------------------------------------|
| 出租資產成本     |                                        |
|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                                        |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各項稅捐與規費費用，年列3,960,000元。                |
| 土地稅        | 小型表演空間(鯨魚1-6)及停車場空間等土地稅金，年列3,200,000元。 |
| 房屋稅        | 小型表演空間(鯨魚1-6)含地下停車場空間等房屋稅金，年列760,000元。 |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決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科目及營運項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
| 0      | 0      | 行銷及業務費用    | 11,452 |
| 0      | 0      | 業務費用       | 11,452 |
| 0      | 0      | 服務費用       | 10,191 |
| 0      | 0      | 郵電費        | 90     |
| 0      | 0      | 旅運費        | 86     |
| 0      | 0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4,950  |
| 0      | 0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2,526  |
| 0      | 0      | 保險費        | 575    |
| 0      | 0      | 一般服務費      | 522    |
| 0      | 0      | 專業服務費      | 1,042  |
| 0      | 0      | 公共關係費      | 400    |
| 0      | 0      | 材料及用品費     | 909    |
| 0      | 0      | 用品消耗       | 909    |
| 0      | 0      | 租金與利息      | 36     |
| 0      | 0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36     |
| 0      | 0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3      |
| 0      | 0      | 規費         | 3      |
| 0      | 0      | 其他         | 313    |
| 0      | 0      | 其他費用       | 313    |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 科目及營運項目    | 說 明                                                                                                                                                                                                    |
|------------|--------------------------------------------------------------------------------------------------------------------------------------------------------------------------------------------------------|
| 行銷及業務費用    |                                                                                                                                                                                                        |
| 業務費用       |                                                                                                                                                                                                        |
| 服務費用       |                                                                                                                                                                                                        |
| 郵電費        | 郵資及快遞費，年列90,000元。                                                                                                                                                                                      |
| 旅運費        | 各項出差旅運費等，年列86,000元。<br>1. 邀請專家學者、評審出席委員及技術支援人員、顧問等交通、住宿費等，年列76,000元。<br>2. 辦理演出活動相關設備運費，年列10,000元。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各項印刷、裝訂、廣告及業務宣導費等，年列4,950,000元。<br>1. 各類表演活動編印DM、表演節目冊、文宣、海報印刷裝訂、導覽手冊、館區介紹、招商手冊等費用，年列950,000元。<br>2. 形象廣告、招商廣告、例行性宣傳及活動宣傳行銷費用等，年列2,000,000元。<br>3. 行銷活動或形象拍攝CF各項攝製費、燈箱、看板、路燈旗、LED等業務宣導費，年列2,000,000元。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館舍建築、機電、照明、消防、空調、電梯等保養及修繕費，年列2,526,000元。                                                                                                                                                               |
| 保險費        | 場地火險及表演場域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費用，年列575,000元。                                                                                                                                                                       |
| 一般服務費      | 辦理提供飲料服務等勞務外包費，年列522,000元。                                                                                                                                                                             |
| 專業服務費      | 各項諮詢審查、講課鐘點、稿費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等費用，年列1,042,000元。<br>1. 流行音樂公開演出之授權及權利支出等，年列312,000元<br>2. 專家學者、評選及審查會出席、講座工作坊鐘點等費用，年列120,000元。<br>3. 會計師審查公費，年列300,000元。<br>4. 形象商標設計簽證費，年列300,000元。<br>5. 消防安全檢測等費用，年列10,000元。 |
| 公共關係費      | 拜訪地方耆老及請益專業人士所購買之禮品或餐敘，年列400,000元。                                                                                                                                                                     |
| 材料及用品費     |                                                                                                                                                                                                        |
| 用品消耗       | 因應活動策展用品及辦公事務用品，年列909,000元。                                                                                                                                                                            |
| 租金與利息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辦理各項表演活動所需之當地接駁車輛租賃費，年列36,000元。                                                                                                                                                                        |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
| 規費         | 外國人來台演出之工作證申請相關規費，年列3,000元。                                                                                                                                                                            |
| 其他         |                                                                                                                                                                                                        |
| 其他費用       | 本中心其他雜支等費用，年列313,000元。                                                                                                                                                                                 |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決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科目及營運項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
| 0      | 0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8,031 |
| 0      | 0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 28,031 |
| 0      | 0      | 用人費用        | 17,019 |
| 0      | 0      | 正式員額薪資      | 14,034 |
| 0      | 0      | 超時工作報酬      | 459    |
| 0      | 0      | 獎金          | 303    |
| 0      | 0      | 退休及卹償金      | 863    |
| 0      | 0      | 福利費         | 1,360  |
| 0      | 0      | 服務費用        | 9,134  |
| 0      | 0      | 水電費         | 2,097  |
| 0      | 0      | 郵電費         | 236    |
| 0      | 0      | 旅運費         | 700    |
| 0      | 0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40     |
| 0      | 0      | 一般服務費       | 2,325  |
| 0      | 0      | 專業服務費       | 3,636  |
| 0      | 0      | 公共關係費       | 100    |
| 0      | 0      | 材料及用品費      | 700    |
| 0      | 0      | 用品消耗        | 700    |
| 0      | 0      | 租金與利息       | 10     |
| 0      | 0      | 什項設備租金      | 10     |
| 0      | 0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1,168  |
| 0      | 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1,168  |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 科目及營運項目     | 說 明                                                                                             |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                                                                                                 |
| 用人費用        |                                                                                                 |
| 正式員額薪資      | 員工薪資，年列14,034,000元。                                                                             |
| 超時工作報酬      | 員工配合急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年列459,000元。                                                                       |
| 獎金          | 員工年終獎金，年列303,000元。                                                                              |
| 退休及卹償金      | 提撥員工退休金，年列863,000元。                                                                             |
| 福利費         | 員工勞健保各項福利費等，年列1,360,000元。                                                                       |
| 服務費用        |                                                                                                 |
| 水電費         | 水電費，年列2,097,000元。                                                                               |
| 郵電費         | 業務聯繫等郵電費，年列236,000元。                                                                            |
| 旅運費         | 業務聯繫、參加會議及出國考察等國內外差旅費，年列700,000元。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預決算書籍管理相關報告書圖等印製費用，年列40,000元。                                                                   |
| 一般服務費       | 各項清潔委外服務等費用，年列2,325,000元。<br>1. 館內空間清潔費，年列1,325,000元。<br>2. 戶外空間及停車場清潔與維護等費用，年列1,000,000元。      |
| 專業服務費       | 電腦維護費及保全費等，年列3,636,000元。<br>1. 雲端管理、資料庫維護費及資訊系統等專業服務，年列600,000元。<br>2. 館區保全費，年列3,036,000元。      |
| 公共關係費       | 接待貴賓、茶水費及推廣品等，年列100,000元。                                                                       |
| 材料及用品費      |                                                                                                 |
| 用品消耗        | 辦公用品及處理公務各項所需物品等費用，年列700,000元。                                                                  |
| 租金與利息       |                                                                                                 |
| 什項設備租金      | 影印機租賃，年列10,000元。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各項折舊，年列1,168,000元。<br>1. 機械及設備折舊，年列25,000元。<br>2. 什項設備折舊，年列963,000元。<br>3. 租賃權益改良折舊，年列180,000元。 |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說 明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59  |                    |
| 機械及設備     | 51     | 政府捐贈，年列51,000元。    |
| 什項設備      | 2,288  | 政府捐贈，年列2,288,000元。 |
| 租賃權益改良    | 720    | 政府捐贈，年列720,000元。   |

高雄流行  
資產折  
中華民國

| 項 目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                | 土 地<br>改 良 物 | 房 屋 及<br>建 築 | 機 械 及<br>設 備 | 交 通 及<br>運 輸 設 備 |
|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              |              |              |                  |
|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              |              |                  |
|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              | 51           |                  |
|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              |              | 51           |                  |
|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              |              | 25           |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 25           |                  |

音樂中心  
舊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什項設備  |       | 租賃資產 | 租賃及<br>權益改良 | 代管資產 | 合 計   |
|-------|-------|------|-------------|------|-------|
| 典 藏 品 | 什項設備  |      |             |      |       |
|       | 2,288 |      | 720         |      | 3,059 |
|       | 2,288 |      | 720         |      | 3,059 |
|       | 963   |      | 180         |      | 1,168 |
|       | 963   |      | 180         |      | 1,168 |

# 參 考 表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105年12月31日<br>實 際 數 | 科 目         | 107年12月31日<br>預 計 數 | 106年12月31日<br>預計數(修正) | 比較增減  |
|---------------------|-------------|---------------------|-----------------------|-------|
| 0                   | 資產          | 2,619               | 0                     | 2,619 |
| 0                   | 流動資產        | 728                 | 0                     | 728   |
| 0                   | 現金          | 728                 | 0                     | 728   |
| 0                   | 銀行存款        | 728                 | 0                     | 728   |
| 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91               | 0                     | 1,891 |
| 0                   | 機械及設備       | 26                  | 0                     | 26    |
| 0                   | 機械及設備       | 51                  | 0                     | 51    |
| 0                   |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 -25                 | 0                     | -25   |
| 0                   | 什項設備        | 1,325               | 0                     | 1,325 |
| 0                   | 什項設備        | 2,288               | 0                     | 2,288 |
| 0                   |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 -963                | 0                     | -963  |
| 0                   | 租賃權益改良      | 540                 | 0                     | 540   |
| 0                   | 租賃權益改良      | 720                 | 0                     | 720   |
| 0                   |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 -180                | 0                     | -180  |
| 0                   | 資產合計        | 2,619               | 0                     | 2,619 |
| 0                   | 負債          | 2,391               | 0                     | 2,391 |
| 0                   | 流動負債        | 500                 | 0                     | 500   |
| 0                   | 應付款項        | 500                 | 0                     | 500   |
| 0                   | 應付費用        | 500                 | 0                     | 500   |
| 0                   | 其他負債        | 1,891               | 0                     | 1,891 |
| 0                   | 遞延負債        | 1,891               | 0                     | 1,891 |
| 0                   | 遞延收入        | 1,891               | 0                     | 1,891 |
| 0                   | 負債合計        | 2,391               | 0                     | 2,391 |
| 0                   | 淨值          | 228                 | 0                     | 228   |
| 0                   | 累積餘絀        | 228                 | 0                     | 228   |
| 0                   | 累積賸餘        | 228                 | 0                     | 228   |
| 0                   | 累積賸餘        | 228                 | 0                     | 228   |
| 0                   | 淨值合計        | 228                 | 0                     | 228   |
| 0                   | 負債及淨值合計     | 2,619               | 0                     | 2,619 |

附 註：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預算數: \$0 上年預算數: \$0 前年度決算數: \$0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預算數: \$0 上年預算數: \$0 前年度決算數: \$0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及項目           | 單位 | 數量 | 單位成本<br>(元)或平均<br>利(費)率 | 預算數    | 說明                                                                                    |
|-----------------|----|----|-------------------------|--------|---------------------------------------------------------------------------------------|
| <b>本年度預算數</b>   |    |    |                         | 94,774 |                                                                                       |
| 勞務成本            |    |    |                         | 51,031 | 主要營運項目之成本為辦理演出活動<br>服務、出租場地申請服務、文創商品<br>銷售服務、小型表演空間(鯨魚1-6)及<br>停車場空間出租服務等之各項相關費<br>用。 |
| 銷貨成本            |    |    | 300                     |        |                                                                                       |
| 出租資產成本          |    |    | 3,960                   |        |                                                                                       |
| 業務費用            |    |    | 11,452                  |        |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 28,031                  |        |                                                                                       |
| <b>上年度預算數</b>   |    |    |                         |        |                                                                                       |
| 勞務成本            |    |    |                         |        |                                                                                       |
| 銷貨成本            |    |    |                         |        |                                                                                       |
| 出租資產成本          |    |    |                         |        |                                                                                       |
| 業務費用            |    |    |                         |        |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                         |        |                                                                                       |
| <b>前年度決算數</b>   |    |    |                         |        |                                                                                       |
| 勞務成本            |    |    |                         |        |                                                                                       |
| 銷貨成本            |    |    |                         |        |                                                                                       |
| 出租資產成本          |    |    |                         |        |                                                                                       |
| 業務費用            |    |    |                         |        |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                         |        |                                                                                       |
| <b>104年度決算數</b> |    |    |                         |        |                                                                                       |
| 勞務成本            |    |    |                         |        |                                                                                       |
| 銷貨成本            |    |    |                         |        |                                                                                       |
| 出租資產成本          |    |    |                         |        |                                                                                       |
| 業務費用            |    |    |                         |        |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                         |        |                                                                                       |
| <b>103年度決算數</b> |    |    |                         |        |                                                                                       |
| 勞務成本            |    |    |                         |        |                                                                                       |
| 銷貨成本            |    |    |                         |        |                                                                                       |
| 出租資產成本          |    |    |                         |        |                                                                                       |
| 業務費用            |    |    |                         |        |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                         |        |                                                                                       |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 職 類 (稱)    | 本年度員額<br>預 計 數 | 說 明 |
|------------|----------------|-----|
| 正式人員(一般人員) | 20             |     |
| 合 計        | 20             |     |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說 明 |
|--------|--------|-----|
| 正式員額薪資 | 14,034 |     |
| 超時工作報酬 | 459    |     |
| 獎金     | 303    |     |
| 退休及卹償金 | 863    |     |
| 福利費    | 1,360  |     |
| 合 計    | 17,019 |     |

高雄流行  
各項費  
中華民國

| 前年度<br>決算數 | 上年度<br>預算數 | 科 目         | 本 年    |        |      |
|------------|------------|-------------|--------|--------|------|
|            |            |             | 合 計    | 勞務成本   | 銷貨成本 |
|            |            | 用人費用        | 17,019 |        |      |
|            |            | 正式員額薪資      | 14,034 |        |      |
|            |            | 超時工作報酬      | 459    |        |      |
|            |            | 獎金          | 303    |        |      |
|            |            | 退休及卹償金      | 863    |        |      |
|            |            | 福利費         | 1,360  |        |      |
|            |            | 服務費用        | 61,145 | 41,820 |      |
|            |            | 水電費         | 2,097  |        |      |
|            |            | 郵電費         | 326    |        |      |
|            |            | 旅運費         | 786    |        |      |
|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4,990  |        |      |
|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2,526  |        |      |
|            |            | 保險費         | 575    |        |      |
|            |            | 一般服務費       | 44,667 | 41,820 |      |
|            |            | 專業服務費       | 4,678  |        |      |
|            |            | 公共關係費       | 500    |        |      |
|            |            | 材料及用品費      | 1,909  |        | 300  |
|            |            | 用品消耗        | 1,609  |        |      |
|            |            | 商品及醫療用品     | 300    |        | 300  |
|            |            | 租金與利息       | 7,321  | 7,275  |      |
|            |            | 房租          | 915    | 915    |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36     |        |      |
|            |            | 什項設備租金      | 6,370  | 6,360  |      |
|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1,168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1,168  |        |      |
|            |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5,899  | 1,936  |      |
|            |            | 土地稅         | 5,028  | 1,828  |      |
|            |            | 房屋稅         | 786    | 26     |      |
|            |            | 特別稅課        | 82     | 82     |      |
|            |            | 規費          | 3      |        |      |
|            |            | 其他          | 313    |        |      |
|            |            | 其他費用        | 313    |        |      |
|            |            | 合 計         | 94,774 | 51,031 | 300  |

音樂中心  
用彙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度          |             | 預           | 算 |  |  |  |
|------------|-------------|-------------|---|--|--|--|
| 出租資產成<br>本 | 行銷及業務<br>費用 | 管理及總務<br>費用 |   |  |  |  |
|            |             | 17,019      |   |  |  |  |
|            |             | 14,034      |   |  |  |  |
|            |             | 459         |   |  |  |  |
|            |             | 303         |   |  |  |  |
|            |             | 863         |   |  |  |  |
|            |             | 1,360       |   |  |  |  |
|            | 10,191      | 9,134       |   |  |  |  |
|            |             | 2,097       |   |  |  |  |
|            | 90          | 236         |   |  |  |  |
|            | 86          | 700         |   |  |  |  |
|            | 4,950       | 40          |   |  |  |  |
|            | 2,526       |             |   |  |  |  |
|            | 575         |             |   |  |  |  |
|            | 522         | 2,325       |   |  |  |  |
|            | 1,042       | 3,636       |   |  |  |  |
|            | 400         | 100         |   |  |  |  |
|            | 909         | 700         |   |  |  |  |
|            | 909         | 700         |   |  |  |  |
|            | 36          | 10          |   |  |  |  |
|            | 36          |             |   |  |  |  |
|            |             | 10          |   |  |  |  |
|            |             | 1,168       |   |  |  |  |
|            |             | 1,168       |   |  |  |  |
| 3,960      | 3           |             |   |  |  |  |
| 3,200      |             |             |   |  |  |  |
| 760        |             |             |   |  |  |  |
|            | 3           |             |   |  |  |  |
|            | 313         |             |   |  |  |  |
|            | 313         |             |   |  |  |  |
| 3,960      | 11,452      | 28,031      |   |  |  |  |

**第 1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06-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106、107 年度經費為新台幣 1,000 萬元及 2 億 8,000 萬元，及市政府 106、107 年度配合款新台幣 282 萬 1,000 元及 7,897 萬 4,000 元，總計新台幣 3 億 7,179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1 月 3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2.5 高市會農字第 106000384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106-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106、107 年度經費為新台幣 1,000 萬元及 2 億 8,000 萬元，及市政府 106、107 年度配合款新台幣 282 萬 1,000 元及 7,897 萬 4,000 元，總計新台幣 3 億 7,179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8 月 11 日營署水字第 1061013426 號、106 年 8 月 18 日營署水字第 106101397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經費 106、107 年度為新台幣 1,000 萬元及 2 億 8,0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106、107 年度為新台幣 282 萬 1,000 元及 7,897 萬 4,000 元，合計新台幣 3 億 7,179 萬 5,000 元，提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擬於 107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預算辦理轉正。
- 三、本案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依規定程序，本府 106 年 9 月 12 日第 34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再提報議會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於 107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預算辦理轉正。

**辦法：**有關「106-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經費為預先估列數，內政部營建署將視計畫實際執行情形作滾動式調整，並建請本府納入年度預算乙案

，所需經費共計 3 億 7,179 萬 5,000 元，提報議會同意動支，並於 107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預算辦理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薛煌仕  
聯絡電話：02-89953717  
電子郵件：technician@cpami.gov.tw  
傳真：02-8521290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1061013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106年8月11日營署水字第1061013426號函所檢送「前  
瞻基礎建設計畫一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一  
下水道及其他排水」補助經費表，年度應為106-107年度  
，特此更正，請查照。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  
(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  
工程處中區分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

2017-08-18  
11:21:19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薛煌仕  
聯絡電話：02-89953717  
電子郵件：technician@cpami.gov.tw  
傳真：02-8521290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10610134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以電子檔方式另寄

主旨：檢送「107-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一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一下水道及其他排水」補助經費表1份，請納入貴府年度預算辦理，請查照。

說明：表列額度為預先估列數，將視計畫實際執行情形作滾動式調整，如有修正將另函通知。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

2017-08-11  
18:28:55  
文 章

高雄市政府 1060814



\*10604452300\*

106-107年度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  
及其他排水  
經費分配表(獎補助費)

單位：千元

| 縣市別<br>計畫項目                       | 高雄市       |                |
|-----------------------------------|-----------|----------------|
|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br>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br>及其他排水 | 106年(資本門) | 10,000         |
|                                   | 107年(資本門) | 280,000        |
|                                   | <b>小計</b> | <b>290,000</b> |
| <b>總計</b>                         |           | <b>290,000</b> |

**第 2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7 年應急工程」乙案，預估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1 億 6,010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1 億 2,487 萬 8,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522 萬 2,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1 月 3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2.5 高市會農字第 106000385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市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7 年應急工程」乙案，預估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1 億 6,010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1 億 2,487 萬 8,000 元、本府配合款 3,522 萬 2,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 7 月 27 日經水河字第 10616085350 號函，經濟部水利署惠請本府參酌以往年度補助額度預為估列，並先行納入本府預算，以利計畫推動，本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1 億 6,010 萬元。
- 二、上開經費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 億 2,487 萬 8,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3,522 萬 2,000 元，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先提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再提報議會審議同意動支，擬於 107 年追加預算或 108 年預算辦理轉正。

**辦法：**有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7 年應急工程」經濟部水利署惠請本府預為估列，並先行納入本府預算乙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1 億 6,010 萬元，提報議會同意動支，並於 107 年追加預算或 108 年預算辦理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陳金印  
聯絡電話：04-22501256 #256  
電子信箱：a630320@wra.gov.tw  
傳 真： 04-225016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616085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補助貴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應急工程、橋梁改建之工程經費、治理工程之用地經費及非工程措施經費等，惠請納入貴府年度預算，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計畫第三期特別預算目前尚於行政院審查中，為利後續各項作業順利推動，請貴府依目前已核定之治理工程用地及橋梁改建工程執行進度估列107年度預算額度，納入貴府預算。
- 三、另尚未核定之107年度應急工程費及非工程措施經費等，因尚須視實需辦理勘評及審查，亦惠請貴府參酌以往年度補助額度預為估列，並先行納入貴府預算，以利計畫推動。

正本：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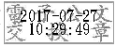
電子  
文  
騎



高雄市政府 1060727



\*10604139300\*

副本：本署各河川局、主計室 

裝

訂



線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利局區域排水科  
承辦人：林珮伶  
電話：7995678\*2150  
傳真：7996083  
電子信箱：ylli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區域排水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水區字第1063519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7年度高雄市應急工程擬辦工程明細表一份(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本府提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7年度應急工程」擬辦工程明細表一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6年7月17日經水河字第10616080120號函辦理。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區域排水科

# 市長 陳 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7年度高雄市應急工程擬辦工程明細表

| 優先順序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河川/排水系統  | 工程名稱                          | 工程內容                                                    | 經費概算(千元) | 工程點位坐標(坐標系統 TWD97) |             | 是否取得用地 | 預定工期(天) | 保護人口  | 改善淹水面積或增加保護面積 | 縣市政府自評分數 |
|------|-----|------|----------|-------------------------------|---------------------------------------------------------|----------|--------------------|-------------|--------|---------|-------|---------------|----------|
|      |     |      |          |                               |                                                         |          | X                  | Y           |        |         |       |               |          |
| 1    | 高雄市 | 大樹區  | 大樹地區排水系統 | 大樹區大坑排水平安橋上下游排水改善應急工程         | 新設護岸H=5.5m、L1=21.6m、H2=6.5m、L2=84.3m，沉砂池2處，子溝設置369m     | 31,370   | 192237.794         | 2513348     | 無用地問題  | 150     | 900   | 11.2          | 85       |
| 2    | 高雄市 | 旗山區  | 旗山地區排水系統 | 新光排水抽水站後續擴充工程                 | 擴充新光抽水站站體，並購置2CMS*2抽水機 640kw 發電機2台，新光排水閘門改建(5座2*2.5M閘門) | 25,000   | 195227.396         | 2525941.614 | 無用地問題  | 200     | 3,870 | 12.32         | 85       |
| 3    | 高雄市 | 旗山區  | 旗山地區排水系統 | 鯤洲排水抽水站後續擴充工程                 | 擴充鯤洲抽水站站體，並購置1CMS*1抽水機 540kw 發電機1台                      | 8,000    | 196593.06          | 2527604.524 | 無用地問題  | 200     | 3,870 | 12.32         | 84       |
| 4    | 高雄市 | 永安區  | 北溝排水系統   | 戰車塚溝抽水站設備更新工程                 | 1cms抽水機及發電機組設備功能提升                                      | 8,000    | 22.805266          | 120.219373  | 無用地問題  | 240     | 535   | 15.0          | 84       |
| 5    | 高雄市 | 鳥松區  | 後勁溪排水系統  | 烏松區曹公新圳分流閘門新設應急工程             | 設置電動閘門H=8*2M-2座、擋水牆H=14*2.2-1座                          | 7,230    | 22.664766          | 120.363101  | 無用地問題  | 100     | 800   | 12.0          | 83       |
| 6    | 高雄市 | 彌陀區  | 彌陀地區排水系統 | 高雄市彌陀區舊港排水排水路整建應急工程           | 舊港排水0K+120-0K+420排水路整建計300m，護岸及深80cm                    | 20,000   | 170668             | 2522583     | 無用地問題  | 150     | 900   | 11.2          | 83       |
| 7    | 高雄市 | 路竹區  | 竹仔港排水系統  | 高雄市路竹區後新排水(新興路262巷上游)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 新設護岸H=3.5m，L=280m(原有砌石沖毀，現沉為土溝)                         | 7,000    | 171861.207         | 2527101.877 | 無用地問題  | 180     | 2,000 | 50.0          | 82       |
| 8    | 高雄市 | 路竹區  | 土庫排水系統   | 高雄市路竹區陷後坑排水(一新橋下游)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 陷後坑排水(3K+700-3K+613，H=4.5m，左右護岸與建合計約L=175m)             | 7,000    | 176286.12          | 2529892.927 | 無用地問題  | 180     | 300   | 20            | 82       |

|    |     |     |        |                                      |                                                        |       |            |             |       |     |       |      |    |
|----|-----|-----|--------|--------------------------------------|--------------------------------------------------------|-------|------------|-------------|-------|-----|-------|------|----|
| 9  | 高雄市 | 湖內區 | 湖內排水系統 | 高雄市區湖內區大湖埤排水(大湖埤橋上游)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 大湖埤橋上游段<br>(3k+700-3k+787, H=4.5m, 左右護岸興建合計約L=175m)    | 7,000 | 171371.716 | 2530397.843 | 無用地問題 | 180 | 465   | 25.0 | 82 |
| 10 | 高雄市 | 路竹區 | 土庫排水系統 | 高竹市路竹區客入埤排水(高科交流道下游)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 新設護岸H=4.5m, L=120m<br>護岸加高H=0.8m, L=150m               | 6,000 | 176786.889 | 2527004.069 | 無用地問題 | 180 | 500   | 10.0 | 81 |
| 11 | 高雄市 | 茄萣區 | 湖內排水系統 | 高雄市區茄萣排水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 河道束縮護岸改善H=3.5m<br>L=160m<br>(2k+026-2k+186)及自動閘門       | 6,500 | 166941.759 | 2530990.517 | 無用地問題 | 180 | 1,500 | 10.0 | 81 |
| 12 | 高雄市 | 路竹區 | 湖內排水系統 | 高雄市區路竹區大湖埤排水(中山路170巷無名橋上下游段)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 中山路170巷無名橋上下游段(6k+800-6k+950, H=4.5m, 左右護岸興建合計約L=150m) | 6,000 | 172786.543 | 2530987.569 | 無用地問題 | 180 | 465   | 25.0 | 81 |
| 13 | 高雄市 | 阿蓮區 | 土庫排水系統 | 阿蓮區復安里老公堀排水護岸設施改善應急工程                | 新設護岸H=5.0m, L=85m                                      | 5,000 | 180924.224 | 2526533.328 | 無用地問題 | 75  | 80    | 20   | 80 |
| 14 | 高雄市 | 燕巢區 | 角宿排水   | 燕巢區角宿排水無名橋下游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 新設護岸H=5.0m, 左右護岸興建合計約L=160m                            | 8,000 | 183496.135 | 2518503.838 | 無用地問題 | 90  | 300   | 30.0 | 80 |
| 15 | 高雄市 | 燕巢區 | 典寶排水   | 燕巢區典寶溪排水無名橋上下游區段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 新設護岸H=5.0m, 左右護岸興建合計約L=160m                            | 8,000 | 184262.461 | 2517603.463 | 無用地問題 | 80  | 350   | 25.0 | 80 |

160,100



第 3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補助市政府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次提報案件乙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3 億 2,200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2 億 7,566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4,634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1 月 3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2.5 高市會農字第 1060004185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次提報案件乙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3 億 2,200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2 億 7,566 萬元、本府配合款 4,634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106 年 10 月 13 日經授水字第 10620212700 號函，核定本市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批次提報案件，本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3 億 2,200 萬元。
- 二、上開經費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2 億 7,566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4,634 萬元，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依規定程序，本府 106 年 10 月 31 日第 34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再提報議會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於 107 年追加預算或 108 年預算辦理轉正。

辦法：有關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批次提報案件乙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3 億 2,200 萬元，提報議會同意動支，並於 107 年追加預算或 108 年預算辦理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賴炯賓  
聯絡電話：04-22501227 #227  
電子信箱：a670100@wra.gov.tw  
傳 真： 04-2250161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62021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1611922\_1\_131617179001.xlsx)



主旨：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批次提報案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經字第1060022825號函核定計畫書暨本部106年9月30日召開本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評定作業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核定案件，請依本部106年8月22日經授水字第10620210100號函頒「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辦理，並依行政院所核定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經費最高補助比率規定配合籌編地方分擔款辦理發包。
- 三、各核定案件中央補助經費依預算額度及分期進度核列，未來視實際執行進度滾動檢討，本次核定補助經費如本(106)年底未能完成發包施工者，其未發生權責經費(含分標未能完成發包者)將收回補助經費。
- 四、本計畫目的係以改善水環境，水質改善及生態復育為重點，請各機關擬定各計畫或工程之名稱及內容時，應避免以



高雄市政府 1061016



\*10605641600\*

治理工程或營造工程為主，而應以落實生態保育為先。

- 五、本計畫各審查、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會議，各單位及專家學者所提意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納入工程設計參採，並擬定具體績效指標，建立檢核表嚴格控管，各階段應辦理之生態檢核與民眾參與工作請落實，相關工作將納入考核。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新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水利署第八河川局、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水利署主計室(均含附件)

2017-10-13  
交 16 號:13 章



訂



線

助  
工程

| 編號  | 縣市別 | 工程計畫名稱        | 工程計畫<br>分項<br>工程名稱                        | 對應部會 | 中央補助經費<br>(單位：千元) |                    |         | 核定                                  | 審查意見                                    |
|-----|-----|---------------|-------------------------------------------|------|-------------------|--------------------|---------|-------------------------------------|-----------------------------------------|
|     |     |               |                                           |      | 106-107年          | 後續年度<br>(108-110年) | 總計      |                                     |                                         |
| 164 | 高雄市 | 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續2) | 全市污水系統功能提升計畫-污水下水道系統高雄水區緊急應變計畫-緊急應變決策支援系統 | 營建署- | -                 | -                  | -       | 本案未屬於106年底前發包，請改於其他批次提報。            |                                         |
| 165 |     |               | 中醫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中醫污水處理廠初沉池單元效能提升            | 營建署- | -                 | -                  | -       | 本案未屬於106年底前發包，請改於其他批次提報。            |                                         |
| 166 |     |               | 中醫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中醫污水處理廠機電系統功能提升             | 營建署- | -                 | -                  | -       | 本案未屬於106年底前發包，請改於其他批次提報。            |                                         |
| 167 |     |               | 中醫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中醫污水處理廠進抽站緊急繞流管線            | 營建署- | -                 | -                  | -       | 本案未屬於106年底前發包，請改於其他批次提報。            |                                         |
| 168 |     |               | 中醫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中醫污水處理廠設備及管線功能提升            | 營建署- | -                 | -                  | -       | 本案未屬於106年底前發包，請改於其他批次提報。            |                                         |
| 169 |     |               | 五甲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                              | 營建署  | 69,000            | 161,000            | 230,00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 同意核列。<br>2. 本案於會前會經核備發包建議核列。         |
| 170 |     |               | 中崙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                              | 營建署  | 92,000            | 0                  | 92,00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同意核列                                    |
| 171 |     |               | 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 水利局  | 91,260            | 10,140             | 101,40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 同意核列。<br>2. 本案建議修正為：鳳山溪橋下兩岸左岸生態緩坡營造。 |
| 172 |     |               | 君毅正勤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                            | 營建署  | 127,105           | 0                  | 127,105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同意核列                                    |

| 編號  | 縣市別 | 工程計畫名稱                  | 分項工程名稱                           | 對應部會 | 中央補助經費<br>(單位：千元) |                    |           | 核定                                  | 審查意見                         |
|-----|-----|-------------------------|----------------------------------|------|-------------------|--------------------|-----------|-------------------------------------|------------------------------|
|     |     |                         |                                  |      | 106-107年          | 後續年度<br>(108-110年) | 總計        |                                     |                              |
| 173 | 高雄市 | 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br>(續) | 前鎮河沿線截流站景觀再造                     | 水利局  | 11,834            | 1,326              | 13,26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同意核列                         |
| 174 |     |                         | 鳳山圳滯洪池水質淨化場                      | 環保署  | 23,400            | 0                  | 23,40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本案經高雄市議會中環監可於106年底完成發包，同意核列。 |
| 175 |     |                         | 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民安橋下附至國道1號橋右岸生態緩坡營造 | 水利局- | -                 | -                  | -         | -                                   | 本案經財團非底層發包，請改列其他地區核議。        |
| 176 |     |                         | 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中正預校生態緩坡營造          | 水利局- | -                 | -                  | -         | -                                   | 本案經財團非底層發包，請改列其他地區核議。        |
| 177 |     |                         | 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 漁業署  | 62,400            | 0                  | 62,40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同意核列                         |
|     |     |                         |                                  |      | 891,697           | 212,466            | 1,104,163 |                                     |                              |
| 178 | 屏東縣 | 屏東縣境內河川環境整體營造           | 屏東縣林邊溪及保力溪水岸環境改善-林邊溪段(往冬)        | 水利局  | 8,100             | 900                | 9,00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同意核列                         |
| 179 |     |                         | 屏東縣林邊溪及保力溪水岸環境改善-保力溪段            | 水利局  | 8,100             | 900                | 9,00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同意核列                         |
| 180 |     |                         | 林邊溪右岸環境營造(林邊)                    | 水利局  | 5,670             | 630                | 6,30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同意核列                         |
| 181 |     |                         | 屏東縣下埔頭、大庄及東海岸殖生產區生態景觀型海水供水系統     | 漁業署- | -                 | -                  | -         | -                                   | 本案經財團非底層發包，請改列其他地區核議。        |

鳳山溪墊付總經費

| 編號 | 工程名稱           | 中央補助款   | 地方配合款  | 總經費(千元) |
|----|----------------|---------|--------|---------|
| 1  | 五甲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   | 69,000  | 6,000  | 75,000  |
| 2  | 中崙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   | 92,000  | 8,000  | 100,000 |
| 3  | 民安橋下游左右岸生態緩坡營造 | 91,260  | 25,740 | 117,000 |
| 4  | 鳳山圳滯洪池水質淨化     | 23,400  | 6,600  | 30,000  |
|    | 總計             | 275,660 | 46,340 | 322,000 |

**第 4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之「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2 項計畫中央補助款經費新臺幣 3,500 萬元以及市政府配合款經費新臺幣 987 萬 1,795 元，總計新臺幣 4,487 萬 1,79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1 月 3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2.5 高市會農字第 106000418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水利）局辦理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之「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2 項計畫中央補助款經費新臺幣 3,500 萬元以及本府配合款經費新臺幣 987 萬 1,795 元，總計新臺幣 4,487 萬 1,79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106 年 09 月 18 日環署水字第 1060073663 號函。
- 二、旨揭 2 項補助辦理計畫，中央補助款經費新臺幣 3,500 萬元以及本府配合款經費新臺幣 987 萬 1,795 元，總計新臺幣 4,487 萬 1,795 元，詳列如下：
  - (一)「阿公店水庫集水區上游水質改善評估與規劃設計」經費 1,100 萬元，環保署補助 858 萬元（78%），本府配合 242 萬元（22%）。
  - (二)「阿公店水庫設置合併式淨化槽、低衝擊開發或非點源控制設施工程」經費 3,387 萬 1,795 元，環保署補助 2,642 萬元（78%），本府配合 745 萬 1,795 元（22%）。
- 三、承上所述，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四十五點及四十六點規定，於本府 106 年 10 月 31 日第 34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故提報議會審議，於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並 107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預算辦理轉正，本案所需經費合計中央補助款

3,500 萬元（78%）本府配合款 987 萬 1,795 元（22%），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辦 法：審議通過後，擬請本市議會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文傑

電話：(02)2311-7722 #2508

電子郵件：wchvang@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600736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估列補助辦理107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之「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共3項計畫補助經費計新臺幣新臺幣4,100萬元，請貴府納入107年度預算並確實編列配合款，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106年7月11日核定「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

二、估列補助3項計畫，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5,257萬1,795元，107年估列補助經費4,100萬元，貴府至少編列配合1,157萬1,795元，詳列如下：

（一）「阿公店水庫總磷總量管制暨總量削減計畫」經費770萬元（經常門），本署補助600萬元（78%），貴府配合170萬元（22%以上）。107年估列補助經費600萬元。

（二）「阿公店水庫集水區上游水質改善評估與規劃設計」經費1,100萬元（資本門），本署補助858萬元（78%），貴府配合242萬元（22%以上）。107年估列補助經費85

電  
文  
時  
鐘

8

高雄市政府 1060919



\*10605159200\*

8萬元。

(三)「阿公店水庫設置合併式淨化槽、低衝擊開發或非點源控制設施工程」經費3,387萬1,795元(資本門),本署補助2,642萬元(78%),貴府配合745萬1,795元(22%以上)。107年估列補助經費2,642萬元。

三、估列之計畫總經費,請務必皆納入預算辦理,如未及納入107年預算以致發包延誤,本署將取消補助。申請工程計畫補助者,請先完成細部設計;如預定需本署補助金額補助比率逾百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達一億元以上者,於完成基本設計後,請先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6月14日工程技字第10600170610號函修正「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五)目,送本署轉送該會審議。並為加速執行,請依行政院105年3月2日院授發管字第1051400302號函示,工程合約建議以有工程預付款方式辦理。

四、機關辦理採購,履約時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契約約定付款。如有補助機關辦理採購者,應要求受補助機關確實依規定執行,並應專款專用於補助之各項工程,不得移作他用。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2017-09-18  
16:22:06



##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 計畫名稱                          | 先行墊付金額(元)  |           |            | 補助單位     | 補辦<br>預算情形                |
|-------------------------------|------------|-----------|------------|----------|---------------------------|
|                               | 中央補助       | 市府自籌      | 合計         |          |                           |
| 阿公店水庫集水區上游水質改善評估與規劃設計         | 8,580,000  | 2,420,000 | 11,000,000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編列預算 |
| 阿公店水庫設置合併式淨化槽、低衝擊開發或非點源控制設施工程 | 26,420,000 | 7,451,795 | 33,871,795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編列預算 |
| 總計                            | 35,000,000 | 9,871,795 | 44,871,795 |          |                           |

第 5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對應部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6,240 萬元整辦理 106~107 年度「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興達港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第一期）」，擬請准予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6,24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1,760 萬元合計新台幣 8,000 萬元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2.11 高市會農字第 1060004109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對應部會：漁業署）核定補助本府海洋局新台幣 6,240 萬元整辦理 106~107 年度「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興達港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第一期）」，擬請准予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6,24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1,760 萬元合計新台幣 8,000 萬元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106 年 10 月 13 日經授水字第 10620212700 號函（附件 1）暨「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8,000 萬元（附件 2），因本（106）年度及 107 年度並未編列旨揭計畫經費之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為利計畫遂行，擬請同意將補助款新台幣 6,24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1,760 萬元合計新台幣 8,000 萬元於 106 年度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墊付之款項擬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10 月 25 日第 34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3）。

辦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新台幣 6,24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1,760 萬元合計新台幣 8,000 萬元整，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 經濟部 函

承辦單位：歸檔／申請歸檔展期 天  
收文字號：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賴炯賓  
聯絡電話：04-22501227 #227  
電子郵件：a67010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會辦單位：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62021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批次提報案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經字第1060022825號函核定計畫書暨本部106年9月30日召開本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評定作業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核定案件，請依本部106年8月22日經授水字第10620210100號函頒「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辦理，並依行政院所核定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經費最高補助比率規定配合籌編地方分擔款辦理發包。
- 三、各核定案件中央補助經費依預算額度及分期進度核列，未來視實際執行進度滾動檢討，本次核定補助經費如本(106)年底未能完成發包施工者，其未發生權責經費(含分標未能完成發包者)將收回補助經費。
- 四、本計畫目的係以改善水環境，水質改善及生態復育為重點，請各機關擬定各計畫或工程之名稱及內容時，應避免以治理工程或營造工程為主，而應以落實生態保育為先。

五、本計畫各審查、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會議，各單位及專家學者所提意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納入工程設計參採，並擬定具體績效指標，建立檢核表嚴格控管，各階段應辦理之生態檢核與民眾參與工作請落實，相關工作將納入考核。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新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水利署第八河川局、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水利署主計室(均含附件)

抄本：本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批核定案件明細表

| 編號 | 縣市別 | 工程計畫名稱            | 分項工程名稱                  | 對應部會   | 中央補助經費<br>(單位：千元) |                    |                                     | 核定                                               | 審查意見                                        |
|----|-----|-------------------|-------------------------|--------|-------------------|--------------------|-------------------------------------|--------------------------------------------------|---------------------------------------------|
|    |     |                   |                         |        | 106-107年          | 後續年度<br>(108-110年) | 總計                                  |                                                  |                                             |
| 1  | 新北市 | 新店溪系整治及水環境營造      | 碧潭堰上游至烏來沿線亮點營造          | 水利局    | 91,700            | 272,300            | 364,00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本案經核可後，尚需補辦地籍圖、地籍測量、地籍登記等程序，請注意。            |
| 2  |     |                   | 新北市中、永和及新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 營建署    | 230,936           | 78,350             | 309,286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同意核列。<br>2.本案經審議會討論，工程名稱增加註記於地區，後續須動機計算書。 |
| 3  |     | 碧潭堰改善暨周邊環境營造      | 水利局                     | -      | -                 | -                  |                                     | 1.本案未低於100坪或新發包，請改辦其他包款採購，工程名稱建議修正為：碧潭堰改善暨周邊環境營造 |                                             |
| 4  |     | 大漢溪右岸串連三峽河岸休憩廊道營造 | 水利局                     | 16,100 | 29,400            | 45,50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同意核列，簽名建議修正為：大漢溪右岸串連三峽河岸休憩廊道營造                   |                                             |
| 5  |     |                   | 大漢溪左岸萬山堰上游段休憩廊道營造       | 水利局    | 12,600            | 1,400              | 14,00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同意核列，簽名建議修正為：大漢溪左岸萬山堰上游段休憩廊道營造              |
| 6  |     | 大漢溪系整治及水環境營造      | 浮洲河濱環境營造                | 水利局    | 2,100             | 18,900             | 21,00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同意核列                                        |
| 7  |     |                   | 新北市土城、板橋、樹林及新莊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 營建署    | 199,469           | 194,935            | 394,404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同意核列，後續須動機計算書。                              |
| 8  |     | 漁業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計畫     | 老精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             | 漁業署    | 700               | 0                  | 70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同意核列                                        |

| 編號  | 縣市別 | 工程計畫名稱                  | 分項工程名稱                                   | 對應部會 | 中央補助經費<br>(單位：千元) |                    |           | 核定                                  | 審查意見                                 |
|-----|-----|-------------------------|------------------------------------------|------|-------------------|--------------------|-----------|-------------------------------------|--------------------------------------|
|     |     |                         |                                          |      | 106-107年          | 後續年度<br>(108-110年) | 總計        |                                     |                                      |
| 173 | 高雄市 | 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br>(續) | 前鎮河沿線截流站景觀再造                             | 水利局  | 11,934            | 1,326              | 13,26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同意核列                                 |
| 174 |     |                         | 鳳山川潭洪池水質淨化場                              | 環保署  | 23,400            | 0                  | 23,40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本案經費可由府會中設算<br>可於106年度充實經費，同<br>意核列。 |
| 175 |     |                         | 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民<br>安橋下游至國道1號橋右岸生態<br>緩坡營造 | 水利局- | -                 | -                  | -         | -                                   | 本案經費於105年度府會中<br>，請改列其他計畫核列。         |
| 176 |     |                         | 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中<br>正橋校生態緩坡營造              | 水利局- | -                 | -                  | -         | -                                   | 本案經費於105年度府會中<br>，請改列其他計畫核列。         |
| 177 |     |                         | 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 漁業署  | 62,400            | 0                  | 62,40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同意核列                                 |
|     |     |                         |                                          |      | 891,697           | 212,466            | 1,104,163 |                                     |                                      |
| 178 | 屏東縣 | 屏東縣境內河川環境整體營造           | 屏東縣林邊溪及保力溪水岸環境<br>改善-林邊溪段(佳冬)            | 水利局  | 8,100             | 900                | 9,00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同意核列                                 |
| 179 |     |                         | 屏東縣林邊溪及保力溪水岸環境<br>改善-保力溪段                | 水利局  | 8,100             | 900                | 9,00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同意核列                                 |
| 180 |     |                         | 林邊溪右岸環境營造(林邊)                            | 水利局  | 5,670             | 630                | 6,30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同意核列                                 |
| 181 |     |                         | 屏東縣下埔頭、大庄及東海養殖<br>區生態景觀觀型海水供水系統<br>生產區   | 漁業署- | -                 | -                  | -         | -                                   | 本案經費於105年度府會中<br>，請改列其他計畫核列。         |





附件 3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 計畫名稱                                | 先行墊付金額(元)  |            |            | 補助單位          | 補辦預算情形                  |
|-------------------------------------|------------|------------|------------|---------------|-------------------------|
|                                     | 中央補助       | 市府自籌       | 合計         |               |                         |
| 「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興達港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第一期)」 | 62,400,000 | 17,600,000 | 80,000,000 | 經濟部(對應部會:漁業署) |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
|                                     |            |            |            |               |                         |
| 總計                                  | 62,400,000 | 17,600,000 | 80,000,000 |               |                         |

第 6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保署同意本年度(106)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愛河上游(北屋排水、九番埤排水)水質改善淨化現地處理工程規劃與細設計畫」經費 833 萬元(中央補助款 499 萬 8,000 元(60%)，市政府配合款 333 萬 2,000 元(40%))，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1 月 3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2.5 高市會農字第 106000452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保署同意本年度(106)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愛河上游(北屋排水、九番埤排水)水質改善淨化現地處理工程規劃與細設計畫」經費 833 萬元(中央補助款 499 萬 8,000 元(60%)，市政府配合款 333 萬 2,000 元(40%))，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106 年 11 月 06 日環署水字第 1060087643 號函。
- 二、本局為辦理旨揭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 833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499 萬 8,000 元(60%)，本府配合款 333 萬 2,000 元(40%)。
- 三、承上所述，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四十五點及四十六點規定，於本府 106 年 11 月 21 日第 35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故提報議會審議，於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並 107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預算辦理轉正，本案所需經費合計中央補助款 499 萬 8,000 元(60%)本府配合款 333 萬 2,000 元(40%)，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辦法：有關環保署補助本府辦理「愛河上游(北屋排水、九番埤排水)水質改善淨化現地處理工程規劃與細設計畫」乙案，經費 833 萬元(中央補助款 499 萬 8,000 元、本府配合款 333 萬 2,000 元)，提報議會同意動支，並於 107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預算辦理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文傑  
電話：(02)2311-7722 #2508  
電子郵件：wchvang@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60087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愛河上游(北屋排水、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規劃與細設計畫」經費新臺幣499萬8,000元，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9月27日高市府水污一字第10636165700號函。
- 二、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833萬元，本署補助60%計499萬8,000元，請貴府編列配合款40%計333萬2,000元，相關經費依實際決標金額核算補助經費，本案如有賸餘款或違約金請依補助比率辦理繳回。
- 三、本計畫審查意見如下，請貴府納入辦理，於文到10日內修正計畫書內容，併審查意見答復對照表及預定執行進度管控表報署備查：
  - (一)高雄市港域及河川水質提升，建議高雄市政府應籌組市府層級之河川污染整治小組，配合都市計畫、河道整治、景觀營造及水質改善予以整體規劃考量，並落實市府各單位權責分工及管考追蹤，方能達成愛河水環境活化

水利局 1061106



\*10637104200\*

目標。

- (二)請高雄市政府加強周邊土地使用情形之管制，並將愛河流域周邊增加之工廠等土地使用情形納入規劃設計考量。
- (三)應完成計畫河段兩側污水截流設施及最適截流路線規劃；並以削減最大污染量為設計，以避免晴天污水經由側溝或雨水下水道排入愛河。
- (四)本計畫規劃如採礫間曝氣工法，針對地下水位及地層下陷問題，於後續細部設計時請考量場址土壤承载力是否足夠，且需注意未來礫石鋪設完成進水後之重量負載。
- (五)後續工程設計，請考量現場地形、土地可用面積、淹水高程、耐震及載重設計、污染整治目標等因素，於有限經費及資源下，以削減污染最大量為目標進行最佳設計。另二排水水量變化大且有灌溉排水排入，請注意調查並掌握設計處理水量。
- (六)場址內機電設施，需防範淹水安全措施，並注意污泥貯槽及其他可能散發異味處理單元之臭味防制設計與噪音防護。
- (七)污水截流工程需取得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施作，另取水處亦需考量攔污功能，並就後續阻塞淤積問題，如何維護暢通性一併考量。
- (八)本計畫工程後續操作處理費及場址維護經費，本署並不補助，亦請高雄市政府另籌經費辦理，不在本計畫執行。
- (九)高雄市政府可視實際業務需要，決定是否將「監造」併



裝



訂

線

入「細部設計」發包，惟應保留得不執行之權力，並於招標文件敘明，「監造經費」尚未經本署核定補助之文字。

(十)如有木棧道設計時，施工規範應納入「木材防腐材料規範」，以達防治蟲害及腐朽效能。

(十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4月25日函請公共工程計畫各機關將「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納入計畫應辦事項，工程主辦機關辦理新建工程時，續依該機制辦理檢核作業。

(十二)請高雄市政府於本署核定補助後1個月內上網招標，並於106年12月底前完成發包工作。

四、本案請於完成招標後，併同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契約書及預定執行進度管控表送署，俾憑撥款。另檢附計畫執行應遵循事項(如附件)，請確依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017-11-06  
09:54:34

## 高雄市政府106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 計畫名稱                                | 先行墊付金額(元) |           |           | 補助單位     | 補辦<br>預算情形             |
|-------------------------------------|-----------|-----------|-----------|----------|------------------------|
|                                     | 中央補助      | 市府自籌      | 合計        |          |                        |
| 愛河上游(北屋排水、九番埤排水)水質改善淨化現地處理工程規劃與細設計畫 | 4,998,000 | 3,332,000 | 8,330,000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107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8年度編列預算 |
| 總計                                  | 4,998,000 | 3,332,000 | 8,330,000 |          |                        |

**第 7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24 萬元辦理 106 年度「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計畫-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土溝及塭堤道路改善工程」測量設計監造勞務案，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124 萬元，合計新台幣 24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2.11 高市會農字第 106000453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本府海洋局新台幣 124 萬元辦理 106 年度「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計畫-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土溝及塭堤道路改善工程」測量設計監造勞務案，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124 萬元，合計新台幣 24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6 年 11 月 16 日漁一字第 1061316887 號函（附件 1）暨「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 二、因本年度並未編列旨揭計畫經費，為利計畫遂行，擬請同意將補助款新台幣 124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124 萬元合計新台幣 248 萬元於 106 年度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墊付之款項擬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11 月 21 日第 35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2）。

**辦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新台幣 124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124 萬元合計新台幣 248 萬元整，准予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電話：(07)8239729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  
承辦人：林先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613168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20171115163332924.pdf)

主旨：所請107年度「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計畫」工程需求案，  
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養殖漁業公共建設補助及維護管理要點」辦理，並復貴局106年4月28日高市海六字第10631095900號函。
- 二、旨案本署同意於本(106)年度補助工程設計案及本年度經費如附件，請貴局編列106年度配合款辦理，並儘速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網址：<https://project.coa.gov.tw/>)依程序研提計畫說明書，於文到7日內送本署審查。
- 三、請立即辦理相關發包作業，並於106年11月30日前完成上網招標工作，辦理勞務案時應同時取得工程用地之同意文件，逾期相關勞務案經費將重新分配。
- 四、請依本署「工程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  
「經工程施工督導小組發現施工品質嚴重缺失，在經扣點確定且可歸責於廠商者，應依規定對廠商辦理懲罰性違約金罰扣事宜；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品管人員、工地相關

海洋局 1061116





人員，無故未到場說明者亦同」，明定於委辦監造採購之契約勞務採購契約或委辦專案營造施工廠商之工程契約條款內。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養殖漁業組、主計室、企劃組(漁業工程科)

2017-11-16  
交 11:42:09 章

裝



訂

線

107年度「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計畫工程」補助高雄市經費表 (單位：千元)

| 縣市           | 序號 | 工程名稱                     | 106年度工程測量設計監造勞務費 |       |       |
|--------------|----|--------------------------|------------------|-------|-------|
|              |    |                          | 補助款              | 配合款   | 總計    |
| 高雄市<br>(50%) | 1  | 本市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土溝及塹堤道路改善工程 | 1,240            | 1,240 | 2,480 |
|              |    | 小計                       | 1,240            | 1,240 | 2,480 |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106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 計畫名稱                                | 先行墊付金額(元) |           |           | 補助單位     | 補辦預算情形                 |
|-------------------------------------|-----------|-----------|-----------|----------|------------------------|
|                                     | 中央補助      | 市府自籌      | 合計        |          |                        |
| 愛河上游(北屋排水、九番埤排水)水質改善淨化現地處理工程規劃與細設計畫 | 4,998,000 | 3,332,000 | 8,330,000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107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8年度編列預算 |
| 總計                                  | 4,998,000 | 3,332,000 | 8,330,000 |          |                        |

**第 1 號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補助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辦理 106 年度「區域整合智慧化號誌交通控制應用服務計畫」，補助經費 1,275 萬元及市政府自籌款 225 萬元，總計 1,5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2.19 高市會交字第 106000453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 106 年度「區域整合智慧化號誌交通控制應用服務計畫」，補助經費 1,275 萬元及市政府自籌款 225 萬元，總計 1,5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 106 年 11 月 8 日交科字第 10650148571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交通部 106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核計回流經費尚餘 2,903.8 萬元，補助本府辦理「區域整合智慧化號誌交通控制應用服務計畫」。
- 三、旨揭計畫交通部核定本市補助款 1,275 萬元、本府應自籌 225 萬元，本計畫將針對國道 10 號下大中/自由路匝道及其週邊路口實施智慧化號誌控制，依據即時偵測之車流狀況動態調整主控路口時比，協控路口配合主控路口進行連動控制，以紓解下匝道車流壅塞情況，並維持鄰近周邊路口續進能力。
- 四、有關本案總經費 1,500 萬元，其中交通部補助 1,275 萬元（採代收代付不納入預算），本府自籌款經費 225 萬元，符合「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得支用墊付款，擬依同要點第 45 點規定報請本市議會同意墊付，俟後於 108 年度補辦預算（歲入：0 元，歲出：225 萬元）及帳務轉正事宜。

**辦法：**請貴會同意本府自籌款先行以墊付款動支，並以 108 年度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12-2476  
聯絡人：林志漢  
聯絡電話：(02)2349-2873  
電子郵件：lukelin@mot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交科字第106501485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650148571-0-0.docx)

主旨：所報申請於106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補助辦理「區域整合智慧化號誌交通控制應用服務」計畫，本部同意備查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10月26日高市府交智運字第10639992700號函。
- 二、同意補助辦理「區域整合智慧化號誌交通控制應用服務」計畫，補助金額為1,275萬元。
- 三、請就核定情形儘速辦理以下事宜：
  - (一)核定補助之計畫，應以納入預算為原則，倘有採代收代付之必要者，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請儘速辦理採購招標作業，貴府須於106年12月15日前將契約報部備查並請領第1期款，若屆時逾期請領致預算無法保留，將請貴府自行負擔未奉保留之補助經費。
  - (三)為利計畫經費之最有效運用，本部將定期追蹤執行單位各項受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倘有發包、執行結餘款應儘



高雄市政府 1061108



\*10606141500\*

速彙整提報，以利經費回流運用。

四、計畫執行採定期管考作業：

- (一)本部將每月追蹤各核定案件執行進度。
- (二)本部科技顧問室將與各執行單位舉辦不定期會議，進行交流及管考追蹤，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並提供所需資料，以利了解各補助案件之辦理情形。
- (三)前項督導查核結果，執行成效不佳者，除將查核結果函請受補助單位首長加強督促外，並將列入紀錄供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 (四)本部將追蹤各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並由各執行單位說明計畫執行進度並檢討落後原因予以督導改善。各執行單位倘未能依照本部核定計畫執行，或進度落後者，應主動函報本部說明原因，進度嚴重落後或經勸導未予改善者，本部得撤銷核定及追回補助款項，並列入未來年度審查需求計畫之參考。
- (五)本部刻正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管考評臺建置作業，俟建置完成後，核定計畫之各項相關文件(包括招標文件、契約、會議資料及推動成果等)均須上傳至管考平台，並使用管考系統隨時更新計畫進度。

五、未來計畫目標及管考作業採滾動式檢討，並由本部科技顧問室通知受補助機關配合辦理。

六、各執行單位須配合以下原則：

- (一)各計畫於招標契約內須控留2%計畫總經費，用以進行計畫成果行銷之用。
- (二)受補助之建置系統(實驗型計畫除外)應納入登記，並保

證完工驗收後至少運作三年。

(三)路側設備統一定價，惠請各執行單位參考以下單價辦理：

- 1、eTag部分應優先採用資料購買方式，若採自行建置，單價以不超過新臺幣20萬元/座為原則。
- 2、車輛偵測器(VD)：以不超過新臺幣25萬元/座為原則(不含桿件)。
- 3、資訊可變標誌(CMS)：以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座為原則。

(四)為有效控管及逐步提升路側設施即時交通資料品質，若執行單位曾受本部補助建置路側設備，或本期執行計畫與建置路側設備相關，須協助落實以下事項：

- 1、各單位應將轄內建置之路側設備(含VD、CCTV、CMS、AVI、eTag等)依本部訂定最新版路側設施標準將資料主動定時上傳至本部「路側設施即時交通資料庫系統」(<http://211.72.255.245/>)。
- 2、資料上傳後系統將自動檢核資料內容並核算KPI(含設備妥善率、維護率、即時率、完整性及介接率，參附件1)，各單位應於每月主動自系統下載前1個月週期月報表(參附件2)，併月報送本部查核。
- 3、承前項，當單位上傳資料之KPI(含設備妥善率、維護率、即時率、完整性及介接率)品質未達到門檻時，應於公文中說明改善作為及預計改善時間，以維資料品質。
- 4、為落實資料異常上傳之修復處理程序，本部系統已建



立異常上傳之自動告警通報機制，主動以e-mail通知各單位之「單位管理員」(參附件3)，請各「單位管理員」應確實依告警通報規則與處理方式至系統確認處理情形，及定期主動於系統內確認建構設備數量(參附件4)與盤查各單位於所屬單位帳號實際使用情形(參附件5)，並將所屬單位帳號基本資料表併入第1次月報提供，以作為後續路側設施即時交通資料庫系統主要聯絡窗口，倘聯絡人有異動情形亦請主動依附件5填表通知本部。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

2017-11-08  
10:44:05

裝



訂

線



附件 1

路側設施即時交通資訊品質檢視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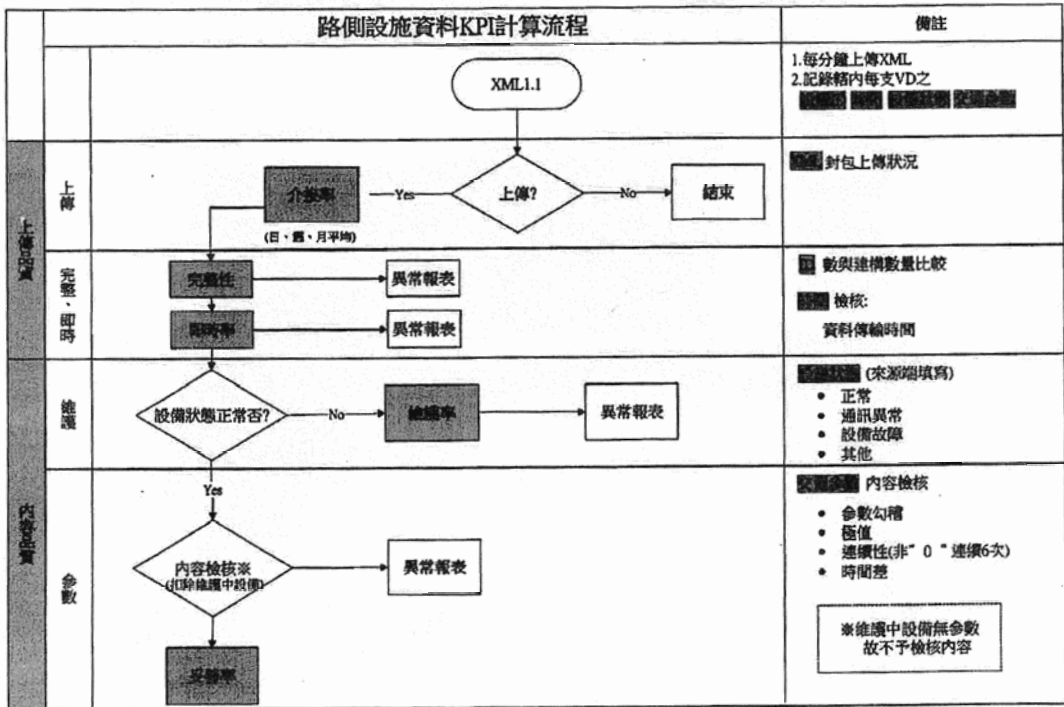
有關「路側設施即時交通資料庫系統之 KPI 趨勢報表」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1. XML 計算各 KPI 門檻(現階段)：

- (1)完整率=80% (資料格式內容完整性)
- (2)維護率=30% (維護中設備)
- (3)妥善率=70% (正常設備進行交通參數合理性檢核)
- (4)即時率=90% (資料產生時間至產生 XML 時間於 5 分鐘內完成)

2. 現階段建議各機關整體 KPI 優先符合項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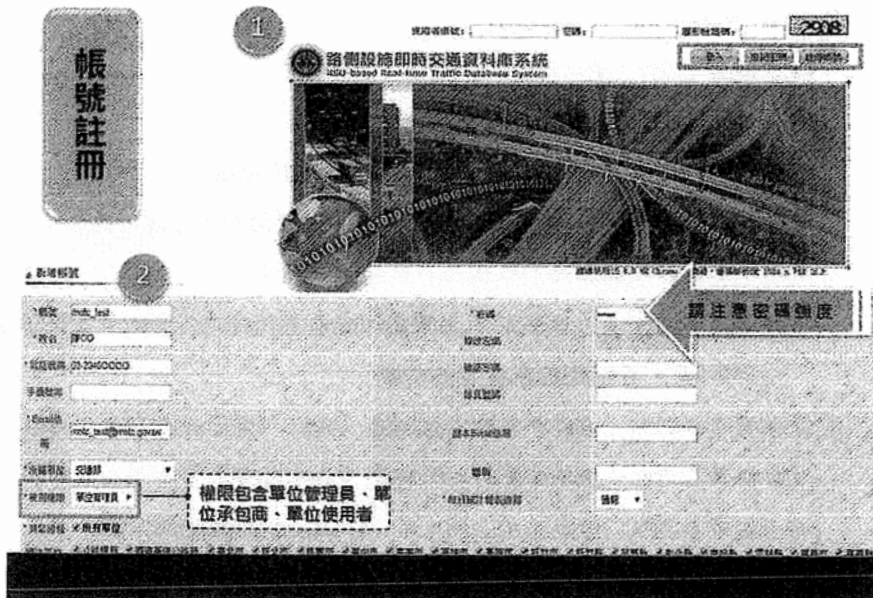
- (1)建構數量 $\geq$ 靜態上傳資料：上傳資料數量不應超過設備數量 (KPI 值  $>100\%$ 時，多為建構數量填報有誤)
- (2)維護率 $\leq 30\%$ ：維護中設備不宜過高 (通訊、電力或設備維護中等)
- (3)即時率 $\geq 70\%$ ：宜確保資料之即時性 (即時率不足多為對時異常)
- (4)介接率 $\geq 70\%$ ：檔案成功上傳比率 (多為系統設備運作異常)
- (5)妥善率 $\geq 70\%$ ：資料合理性檢核 (異常 VD 宜進行參數調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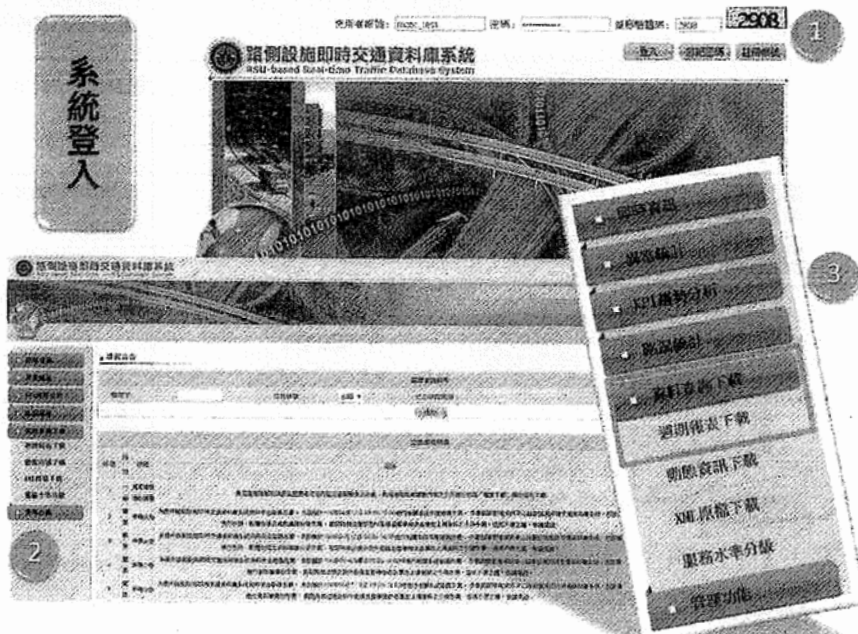
附件 2

「路側設施即時交通資料庫系統」KPI 統計報表下載說明

1. 首次登錄系統請進行帳號註冊，並通知單位管理員或交通部管理員 (naomi0110@motc.gov.tw, 李小姐) 進行帳號審查作業。



2. 登入系統後，請點選左側「資料查詢下載→週期報表下載」



附件 3

告警通報規則與處理方式

告警監控系統主要是對『來源單位』上傳之『動態檔案』進行監控，動態檔案包含了 VD 一分鐘動態資訊、VD 五分鐘動態資訊、CCTV 動態資訊、CMS 動態資訊、AVI 動態資訊與路段動態資訊等六項資訊，當該來源單位的動態資訊超過 30 分鐘未上傳至路側設施即時交通資料庫系統，告警監控系統則會啟動告警通報功能，以下將會對『告警通報規則』以及『告警通報處理』進行詳細描述。

■ 告警通報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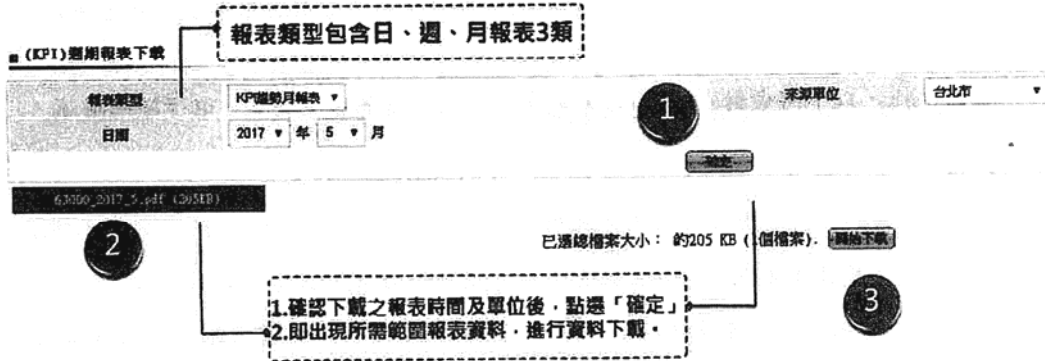
本告警系統將動態資訊異常狀態分成『尚未處理』、『處理中』、『已恢復正常』與『建構數量為 0』四種狀態，以下便會針對四種狀態進行描述：

- 尚未處理：告警系統每五分鐘會偵測所有單位所上傳最新的動態資訊檔案是否已超過 30 分鐘未再上傳，一但超過 30 分鐘則會將該動態資訊歸類為尚未處理之狀態，並且立即發送告警通報相關人員（包含該單位之單位管理員與關注該單位之廠商），並於『每隔一小時』發送告警通報。
- 處理中：當單位管理員收到告警通報後，可進入路側設施即時交通資料庫系統進行確認動作，待確認動作完成後，異常狀態則會修改為處理中，並於『每隔 12 小時』發送告警通報。
- 已恢復正常：當原先被偵測到上傳狀態異常之動態檔案已恢復正常並上傳至本系統後，告警系統便會自動將該動態資訊之狀態修改為已恢復正常，並且會停止該動態資訊之相關告警通報。
- 建構數量為 0：若該設備之建構數量已設定為 0，且其設備之動態資訊也進入異常，則會分類至建構數量為 0 之狀態，此狀態不會發送告警訊息。

本告警系統為避免收到過多的告警通報訊息，因此本告警系統將會針對每個被通報的人員進行訊息的處理，其處理方式是將該人員所有告警通報整合，而通報間隔時間則是以最新之告警為主，例如人員 A 於 AM 10:30 收到 VD 一分鐘動態資訊之告警通報，代表該動態資訊在 AM 10:00 後就停止上傳動態資訊，因此在『尚未處理』的狀態下，下次通報將會以停止上傳動態資訊檔案之起始時間 AM 10:00 為準每隔 1 小時發送一次告警通報，若該人員於 AM 10:40 又收到 CCTV

- 於報表下載區選取「KPI 趨勢月報表」、來源單位及時間後，進行月報下載動作。

## 報表下載



- 報表下載完成後，列印並納入每月月報送交通部。

設備設施即時交通資料系統 5月份統計報表

此報表係由交通部即時交通資料系統自動統計產生，所有資料均係即時更新，其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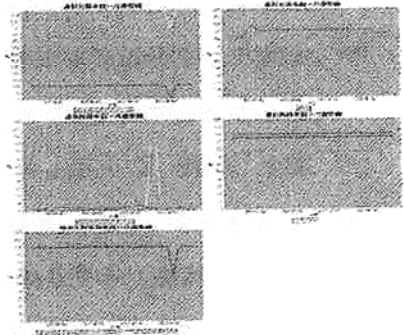
1. 總覽表：(當日設備資料)包含各門門牌之設備數量、設備總數、100%
2. 總覽表：(當日設備資料)包含各門門牌之設備數量、設備總數、100%
3. 總覽表：(當日設備資料)包含各門門牌之設備數量、設備總數、100%
4. 總覽表：(當日設備資料)包含各門門牌之設備數量、設備總數、100%
5. 總覽表：(當日設備資料)包含各門門牌之設備數量、設備總數、100%

台北市KPI統計報表

| 設備類別 | 設備數量 | 設備總數 | 設備數量     |
|------|------|------|----------|
| MT   | 15   | 125  | 202/1600 |
| DTV  | 28   | 35   | 302/400  |
| MS   | 15   | 25   | 202/1000 |
| AVI  | 15   | 12   | 202/1000 |

| 設備類別 | 設備數量 | 設備總數 | 設備數量 | 設備總數 | 設備數量 | 設備總數 |
|------|------|------|------|------|------|------|
| MT   | 15   | 125  | 15   | 125  | 15   | 125  |
| DTV  | 28   | 35   | 28   | 35   | 28   | 35   |
| MS   | 15   | 25   | 15   | 25   | 15   | 25   |
| AVI  | 15   | 12   | 15   | 12   | 15   | 12   |

## 各項設施知各類KPI報表



| 設備類別 | 設備數量 | 設備總數 | 設備數量 | 設備總數 | 設備數量 | 設備總數 |
|------|------|------|------|------|------|------|
| MT   | 15   | 125  | 15   | 125  | 15   | 125  |
| DTV  | 28   | 35   | 28   | 35   | 28   | 35   |
| MS   | 15   | 25   | 15   | 25   | 15   | 25   |
| AVI  | 15   | 12   | 15   | 12   | 15   | 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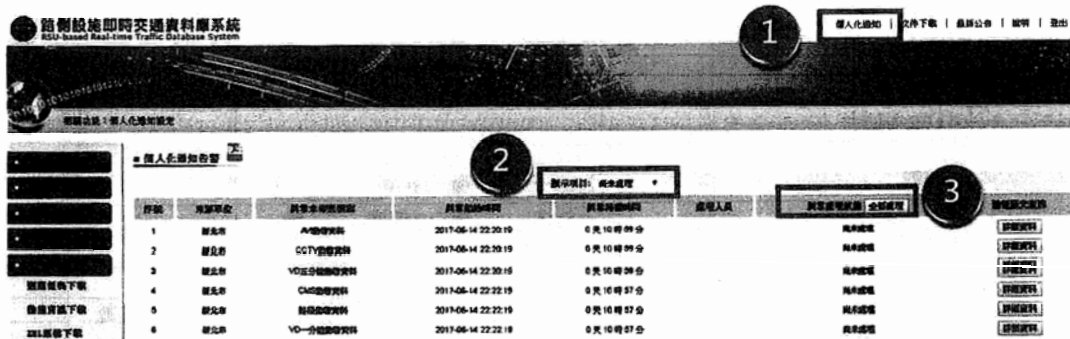
此報表係由交通部即時交通資料系統自動統計產生，其內容如下：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6年 5月 15日 10:00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6年 5月 15日 10:00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6年 5月 15日 10:00

| 設備類別 | 設備數量 | 設備總數 | 設備數量 | 設備總數 | 設備數量 | 設備總數 |
|------|------|------|------|------|------|------|
| MT   | 15   | 125  | 15   | 125  | 15   | 125  |
| DTV  | 28   | 35   | 28   | 35   | 28   | 35   |
| MS   | 15   | 25   | 15   | 25   | 15   | 25   |
| AVI  | 15   | 12   | 15   | 12   | 15   | 12   |

動態資訊之告警通報，代表該動態資訊在 AM 10:10 後就停止上傳 CCTV 動態資訊，則此次告警會包含 VD 一分鐘動態資訊之告警內容，並將原本以 AM 10:00 為準修改為 AM 10:10，並且每次告警通報將包含此二則動態資訊告警內容，若之後又有新的告警通報則依此類推。

■ 告警通報處理

當動態資訊檔案持續 30 分鐘未上傳至路側設施即時交通資料庫系統，告警系統會將該動態資訊狀態調整為『尚未處理』並發送告警通報，單位管理員收到告警通報後，可聯繫相關人員進行資料上傳異常處理並進入路側設施即時交通資料庫系統進行確認動作，於系統中右上角點選『個人化通報』，並於該頁面中的顯示項目中選取『尚未處理』後，再點選『全部處理』按鈕，便可將上傳異常的動態資訊狀態修改為『處理中』，可參考下圖。



附件 4 交通部即時交通資料路側設施建構數量異動通報單

| 機關名稱：                                                                                                                                                                                                                                         |       | 交通部傳真電話：02-23820655 |                                                                                                                |                     |
|-----------------------------------------------------------------------------------------------------------------------------------------------------------------------------------------------------------------------------------------------|-------|---------------------|----------------------------------------------------------------------------------------------------------------|---------------------|
| 路側設施建構數量：                                                                                                                                                                                                                                     |       |                     |                                                                                                                |                     |
| 設備種類                                                                                                                                                                                                                                          | 原建構數量 | 新建構數量               | 異動原因                                                                                                           | 備註<br>(介接外部數量、介接單位) |
| VD                                                                                                                                                                                                                                            |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報廢____個<br><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個(原因____) |                     |
| CCTV                                                                                                                                                                                                                                          |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報廢____個<br><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個(原因____) |                     |
| CMS                                                                                                                                                                                                                                           |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報廢____個<br><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個(原因____) |                     |
| AVI                                                                                                                                                                                                                                           |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報廢____個<br><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個(原因____) |                     |
| AVI 配對                                                                                                                                                                                                                                        |       |                     |                                                                                                                |                     |
| eTag                                                                                                                                                                                                                                          |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報廢____個<br><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個(原因____) |                     |
| eTag 配對                                                                                                                                                                                                                                       |       |                     |                                                                                                                |                     |
| 路段                                                                                                                                                                                                                                            |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報止____個<br><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個(原因____) |                     |
| 其它                                                                                                                                                                                                                                            |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報廢____個<br><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個(原因____) |                     |
| 備註：                                                                                                                                                                                                                                           |       |                     |                                                                                                                |                     |
| <p>1. 建構數量：指本機關所布設之設備數，除有設備新建或報廢，則建構數量不宜變動，屬短暫性故障或維修中者，應於設備狀態 status 中註記。</p> <p>2. 設備(或配對)代碼依照設備所在位置應有可對應且不會變動之唯一值，若設備因故而需於原位置更換新設備時，應延用原有設備代碼，但若設備遷移則需重建一組代碼。</p> <p>3. 介接外部數量：指該設備非本機關所布設，惟本機關同時上傳他單位(如警察單位、捷運單位)所建置設備，請在備註欄備註數量及介接單位。</p> |       |                     |                                                                                                                |                     |
| 承辦人：_____                                                                                                                                                                                                                                     |       |                     |                                                                                                                |                     |
| 業務主管：_____                                                                                                                                                                                                                                    |       |                     |                                                                                                                |                     |
|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註]：承辦人連絡電話：_____；e-mail：_____                                                                                                                                                                                                                |       |                     |                                                                                                                |                     |
| 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                                                                                                                                                                                                                                     |       |                     |                                                                                                                |                     |

交通部連絡人：李易如，電話：02-23492829，e-mail：[naomi0110@motc.gov.tw](mailto:naomi0110@motc.gov.tw)

附件 5

| 交通部「路側設施即時交通資料庫系統」帳號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請各機關填寫管理者、使用者及維護廠商資料，並同步清點單位相關單位使用者名單後主動進行增刪及帳號內容確認，本部亦將全面清查非各機關提供之帳號資料，後續若有帳號新增刪除需求，再請機關管理者至系統協助檢視增刪單位使用者名單。 |    |             |    |      |      |    |                    |      |                   |
| 姓名                                                                                                            | 帳號 | 任職機關/<br>單位 | 職稱 | 電子郵件 | 聯絡電話 | 分機 | 手機號碼 <sup>註2</sup> | 角色設定 | 聯絡人 <sup>註3</su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1]: 使用者可自行增加表單填寫基本資料。  
 [註 2]: 手機號碼為資料異常且久未改善時通知用，維護廠商必填、管理者選填、一般使用者不必填寫。  
 [註 3]: 聯絡人部分請機關及維護廠商各提供 1 名，以作為後續路側設施即時交通資料庫系統主要聯絡窗口，倘聯絡人有異動情形亦請主動通知本部(02-23492829)。  
 [註 4]: 資料異常上傳時 1 小時內系統將 e-mail 通知單位管理者及維護廠商，爾後每小時持續通知直到資料恢復正常傳送。惟若維護管理人員已至路側設施即時交通資料庫系統通報處理狀況(含處理中及處理完成)者，在異常未排除前系統將改以半日為單位發送，以確保對外提供資訊之品質。



第 1 號 類別：衛環

案由：請審議「107 年度高雄市阿公店水庫總磷總量管制暨總量削減計畫」107 年度經費新台幣 77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600 萬元，市政府環保局配合款支應 170 萬元，擬採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2.4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004140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107 年度高雄市阿公店水庫總磷總量管制暨總量削減計畫」107 年度經費新台幣 77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600 萬元，市政府環保局配合款支應 170 萬元，擬採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本案為行政院環境保署辦理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之「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項下計畫。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文傑  
電話：(02)2311-7722 #2508  
電子郵件：wchvang@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60077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60077034-0-0.doc、1060077034-0-1.xls、1060077034-0-2.xls、1060077034-0-3.doc、1060077034-0-4.docx、1060077034-0-5.xls、1060077034-0-6.doc、1060077034-0-7.doc)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107年度高雄市阿公店水庫總磷總量  
管制暨總量削減計畫」經費新臺幣770萬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6年8月30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0637542400號函辦理。
- 二、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770萬元(經常門)，本署補助78%計600萬元，請貴府編列配合款170萬元，相關經費依實際決標金額核算補助經費，本案如有賸餘款或違約金請依補助比率辦理繳回。
- 三、本計畫審查意見如下，請貴府納入辦理：
  - (一)本計畫應於107年11月30日前完成阿公店水庫總磷總量管制計畫預告前所需之法制作業及經費實支。
  - (二)如計畫內列有車輛租賃(用)者，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不得租賃全時公務車輛。
  - (三)計畫中不得編列補助項目，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 1060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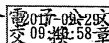
\*10605398100\*

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四、本案請於三個月內完成招標，併同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契約書及預定執行進度管控表送署，俾憑撥款。另檢附計畫執行應遵循事項（如附件），請確依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裝



訂

線

**第 2 號 類別：衛環**

**案由：**請審議「107 年度高雄市畜牧糞尿沼液沼渣集運、施灌車輛與機具及農地貯存槽勞務委託服務計畫」107 年度新台幣 800 萬元，中央支應 477 萬 1,200 元，市政府環保局配合款支應 322 萬 8,8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2.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00413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107 年度高雄市畜牧糞尿沼液沼渣集運、施灌車輛與機具及農地貯存槽勞務委託服務計畫」107 年度新台幣 800 萬元，中央支應 477 萬 1,200 元，市政府環保局配合款支應 322 萬 8,8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本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988 萬元（107 年度 800 萬元及 108 年度 1,188 萬元），環保署於 106 年 9 月 14 日核定補助 107 年度補助 477 萬 1,200 元，本府環保局配合款 322 萬 8,800 元，合計新台幣 800 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文傑  
電話：(02)2311-7722 #2508  
電子郵件：wchvang@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600727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高雄市畜牧糞尿沼液沼渣集運、施灌車輛與機具及農地貯存槽勞務委託服務計畫」經費新臺幣1,192萬8,000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6年8月7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0637312000號函辦理。
- 二、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1,988萬元（經常門1,051萬元，資本門937萬元），本署補助60%計1,192萬8,000元（經常門255萬8,000元，資本門937萬元），請貴府編列配合款795萬2,000元（經常門），相關經費依實際決標金額核算補助經費。
- 三、本計畫審查意見如下，請貴府納入辦理：
  - （一）購置沼液沼渣集運施灌車輛、施灌機具及農地貯存槽應符合隨附之基本功能要求。
  - （二）購置田間桶槽應確保放置安全性，不得擅自拆運及變更用途。
  - （三）本計畫應於108年12月31日前完成效益評估結案並實支



環境保護局 1060914



\*10639156100\*



(四)請於本署核定補助後1個月內上網招標，並於106年底前發生權責。

四、本計畫撥款原則如下，分3期撥款：

(一)第1期經費計800萬元(107年)：本署補助477萬1,200元(資本門)，貴府配合款至少編列322萬8,800元。請貴府提送契約書、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請款。

(二)第2期至第3期尚餘經費1,188萬元。本署補助715萬6,800元(資本門459萬8,800元及經常門255萬8,000元)，貴府配合款472萬3,200元。

(三)第2期撥款(撥付至90%)俟108年度預算撥付，第3期依本署撥款原則及條件撥付(10%)，請貴府於完工驗收後，檢具經費執行情形表、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工程決算書)至署辦理尾款核撥。

五、本案請於完成招標後，併同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契約書及預定執行進度管控表送署，俾憑撥款。另檢附計畫執行應遵循事項(如附件)，請確依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017-09-14  
16:23:24



**第 3 號 類別：衛環**

**案由：**請審議為本市辦理「106-107 年度（第 1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經費計 2,976 萬 6,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2.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00469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為本市辦理「106-107 年度（第 1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經費計 2,976 萬 6,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 12 月 1 日 FDA 風字第 1061107155 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執行期間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府獲補助分配額度估列數計 23,812 千元，其中 106 年度補助資本門 13,850 千元，107 年補助經常門 1,680 千元、資本門 8,282 千元，補助比例約為 80%，本府應自籌款合計為 5,954 千元。
  - 三、本計畫目的為配合中央政策執行全國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及「直轄市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及專案抽驗計畫，落實食安五環「加強查驗」政策，強化本市食安檢驗量能，賡續推動實驗室認證及擴充可自行檢驗項目。
  - 四、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擬依據 105 年 12 月 26 日「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請准予計畫金額計 2,976 萬 6,000 元整提墊付案，再依程序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以利補助款能順利核撥。
  - 五、檢送 106-107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
  - 六、本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5 日高雄市政府第 35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辦法：**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執行，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衛生局

| 計畫名稱                                                 | 先行墊付金額(元)        |                |                  | 補助單位    | 補辦預算情形                                                                                                                 |
|------------------------------------------------------|------------------|----------------|------------------|---------|------------------------------------------------------------------------------------------------------------------------|
|                                                      | 中央補助             | 市府自籌           | 合計               |         |                                                                                                                        |
| 106-107 年度(第 1 期)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 | 2,381 萬<br>2,000 | 595 萬<br>4,000 | 2,976 萬<br>6,000 | 食品藥物管理署 | 本案經費 2,976 萬 6,000 元(食品藥物管理署補助 2,381 萬 2,000 元，本府自籌款 595 萬 4,000 元) 未及列入 107 年度預算，以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
| 總計                                                   | 2,381 萬<br>2,000 | 595 萬<br>4,000 | 2,976 萬<br>6,000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陳緯綾  
聯絡電話：02-27877128  
電子信箱：tinachen18@fd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FDA風字第1061107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107年度(第1期)前瞻計畫-強化地方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契約書(草案)(A210200001106110715501-1.doc)

主旨：有關106-107年度(第1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旨揭計畫補助額度業於106年10月26日以FDA風字第1061105914號函(諒達)通知貴局納入貴府年度預算，請依補助金額修正計畫書，並於契約書填列各項補助金額與用印(1式2份)後，於106年12月12日前函復本署辦理簽約。
- 二、本案考量貴局臨時人員聘用與酬金撥發，及購置儀器招標作業時程等，為使貴局得以順遂執行計畫，本計畫執行期程將依貴局經費編列情形而定，於106年度有編列經費者，計畫執行期程為簽約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於106年度未有編列經費者，計畫執行期程為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
- 三、旨揭計畫修訂版尚待行政院重新審議，將視審議結果再做必要之調整。

正本：屏東縣檢驗中心、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公文交換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花蓮縣衛生局

副本：

裝

訂

線



第 1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為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7 年「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 年～107 年）」總經費 945 萬 4,6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003867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為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補助本府辦理 107 年「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 年～107 年）」總經費 945 萬 4,6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6 年 8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18078 號函（附件 1）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附件 2）。
- 二、本市目前有 2 個都市計畫區（岡山、大樹）尚未完成都市計畫圖重製，為解決都市計畫圖伸縮變形、地形地物與現況不符的問題，爰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本案業經內政部 106 年 8 月 17 日函同意本案計畫總經費計新台幣 945.46 萬元（中央補助款 30%計 283.64 萬元、本府配合款 70%計 661.82 萬元）。
- 三、本案擬按「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伍、第四十四點（四）與（六）、第四十五點（二）與（三）及第四十六點（附件 3）規定，提請市議會同意墊付後，由本局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法：同意後由本局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1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宏立  
聯絡電話：02-27721350#336  
電子郵件：bonus0729@tcd.gov.tw  
傳真：02-2752-0282



80203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180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107年度「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107年)」補助核定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3年9月2日台內營字第1030818293號函頒「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及整合應用計畫補助作業須知」辦理。
- 二、貴府申請旨案107年度補助，請依核定經費(詳附件)及複審會議紀錄(諒達)，於文到3週內檢送修正計畫書3份及電子檔1份(含Word及PDF檔)提報本部備查。
- 三、請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45點及46點規定，依核定經費編列足額配合款專款專用，並儘速協調主計單位及議會，辦理納入預算或同意先行墊付執行。
- 四、請確實依照本計畫補助作業須知規定辦理，逐月提送實施進度及經費實支情形等文件備查。
- 五、為落實計畫之執行，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得於執行

都發局

2016.08.21 31

P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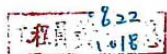
期間進行訪視、輔導等作業，敬請配合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資訊中心、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內政部  
會計處、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室、姚副分署長室、主任工程司室、主計室、  
中區規劃隊、資訊管理課)

部長 葉俊榮

如另稿



裝

訂

線

107 年度「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申請補助案

核定補助經費表 <sup>修正前</sup>

| 序號 | 縣市別 | 計畫名稱                         | 面積<br>(公頃) | 申請中央補助<br>經費(萬元) | 核定補助經費(萬元) |
|----|-----|------------------------------|------------|------------------|------------|
| 1  | 臺中市 | 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 | 2,953.61   | 531.65           | 531.65     |
| 2  | 雲林縣 | 北港都市計畫                       | 925.00     | 166.50           | 166.50     |
|    |     | 斗南都市計畫                       | 492.48     | 88.65            | 88.65      |
|    |     | 斗六都市計畫                       | 850.69     | 153.12           | 153.12     |
| 3  | 嘉義縣 | 義竹都市計畫                       | 161.50     | 29.07            | 29.07      |
| 4  | 高雄市 | 岡山都市計畫                       | 1,413.27   | 268.56           | (1) 254.39 |
|    |     | 大樹都市計畫                       | 162.48     | 29.25            | (2) 29.25  |
| 5  | 屏東縣 | 內埔(龍泉地區)都市計畫                 | 348.85     | 63.00            | 62.79      |
| 6  | 宜蘭縣 | 四城都市計畫                       | 539.50     | 96.93            | 96.93      |
| 7  | 花蓮縣 | 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                 | 411.80     | 74.12            | 74.12      |
|    |     | 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                 | 203.00     | 36.54            | 36.54      |
|    |     | 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              | 719.97     | 129.59           | 129.59     |
|    |     | 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                    | 98.35      | 17.70            | 17.70      |
|    |     | 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                 | 539.17     | 97.05            | 97.05      |
| 8  | 臺東縣 | 成功都市計畫                       | 166.94     | 33.00            | 30.05      |
| 小計 |     |                              | 9,986.61   | 1,814.73         | 1,797.40   |

(1) + (2)  
=> 283.64 萬元

備註：

- 一、依複審會議決議，修正高雄市岡山都市計畫區申請面積為 1,413.27 公頃，申請經費為 268.56 萬元。
- 二、依本計畫重製單價每公頃 6,000 元計算，微調台東縣成功都市計畫區補助經費為 30.05 萬元，屏東縣內埔(龍泉地區)都市計畫補助經費為 62.79 萬元。
- 三、原雲林縣古坑都市計畫及花蓮縣豐濱都市計畫分別因公所經費不足及近期才辦理過重製作業，於複審會議時由縣府人員提出撤案。
- 四、本補助經費全數編列經常門預算。

附件 2



|        |                                                                                                                                                                                                                                                                                                                                                                                                                                                                                                                                                                                                              |
|--------|--------------------------------------------------------------------------------------------------------------------------------------------------------------------------------------------------------------------------------------------------------------------------------------------------------------------------------------------------------------------------------------------------------------------------------------------------------------------------------------------------------------------------------------------------------------------------------------------------------------|
| 名稱     |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
| 修正日期   | 民國 105 年 09 月 14 日                                                                                                                                                                                                                                                                                                                                                                                                                                                                                                                                                                                           |
| 法規類別   | 行政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歲計目                                                                                                                                                                                                                                                                                                                                                                                                                                                                                                                                                                                           |
| 第 18 條 | <p>一般性補助款應編列於「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科目項下，連同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案補助款，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列入其地方預算。</p> <p>計畫型補助款應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p> <p>前項補助款，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編足分擔款，並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違反者，中央得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p> <p>中央政府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未能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時，應敘明理由連同補助項目及金額函報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補助款須於年度進行中，方可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辦理之評比結果，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li> <li>二、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li> <li>三、補助款係補助延續性工程項目，且須視前一年度實際執行進度，方可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li> </ol> |



四十四、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 (一) 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 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 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 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 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十五、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踐行下列程序：

- (一) 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二) 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1. 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 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三) 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其第二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籌編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 陸、附則

四十七、各機關辦理經費流用、動支預備金或追加（減）預算案件，應由各計畫承辦單位提供資料，送由主計單位依規定辦理。

四十八、各機關在年度進行中，對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之配合與執行，應定期或不定期檢討，適時提出改進意見，以嚴密預算之執行。

四十九、直轄市、縣（市）總預算案之審議，未能依法定期限完成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應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三項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在該法規定之範圍內所訂總預算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辦理；其未訂定者，得參照中央政府所訂「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等規定辦理。

五十、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

**第 2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本市 107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申請補助計畫 1 億 2,50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00411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本市 107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申請補助計畫 1 億 2,50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6 月 20 日營署都字第 1061009936 號函（附件 1）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附件 2）規定辦理。
- 二、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6 月 20 日「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台南市五條港再生計畫」、「閒置設施活化作業進度」、暨「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計畫執行會議記錄第十一點結論（附件 1），107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各直轄市可匡列補助額度粗估約 1 億元（實際金額以立法院通過為準），請本市預做納入 107 年度預算準備作業。
- 三、按內政部「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及政策引導型申請補助作業須知第捌點規定，補助計畫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9 月 14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5010291A 號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財力分級」辦理，本市財力分級屬第三級，中央補助比例為 80%（附件 3）。
- 四、依說明二、三，本案中央補助款估列 1 億元，加計本府配合款估列 2,500 萬元，總計 1 億 2,500 萬元，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與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46 點（附件 4）規定，提請市議會同意墊付後，歲入、歲出（含本府配合款）由各計畫提案機關編列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106100993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署106年度6月份「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臺南市五條港再生計畫」、「閒置設施活化作業進度」暨「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等4項計畫執行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6年6月6日營署都字第106100887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6直轄市、臺灣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部主任秘書室、採購稽核小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秘書室、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內政部營建署政風室、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技正室、工務組、都市計畫組(以上均含附件)。

2017-06-20  
16:40 章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 1060622



\*10603475500\*

本署 106 年度 6 月份「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臺南市五條港再生計畫」、「閒置設施活化作業進度」暨「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等 4 項計畫執行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 14 時 00 分

貳、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專門委員建順 代

記錄：韋理淳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如會議議程

陸、會議結論：

一、臺南市五條港再生計畫：

查本案市府刻辦理消防及室內裝修工程，預計於 106 年 6 月完成、7 月進行變更使用執照審查、8 月底取得商場使用執照，請市府確依所訂時程辦理，俾儘早完成商場招商作業。

二、閒置設施活化作業進度：

「雲林縣產業畫布計畫」：有關園區硬體設施之修繕，查口湖鄉公所爭取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補助，於 106 年 5 月 9 日獲核定總經費 1,500 萬元(中央補助 960 萬元)，請口湖鄉公所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園區內硬體修繕，並於 107 年 1 月開始招商。

三、苗栗縣政府辦理「北勢溪環境營造計畫工程」

本案尚餘「北勢溪環境營造計畫整體細部設計案」尚未結案，請縣府加緊趕辦。

四、有關「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本署都市計畫組業務督導部分)：

「106 年度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計畫工作計畫」已核定補助案件為 28 件，請縣府督導後續施工事宜。

五、臺東縣尼伯特風災後續復原重建總體規劃專案-「臺東市自然軸帶景觀整合計畫」：

(一)請縣府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二)查「臺東市自然軸帶景觀整合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300萬元)已於5月31日完成訂約，本署將依3期付款方式辦理，請縣府函報本署請領第1期款120萬補助款項(300萬元\*40%)。

六、以前年度(98-104年)「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尚未報署結案之案件

(一)經查98-104年尚有105件，包含98年度1件、100年度1件、101年度2件、103年度1件、104年度100件(未結案件統計表如下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月應有結案處理進度。

| 縣市別   | 98年 |     | 100年 |     | 101年 |     | 103年 |     | 104年 |     | 總計 |
|-------|-----|-----|------|-----|------|-----|------|-----|------|-----|----|
|       | 5月份 | 6月份 | 5月份  | 6月份 | 5月份  | 6月份 | 5月份  | 6月份 | 5月份  | 6月份 |    |
| 台北市政府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 0   | 0  |
| 宜蘭縣政府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8    | 3   | 3  |
| 基隆市政府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4    | 3   | 3  |
| 新北市政府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2    | 0   | 0  |
| 桃園縣政府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2    | 1   | 1  |
| 新竹市政府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8    | 7   | 7  |
| 新竹縣政府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1   | 6   | 6  |
| 苗栗縣政府 | 0   | 0   | 1    | 1   | 1    | 0   | 0    | 0   | 2    | 1   | 2  |
| 台中市政府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 1  |
| 南投縣政府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彰化縣政府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 1   | 1  |
| 雲林縣政府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7    | 6   | 6  |
| 嘉義縣政府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7    | 7   | 7  |

|       |   |   |   |   |   |   |   |   |     |     |     |
|-------|---|---|---|---|---|---|---|---|-----|-----|-----|
| 嘉義市政府 | 0 | 0 | 0 | 0 | 0 | 0 | 1 | 1 | 17  | 17  | 18  |
| 台南市政府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 1   | 1   |
| 高雄市政府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4   | 4   | 4   |
| 屏東縣政府 | 0 | 0 | 1 | 0 | 0 | 0 | 0 | 0 | 17  | 16  | 16  |
| 澎湖縣政府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3   | 3   | 3   |
| 花蓮縣政府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7   | 7   | 7   |
| 台東縣政府 | 1 | 1 | 0 | 0 | 3 | 2 | 0 | 0 | 19  | 12  | 15  |
| 金門縣政府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5   | 4   | 4   |
| 連江縣政府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4   | 0   | 0   |
| 總 計   | 1 | 1 | 2 | 1 | 4 | 2 | 1 | 1 | 130 | 100 | 105 |

### 七、104 年「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一)查 104 年度核定補助計畫尚有未完成請款之案件，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務必積極趕辦，已完工驗收之案件，亦請儘速函報本署辦理結案。

#### (二)執行進度落後案件

1. 嘉義縣政府：「嘉義縣朴子市生活藝術景觀大道簡易綠化改造工程」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請縣府加速趕辦。
2. 屏東縣政府：「潮州鎮舊三工處老屋暨周邊景觀改善工程」、「屏東縣潮州鎮舊三工處老屋再生計畫」等 2 案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請縣府加速督導趕辦。
3. 臺東縣政府：「池上鄉中山路老街人文廊道營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請縣府加速督導趕辦。
4. 基隆市政府：「基隆市立國民運動中心周遭廊帶暨獅球嶺砲台景觀綠化改善工程」，係 104 年核定案件，請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前上網發包，並將上網公告證明副知本署，若未依限辦理，請市府辦理撤案。
5. 嘉義市政府：「嘉義市火車站站前西側廣場整頓工程」、「嘉義市黑金段巷弄藝術創作暨週邊環境綠美

化工程」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請市府加速趕辦；另「嘉義市後庄里東義路與義教東路口附近閒置空間綠美化工程」經多次流標，請市府邀標或檢討標案，若再發生流標情事，請市府辦理撤案。

#### 八、105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 (一)105 年度補助案件已達工程進度及請款要件之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務必備妥相關請款文件辦理請款作業。
- (二)105 年度保留案件，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核銷作業，並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前核銷轉正完竣。
- (三)105 年度第一階段~第三階段所有補助案件，請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前全數完工並請領所有補助款項，並每月辦理估驗付款實支，未能於本年度請款之補助案件，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 (四)執行進度落後案件
  1. 桃園市政府：「大園區 5-8 號埤塘暨公一公園周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工程執行進度落後，請市府督導趕辦。
  2. 雲林縣政府：「斗南石龜火車站周邊環境綠美化工程」、「雲林縣元長鄉鹿北社區生活環境改善工程」等 2 案工程執行進度落後，請縣府督導趕辦。
  3. 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東港人文環境整備工程」執行進度落後，請縣府加速趕辦。
  4. 花蓮縣政府：「105 年度洄瀾老時光景觀串連計畫」工程執行進度落後，請縣府督導趕辦。
  5. 澎湖縣政府：「中正堂周邊濱海環境整建計畫」、「媽宮城歷史街區風貌型塑計畫(馬公市：中央街-重慶

街-東甲北極殿 1 帶」執行進度落後，請縣府加速趕辦。

6. 基隆市政府：「走讀基隆-仁愛區獅球嶺入口串聯改善計畫」，係 105 年度核定案件，發包作業進度嚴重落後，若未能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前上網公告，請市府辦理撤案。
7. 臺東縣政府：「太平溪口河岸空間營造計畫」、「台東市建興里、中華里、卑南里辦公市周圍環境公共設施改善計畫」、「臺東縣蘭嶼鄉公所前綠美化工程計畫」等 3 案執行進度落後，請縣府加速趕辦。
8. 新竹縣政府：「西螺藝術兵營暨旅客資訊小站建置工程」執行進度落後，請縣府加速趕辦。

#### 九、106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執行情形

(一)前次管考會議決議，有關 106 年度補助案件最遲應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工程上網，106 年 6 月 30 日完成發包作業，下列案件若未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前辦理工程上網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撤案。

1. 宜蘭縣政府：「員山鄉鴨母寮地區閒置營區暨周邊景觀活化細部設計」請依限完成工程上網。
2. 基隆市政府：
  - (1)「基隆火車站北站廣場景觀環境營造計畫」係 106 年 3 月才核定，請縣府積極辦理發包作業，於下次管考會議說明處理進度。
  - (2)「基隆市安樂區藍綠帶生活路廊整體計畫」、「基隆河廊串聯友蚋生態園區環境改造計畫」、「孝德里鄰里公園環境景觀營造計畫」、「基隆臨港線閒置空間暨通明里親子公園改造計畫」、「基隆市中



山區建民路天空之樹球場及周邊環境景觀改善計畫」、「基隆市市定古蹟要塞司令部設置步哨廣場、人行道及綠色廊帶工程」等 6 案，請依限完成工程上網。

(3)「海科火車站及調和通學綠廊道設計」請市府辦理撤案。

3. 新北市政府：「大碧潭風景區西岸景觀廊道改善計畫」、「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校園圍牆改造計畫」、「中和『民安街』通學人行道暨校園圍牆改善計畫」、「淡水創意街區活化改造計畫」等 4 案，請依限完成工程上網。
4. 新北市政府：「大碧潭風景區西岸景觀廊道改善計畫」、「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校園圍牆改造計畫」、「中和『民安街』通學人行道暨校園圍牆改善計畫」、「淡水創意街區活化改造計畫」、「樹林區高鐵橋下綠廊整合計畫」、「機場捷運周邊綠廊整合建設計畫」、「鶯歌區陶瓷工藝園區入口節點空間營造計畫」、「新北市三峽區鳶山運動公園環境改善工程」、「新北市三芝區萬坪公園營造計畫」等 9 案，請依限完成工程上網。
5. 新竹市政府：「新竹市 106 年度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請依限完成工程上網。
6. 苗栗縣政府：「泰安鄉泰雅文化園區至溫泉區市集風貌改造工程」、「泰安鄉象鼻村象鼻部落環境改善工程計畫」、「頭份運動公園環境改善計畫」等 3 案，請依限完成工程上網。
7. 臺中市政府：「外埔區公所沿路綠美化工程」、「遇

見，綠色美學 C2C 學習型步道暨點亮串聯整合計畫」、「西區五權園道生態綠廊環境改善計畫」、「臺中市烏日國中通學步道改善工程」、「后里區三豐路人行道路景觀綠美化工程」、「豐原區三豐路(929 巷口至國豐路)人行道綠美化工程」等 6 案，請依限完成工程上網。

8. 南投縣政府：「南投縣竹山鎮桂林山水步道週邊休憩環境及景觀風貌營造計畫」、「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路線綠帶及竹山公園設施改善工程計畫」等 2 案，請依限完成工程上網。
9. 彰化縣政府：「社頭鄉清水岩溪周邊環境改善計畫」、「彰化縣福興鄉停車場(停八、停九)用地興建計畫」、「溪州鄉三條圳老日式宿舍改善計畫」等 3 案，請依限完成工程上網。
10. 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六市籽公園週邊環境景觀改造計畫」、「斗六市文德街角周邊環境綠美化改善計畫」、「雲林縣北港鎮溝皂里親水環境空間營造計畫」、「雲林縣斗六市鎮南國民小學通學步道暨周邊環境建置計畫」等 4 案，請依限完成工程上網。
11. 嘉義縣政府：「新港鄉長天宮周邊環境再造暨板陶交趾文化觀光串連計畫」、「大林運動綠廊綠化改善計畫」、「大埔鄉公所、圖書館周邊環境景觀改善設計」、「嘉義縣大林鎮社團國小旁綠地環境改善工程」、「嘉義縣太保市東勢公園景觀改造計畫暨工程」等 5 案，請依限完成工程上網。
12. 嘉義市政府：「嘉義市蘭潭風景區根公園暨周邊人行步道景觀綠美化工程」，請依限完成工程上網。

13. 屏東縣政府：「屏東舊鐵橋周邊環境整備計畫」、「屏東市勝利眷村城鄉風貌整體計畫」、「高屏溪左岸地景公園形塑計畫」等 3 案，請依限完成工程上網。
14. 花蓮縣政府：「106 年度花蓮市後山日先照-花崗山地景營造計畫工程」，請依限完成工程上網。
15. 臺東縣政府：「鹿野鄉城鄉風貌整體形塑改善計畫」，請依限完成工程上網。
16. 澎湖縣政府：「澎湖縣育林公園環境整治計畫」、「文化長灘·黃金雙環工程建置計畫」、「澎湖縣西溪社區聚落風貌重現計畫」、「白沙鄉岐頭地景公園改善計畫」、「澎湖縣西垵漁村農園環境營造計畫」、「山水美麗海灣休憩綠廊環境營造計畫」等 6 案，請依限完成工程上網。
17. 連江縣政府：「澎湖縣育林公園環境整治計畫」，請依限完成工程上網。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逐案查核城鄉風貌管考系統各各補助案件填列情形，如諸多案件均未填列「實際發生權責數」及「工程日曆天」，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填列，如遇問題，請儘速洽悠創公司客服人員協助。

十、因應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政策，屬本署業務權責為「城鎮之心工程」，目前本署刻正提報新一期計畫，規劃期程為 106~109 年度，上開補助經費將以特別預算進行編列，因 104~106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補助經費係屬公務預算，兩者不能互相流用，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06 年度全數完成補助款項之請領，未能依限完成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 十一、107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提報總預算為 24 億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7 年度可匡列補助額度粗估約為 1 億元(實際金額俟行政院及以立法院通過數額為準)，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做納入 107 年度預算準備作業。
- 十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月召開府內進度檢討會議，就各核定補助案件之發包進度、工程施作、補助款項請領及驗收付款實支等事宜進行督導，並將該會議紀錄內容副知本署；另務必於每月上城鎮風貌管考系統網站更新最新辦理進度。
- 十三、均衡城鄉及跨域整合建設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月上網更新最新辦理進度，下月將一併納入檢討。

柒、散會：12 時 30 分

附件 2

名 稱：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09 月 04 日

第 18 條

一般性補助款應編列於「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科目項下，  
連同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案補助款，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  
（市）政府應相對列入其地方預算。

計畫型補助款應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中央政府各機  
關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  
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  
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  
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

前項補助款，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編足分擔款，並依計  
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  
補助款移作他用；違反者，中央得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以後年度  
之補助預算。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未能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通知  
直轄市、縣（市）政府時，應敘明理由連同補助項目及金額函報  
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 一、補助款須於年度進行中，方可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辦理之  
評比結果，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
- 二、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
- 三、補助款係補助延續性工程項目，且須視前一年度實際執行進  
度，方可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

附件 3

## 一百零六年至一百十年「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 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 壹、辦理依據

依據行政院一百零六年七月五日院臺建字第一〇六〇〇二〇  
六四二號函核定「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辦理。

### 貳、計畫定位與宗旨

為因應地方城鎮機能萎縮與老化之發展危機，本計畫將就國  
內核心市鎮之舊市區進行總體檢，並以二、三線鄉鎮市為優先，  
調整具發展潛力鄉鎮市之服務機能，提出再發展願景目標，推動  
公共場域、交通場站、閒置空間及服務性設施之整體改造，並鼓  
勵以創新、創意之規劃設計理念，改善城鄉環境景觀，突顯在地  
特色。

### 參、辦理機關及申請補助對象

本計畫由內政部補助，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部營建署）  
負責執行與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申請補助機關。

### 肆、適用範圍

- (一) 市之舊市區。
- (二) 各縣之鄉（鎮、市）核心地區。
- (三) 直轄市以原臺北縣、桃園縣、臺中縣、臺南縣及高雄縣所轄鄉  
（鎮、市）為限。

### 伍、申請期限

自本須知生效後受理提案，第一案最遲應於一百零六年八月

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期限將正式公文、申請計畫書及相關附件一併送達本部營建署（以收文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陸、提案原則及審查重點

一、提案計畫除符合前述肆、適用範圍外，並以都市計畫區內具有發展潛力之下列地點優先推動：

（一）跨域整合計畫中（含均衡城鄉發展）已完成舊市區整合規劃之地區。

（二）地方已完成舊城區整體改造規劃之地區。

二、提案計畫應由地方整合完成，且與前瞻基礎建設相關計畫資源整合推動者優先。

三、提案計畫應提出基地與其周邊之現況條件分析、整體規劃構想、分年分項計畫（包含跨局處整合分工及分年分期實施計畫）及經費需求。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內部競爭擇最優計畫，以提報一案為原則，有特殊情事並經評審小組同意者，不在此限；但提案計畫總經費以三億元為限（依實質審查結果核定補助經費），執行期限至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五、選定對城鎮再發展具有最大效益或關鍵性之行動方案。

六、已完成整體規劃及基本設計，可馬上啟動者優先。

- 七、應先確認計畫區公私有土地、建築物已取得(或取得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具高度可行性,且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充分掌握土地使用、開發計畫審議、環境影響評估等)。
- 八、提案計畫應說明現在或未來民眾參與之機會與方式。
- 九、提案計畫應說明後續經營管理構想。
- 十、提案計畫應經環境景觀總顧問(或審查會召集人)審核確認,並於計畫封面簽名。

## 柒、申請補助流程

### 一、辦理提案說明會：

由本部營建署視計畫推動需要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提案說明會,說明年度政策目標、計畫定位與宗旨、推動理念、提案原則與審查重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並聽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意見,作為本須知修正之參考。

### 二、函頒本須知：

依年度補助概算額度、行政院重要施政重點以及參酌提案說明會中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函頒本須知,並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提送計畫。

### 三、中央諮詢顧問團啟動：

為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提案計畫品質,由本部營建署邀集國內學者專家組成諮詢顧問團,分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及南區等四區,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準備提案時參與本部營建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召開相關會議,提供計畫諮詢與執行建議。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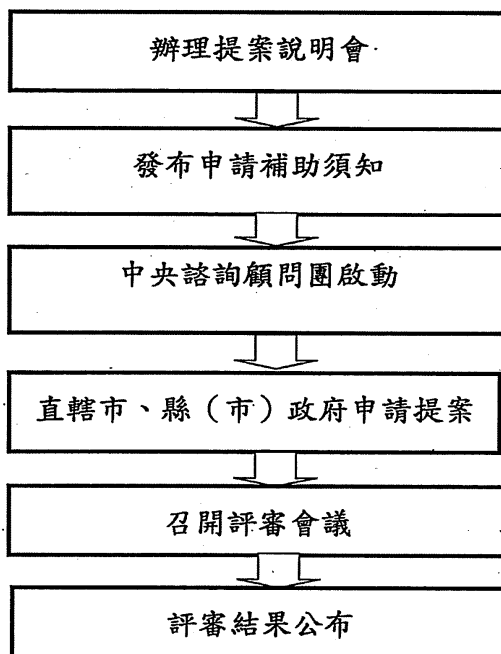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須知規定，備妥申請提案應繳交文件，具函向本部營建署提出申請。

五、召開評審會議：

- （一）由本部營建署受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計畫書，並檢核書圖文件是否齊備後，簽報籌組評審小組，辦理計畫審查作業。
- （二）評審小組：邀請中央諮詢顧問團成員、相關學者專家及提案計畫所涉機關代表組成。
- （三）審查方式：依陸、提案原則及審查重點辦理。
- （四）評審結果：提案計畫審查結果，分「通過」及「修正後續審」二類。審查通過者，由評審小組提出建議補助數額。

六、評審結果公布：

本部營建署彙整完成審查意見後，即衡酌年度預算額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分配額度及個案計畫補助經費建議數額，簽報內政部核定。內政部將核定補助經費函知申請補助機關，並將核定結果公布於網站。



## 捌、配合款

各項補助計畫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五年九月十四日院授主預字第一〇五〇一〇二〇九一 A 號令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縣市財力分級，最高補助比例以百分之六十五、百分之八十、百分之八十五，百分之九十等四級辦理；中央補助比例不再逐年調降。各級補助比例如下：

表1 中央政府補助比例上限

| 級別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第五級 |
|-------------|-----|-----|-----|-----|
| 比例<br>(百分比) | 六十五 | 八十  | 八十五 | 九十  |

## 玖、申請提案應繳交文件

- 一、「自主檢核表」及「提案計畫書」(詳附件一、二)：提案計畫書應由環境景觀總顧問(或審查會召集人)確認並於封面簽章。
- 二、提案計畫書之編製及繳交份數：
  - (一)請以 A4 直式橫書(由左至右)，雙面印刷，左邊膠裝，篇幅以二十頁為限。
  - (二)應檢附提案計畫書乙式二十五份，電腦檔案光碟二份。
- 三、各提案計畫相關附件：依實際需要檢附，如計畫範圍確定施作之相關土地、建物取得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建物結構安全證明文件等，置於提案計畫書之附錄。

## 拾、其他

- 一、申請案件未符合本須知規定者，不予受理。

- 二、申請補助計畫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先行查核有無重複向中央相關機關申請補助之情事。如其實施範圍、工作項目、經費需求、計畫期程等均為近似雷同，並已獲得補助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經核定補助而查核重複申請屬實者，核定補助予以撤銷，二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俾利聯絡。
- 四、本須知另登載於本部營建署城鄉風貌入口網站：  
<http://trp.cpami.gov.tw/ch/index.aspx>。

內政部「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  
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106.7

壹、辦理依據

行政院 106 年 7 月 5 日院台建字第 1060020642 號函核定 106-110 年「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貳、計畫範圍

提案範圍以具有潛力但尚須整體規劃、磨合、基礎整備之核心市鎮或一般鄉鎮市都市計畫區為原則。

參、計畫定位與宗旨

- 一、為因應地方城鎮機能萎縮與老化之發展危機，本計畫將就國內舊市區進行總體檢，推動與市民生活、商業服務之公共場域、交通場站、閒置空間及服務性設施之整體改造，並鼓勵發揮創新、創意及創價的核心精神，改善城鄉環境景觀，凸顯在地特色，提升城鎮服務機能，以逐步達成老舊核心城鎮再生之目標，促使老舊市區公共服務、公共設施品質得以提升，改善國人生活環境水準，促進城鄉均衡健康之發展。
- 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主要係針對中小型市鎮已具相當發展條件，經整體盤點後僅欠缺相關實質環境改善工作，或具有發展潛力優勢，但尚未進行整體規劃與資源盤點之鄉鎮市，有賴透過整體規劃及輔導，重新尋找地方再發展機會之地區。
- 三、另已完成舊市區整合規劃地區及過去鎮城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所推動之「跨與整合建設計畫」及「均衡城鄉發展

推動方案」子項計畫工程為優先。

#### 肆、申請補助單位

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申請補助統一窗口。鄉(鎮、市)公所之申請提案，應報經縣(市)政府依本須知規定辦理初審後統一彙整提報，否則不予受理。

#### 伍、受理提案應備文件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通知受理提案期限內，檢附提案計畫總表及申請計畫書、景觀總顧問初審意見，以及相關佐證文件連同正式公文專人同時送達營建署，逾期不予受理。(公文及提案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 陸、申請補助類型及申請原則

##### 一、補助項目

- (一)「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 (二)「社區規劃師及駐地輔導計畫」。
- (三)「舊市區基礎設施更新與整備計畫」：有潛力但尚須整體規劃、磨合、基礎整備之鄉鎮市核心地區，包含下列空間範疇：
  - 1.開放空間及公共設施整建與更新：開放空間設施(諸如：公園、廣場、遊憩場或都市計畫法之其他公共設施或設備等)進行更新，以重塑造當地意象。
  - 2.藍帶或綠帶周邊環境整理：整理舊市區藍帶或綠帶週邊環境，提供周邊居民或觀光客遊憩場所，以增進當地環境適居品質。
  - 3.鄰里空間與維護綠色基盤：廣續整理居民鄰里空間與當地重要綠色基盤以維持居民在地生活品質。

4. 老街環境整理及其他環境整備計畫：整理老街整體環境，重新塑造老街人文與環境意象，並輔以觀光與文創，促進當地觀光與在地文化產業之發展。
5. 綠色與韌性城鄉：以低衝擊開發方式增加土地洪災容忍力及自我重建力；透過綠化及雨水貯留系統減輕負載。
6. 跨域整合計畫具投資效益之案件：重新檢視過去跨域整合計畫中，已完成舊城或市街區整體發展規劃，具有投資效益者，持續推動辦理，以逐步打造形成地方亮點。

(四)前期「跨域整合建設計畫」之分項計畫案件(屬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之補助範疇)。

(五)前期「均衡城鄉推動發展方案」之分項計畫(工程)案件(屬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之補助範疇)。

## 二、提案原則及相關規定：

- (一)應符合設施減量、簡易綠美化、經費單價相對最低等原則，並注重建設項目與品質之實用及耐久性，及考量日後管理維護成本負擔。
-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衡酌本年度可申請補助額度，務實提報申請補助計畫，並加以排序。
- (三)提案計畫相關規定
  1. 為維持計畫品質，個案計畫必須先完成規劃設計，再提案申請補助工程為原則。
  2. 所提計畫需當年度完成為原則。
  3. 須依計畫內容及性質，自行訂定具體衡量指標(至

少 1 項)，綠美化面積 (m<sup>2</sup>)、旅遊人數、創造就業機會等 3 項指標為務必研提項目，並敘明預估計畫完成後之指標達成度，例如「減低二氧化碳數量 (噸)」、「增加公園綠地(或開放空間)面積(m<sup>2</sup>)」、「增加(或改善)人行徒步空間長度(m)或面積(m<sup>2</sup>)」、「增加透水鋪面面積(m<sup>2</sup>)」、「閒置空間(或建築物)再利用面積(m<sup>2</sup>)」、「河川水岸或海岸簡易整理美化長度(m)或面積(m<sup>2</sup>)」、「運用生態工程進行改造之長度(m)或面積(m<sup>2</sup>)」等。

4. 申請工程之提案計畫 (B 案)，應檢附申請基地範圍內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原則至少同意提供 5 年以上；惟國、公有土地，國有財產署或公產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至申請規劃案 (A 案)、規劃設計及工程案 (A+B 案) 之提案計畫，於申請提案時，原則可免附上開文件，惟規劃設計及工程案 (A+B 案)，於完成規劃設計成果後，須先報經直轄市、縣 (市) 政府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依須知規定審核設計書圖及上開應備文件後，始得辦理工程發包。
5. 各提案計畫申請基地範圍若屬私有土地並已依徵收計畫辦理徵收者，均需依徵收目的使用，不得以環境整理為由申請本計畫，而改變其徵收目的之使用。
6. 提案計畫應採用符合環保之綠色工法、材料及設計



等，且其「綠色內涵」經費不得低於補助經費之 10% 為原則，並於提案計畫書中載明「綠色內涵」項目及比率。

### 三、評選原則

- (一)計畫補助範圍以都市計畫區為原則。
- (二)計畫考量地區人口特性、不同性別之需求，符合安全、性別平等及無障礙之基本條件。
- (三)計畫內容符合設施減量、簡易綠美化、節能減碳等政策引導方向。
- (四)採用具地方特色及創新之生態城鄉規劃理念及綠建築技術，運用節能、減碳、通風、透水、貯水、綠覆率提昇等綠建築及生態工程技術。
- (五)計畫內容或實施方法落實公共參與。
- (六)計畫具備明確可行之經營管理方案。
- (七)提出具體可量化之具體衡量指標，其指標具創新性、合理性，以及符合計畫政策目標等。
- (八)「綠色內涵」經費超過補助經費 10% 以上，優先考量。
- (九)具跨域整合效果，優先考量。

### 柒、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辦理地方說明會

必要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本期「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及申請補助須知規定，得自行召開地方說明會(場次不拘)，向所屬有關單位、鄉(鎮、市)公所及社區組織等，妥予說明本年度政策調整方向及相關提案規定。

#### 二、辦理初審作業

- (一)申請辦理「環境景觀總顧問」、「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舊市區基礎設施更新與整備計畫」；及前期「跨域整合建設計畫」、「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之分項計畫等提案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審查會辦理初審後提報，並應附具審查紀錄等文件。
- (二)完成初審後，應彙整申請提案之初審意見及依初審意見修正後之申請計畫書(含建議補助金額)，排列優先順序，由環境景觀總顧問簽核確認，依期限送本部營建署審查。
- (三)完成初審後，應彙整申請提案之初審意見(含跨局處整合平台協商會議紀錄)及依初審意見修正後之申請計畫書(含建議補助金額)，排列優先順序，由環境景觀總顧問簽核確認，依期限送本部營建署審查。

### 三、辦理複審作業

申請辦理「環境景觀總顧問」、「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舊市區基礎設施更新與整備計畫」；及前期「跨域整合建設計畫」、「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之分項計畫工程等提案計畫等 5 類型補助計畫，由本部營建署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行政機關代表辦理複審會議作業。

## 捌、配合款

各項補助計畫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9 月 14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50102091A 號令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縣市財力分級，最高補助比例以第二級 65%、第三級 80%、第四級 85%及第五級 90%等辦理；中央補助比例不再逐年調降。各級補助比例如下表：

中央政府補助比例

| 級別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第五級 |
|----|-----|-----|-----|-----|
| 比例 | 65  | 80  | 85  | 90  |

## 玖、申請提案應繳交文件

- 一、「本次提案計畫總表」、「書面查核表」及「申請計畫書」（附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各提案單位依初審意見修正計畫書完竣，送請環境景觀總顧問（或審查會召集人）審核確認並於封面簽章；提案計畫書編製方式如附件，提案計畫書以 25 頁為原則，以 A4 直式橫書（由左至右），雙面印刷，左邊膠裝，乙式 20 份。
- 二、初審會議紀錄。
- 三、各申請計畫必要附件：請依須知伍、申請補助類型及申請原則、（四）提案計畫相關規定第 4 點分別檢附。例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等。

## 拾、其他

- 一、未依照本須知辦理者，不予受理審查。
- 二、申請補助計畫務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於權責，先行查核有無重複向中央相關單位申請補助之情事。如其實施範圍、工作項目、經費需求、計畫期程等均為近似雷同，並已獲得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經核定補助而查核重複申請屬實者，計畫予以撤銷，且該實際執行單位停止補助本計畫 2 年。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俾利聯絡。
- 四、本部營建署聯絡人：都市計畫組三科，廖建順專門委員（電話：02-87712619，電子信箱：cs\_liao@cpami.gov.tw）；吳政彥專員（電話：02-87712606，電子信箱：yam2007@cpami.gov.tw）；鄭元梅技士（電話：02-87712621，電子信箱：tiffany@cpami.gov.tw）；韋理淳幫工程司（電話：02-87712613，電子信箱：wein823@cpami.gov.tw）；劉文菁研究員（電話：02-87712623，電子信箱：22002@cpami.gov.tw）；謝忠翰先生（電話：02-87712620，電子信箱：hank0258@cpami.gov.tw）、陳思諺先生（電話：02-87712622，電子信箱：nic0325@cpami.gov.tw@cpami.gov.tw）。傳真：02-87712624。
- 五、本須知另登載於本署魅力城鄉主題網：  
<http://trp.cpami.gov.tw/ch/index.aspx>。
- 六、為配合行政院及本部重要政策性案件補助需求，得由本部營建署逕依相關政策指示辦理，不適用本須知一部或

全部之規定。

七、本須知未盡事宜，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92-8156  
聯 絡 人：陳進榮 (02)3356-7392  
電子郵件：arthur06@dgbas.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主預補字第10501021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AD10024\_1\_1410395305025.xls)

主旨：檢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如附表，並自  
106年度起適用，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除臺北市政府列為第一級外，其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依最近3年度(102至104年度)決算審定數之自有財源比率平均值計算，核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

正本：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福建省政府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含附件)

2015.09.14  
交11課:29章

高雄市政府 1050919



\*10505024100\*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

| 直轄市及縣(市)別 | 財力分級 |
|-----------|------|
| 臺北市       | 第一級  |
| 新北市       | 第二級  |
| 桃園市       | 第二級  |
| 臺中市       | 第二級  |
| 臺南市       | 第三級  |
| 高雄市       | 第三級  |
| 新竹縣       | 第三級  |
| 基隆市       | 第三級  |
| 新竹市       | 第三級  |
| 嘉義市       | 第三級  |
| 金門縣       | 第三級  |
| 宜蘭縣       | 第四級  |
| 彰化縣       | 第四級  |
| 南投縣       | 第四級  |
| 雲林縣       | 第四級  |
| 苗栗縣       | 第五級  |
| 嘉義縣       | 第五級  |
| 屏東縣       | 第五級  |
| 臺東縣       | 第五級  |
| 花蓮縣       | 第五級  |
| 澎湖縣       | 第五級  |
| 連江縣       | 第五級  |

註：本表自106年度起適用。

附件 4

名 稱：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四十四、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 (一) 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 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 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 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 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十五、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踐行下列程序：

- (一) 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二) 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三) 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其第二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第 3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補助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地政資安防護計畫 107 年度經費新臺幣 2,700 萬元以及須自行編列配合款新臺幣 1,157 萬 1,000 元，總計新臺幣 3,857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區塊鏈技術運用在土地登記、管理及資安的研究。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區塊鏈技術運用在土地登記、管理及資安的研究。

**復文字號：**106.1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00404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地政資安防護計畫 107 年度經費新臺幣 2,700 萬元以及須自行編列配合款新臺幣 1,157 萬 1,000 元，總計新臺幣 3,857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6 年 9 月 1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61306274 號函辦理。
- 二、本補助案係辦理地政機關老舊電腦汰換及強化資安相關防護設備。
- 三、本案 107 年度補助經費新臺幣 2,700 萬元以及須自行編列配合款計新臺幣 1,157 萬 1,000 元，總計新臺幣 3,857 萬 1,000 元，因補助機關來函時未及納入 107 年度預算，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請准予先行墊付；所墊付之款項擬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洪欽雄  
聯絡電話：04-22544496#202  
傳真：04-22524414  
電子信箱：hc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627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01000000A106130627400-1.pdf、301000000A106130627400-2.xlsx)

主旨：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補助基層地政機關辦理老舊電腦汰換及強化資安相關防護設備1案，請依後附經費概估表所列補助款編列107年度預算，並依規定編列配合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6年7月2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5114號函續辦。
- 二、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業經立法院於本年8月31日三讀通過，涉及本案經費部分計刪減新臺幣787萬元，調整後預算數為新臺幣4億7,651萬元，其中臺北市等6個直轄市補助款各刪減100萬元，苗栗、雲林及嘉義縣等3縣分別刪減新臺幣62、62.5及62.5萬元，其餘縣(市)補助款維持不變。調整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概估表(含補助款及應編列之配合款)及地政資安防護項目表如附件。
- 三、次查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104年度對本部(地政司)之資通安全稽核報告，針對基層地政機關資安防護建議略以



地政局 1060920



\*10632577200\*



裝

：1.目前地政資訊系統採分散式架構，雖可降低全面受駭風險，但防護端點及總成本甚高，建議未來可評估調整架構之可能性。2.強化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地政事務所之資安管理及資安健檢，充分掌握系統末端之資安情況。爰本案除概估表明列補助各直轄市、縣(市)之資安防護項目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之配合款應用於執行上開建議事項所需費用。

四、另為控管計畫目標確實達成，本部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4條、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於預算執行前研訂本案補助款之相關作業與管考規定，俾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款請款、支用及本部督導考核等之依據。

訂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資訊中心、會計處、地政司(地政資訊作業科)

2017-09-20  
09:56:30



線

| 年度別 | 經費來源 | 地所數 | 財力分級 | 補助比例 | 配合比例 | 107年度(已審定) |         |         | 108年度(尚未審查) |        |        | 109年度(尚未審查) |        |        | 合計      |         |         |  |
|-----|------|-----|------|------|------|------------|---------|---------|-------------|--------|--------|-------------|--------|--------|---------|---------|---------|--|
|     |      |     |      |      |      | 中央補助款      | 地方配合款   | 小計      | 中央補助款       | 地方配合款  | 小計     | 中央補助款       | 地方配合款  | 小計     | 中央補助款   | 地方配合款   | 小計      |  |
| 縣市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  | 6   | 第1級  | 50%  | 50%  | 27,000     | 27,000  | 54,000  | 5,000       | 5,000  | 10,000 | 0           | 0      | 0      | 32,000  | 32,000  | 64,000  |  |
|     | 新北市  | 9   | 第2級  | 60%  | 40%  | 27,000     | 18,000  | 45,000  | 5,000       | 5,000  | 8,333  | 0           | 0      | 0      | 32,000  | 21,333  | 53,333  |  |
|     | 桃園市  | 8   | 第2級  | 60%  | 40%  | 25,000     | 16,667  | 41,667  | 6,000       | 4,000  | 10,000 | 0           | 0      | 0      | 31,000  | 20,667  | 51,667  |  |
|     | 高雄市  | 12  | 第3級  | 70%  | 30%  | 27,000     | 11,571  | 38,571  | 8,000       | 3,429  | 11,429 | 0           | 0      | 0      | 35,000  | 15,000  | 50,000  |  |
|     | 臺中市  | 11  | 第2級  | 60%  | 40%  | 26,000     | 17,333  | 43,333  | 8,000       | 5,333  | 13,333 | 0           | 0      | 0      | 34,000  | 22,667  | 56,667  |  |
|     | 臺南市  | 11  | 第3級  | 70%  | 30%  | 29,000     | 12,429  | 41,429  | 6,000       | 2,571  | 8,571  | 0           | 0      | 0      | 35,000  | 15,000  | 50,000  |  |
|     | 基隆市  | 2   | 第3級  | 70%  | 30%  | 16,000     | 6,857   | 22,857  | 0           | 0      | 0      | 2,000       | 857    | 2,857  | 18,000  | 7,714   | 25,714  |  |
|     | 嘉義縣  | 4   | 第5級  | 90%  | 10%  | 29,375     | 3,264   | 32,639  | 5,000       | 556    | 5,556  | 0           | 0      | 0      | 34,375  | 3,819   | 38,194  |  |
|     | 嘉義市  | 1   | 第3級  | 70%  | 30%  | 16,000     | 6,857   | 22,857  | 0           | 0      | 0      | 2,000       | 857    | 2,857  | 18,000  | 7,714   | 25,714  |  |
|     | 宜蘭縣  | 2   | 第4級  | 80%  | 20%  | 12,000     | 3,000   | 15,000  | 0           | 0      | 0      | 6,000       | 1,500  | 7,500  | 18,000  | 4,500   | 22,500  |  |
|     | 新竹市  | 1   | 第3級  | 70%  | 30%  | 8,000      | 3,429   | 11,429  | 0           | 0      | 0      | 4,500       | 1,929  | 6,429  | 12,500  | 5,357   | 17,857  |  |
|     | 新竹縣  | 3   | 第3級  | 70%  | 30%  | 22,000     | 9,429   | 31,429  | 0           | 0      | 0      | 3,500       | 1,500  | 5,000  | 25,500  | 10,929  | 36,429  |  |
|     | 苗栗縣  | 6   | 第5級  | 90%  | 10%  | 29,380     | 3,264   | 32,644  | 0           | 0      | 0      | 5,000       | 556    | 5,556  | 34,380  | 3,820   | 38,200  |  |
|     | 彰化縣  | 8   | 第4級  | 80%  | 20%  | 28,000     | 7,000   | 35,000  | 7,000       | 1,750  | 8,750  | 0           | 0      | 0      | 35,000  | 8,750   | 43,750  |  |
|     | 雲林縣  | 6   | 第4級  | 80%  | 20%  | 29,375     | 7,344   | 36,719  | 0           | 0      | 0      | 5,000       | 1,250  | 6,250  | 34,375  | 8,594   | 42,969  |  |
|     | 南投縣  | 5   | 第4級  | 80%  | 20%  | 27,000     | 6,750   | 33,750  | 0           | 0      | 0      | 4,500       | 1,125  | 5,625  | 31,500  | 7,875   | 39,375  |  |
|     | 屏東縣  | 6   | 第5級  | 90%  | 10%  | 28,000     | 3,111   | 31,111  | 0           | 0      | 0      | 5,000       | 556    | 5,556  | 33,000  | 3,667   | 36,667  |  |
|     | 花蓮縣  | 3   | 第5級  | 90%  | 10%  | 23,000     | 2,556   | 25,556  | 0           | 0      | 0      | 3,500       | 389    | 3,889  | 26,500  | 2,944   | 29,444  |  |
|     | 臺東縣  | 4   | 第5級  | 90%  | 10%  | 25,000     | 2,778   | 27,778  | 0           | 0      | 0      | 4,000       | 444    | 4,444  | 29,000  | 3,222   | 32,222  |  |
|     | 澎湖縣  | 1   | 第5級  | 90%  | 10%  | 10,000     | 1,111   | 11,111  | 0           | 0      | 0      | 2,000       | 222    | 2,222  | 12,000  | 1,333   | 13,333  |  |
|     | 金門縣  | 1   | 第3級  | 70%  | 30%  | 8,000      | 3,429   | 11,429  | 0           | 0      | 0      | 2,000       | 857    | 2,857  | 10,000  | 4,286   | 14,286  |  |
|     | 連江縣  | 1   | 第5級  | 90%  | 10%  | 4,380      | 487     | 4,867   | 0           | 0      | 0      | 1,000       | 111    | 1,111  | 5,380   | 598     | 5,978   |  |
|     | 總計   | 111 |      |      |      | 476,510    | 173,664 | 650,174 | 50,000      | 25,972 | 75,972 | 50,000      | 12,153 | 62,153 | 576,510 | 211,789 | 788,299 |  |

**第 4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市政府 107 年度「高雄市公共設施管線調查暨系統建置(監審)第 9 期計畫」案補助款及市政府自籌配合款差額合計新台幣 847 萬 2,000 元，擬以墊付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00417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府 107 年度「高雄市公共設施管線調查暨系統建置(監審)第 9 期計畫」案補助款及市府自籌配合款差額合計新台幣 847 萬 2,000 元，擬以墊付方式辦理案。

**說明：**

- 一、旨揭計畫原提送內政部營建署總經費計 2,000 萬元(含中央補助款 1,30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700 萬元)，惟經營建署審議核定後同意補助 775 萬元，並按該補助款額度比例修正原計畫書，新修正計畫總經費為 1,193 萬元。
- 二、本市已於 105 年度完成都市計畫區道路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建置，預計本(106)年度完成鳥松、仁武、岡山、永安、路竹及部分彌陀等非都市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管線調查建檔，107 年度及爾後年度接續辦理彌陀、茄定、大樹、燕巢、阿蓮、田寮、旗山、美濃等行政區非都市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管線調查。
- 三、查工務局於旨揭計畫之額度內預算案為 345.8 萬元，原預算初編時中央補助計畫之配合款得優先補足，惟因營建署核定補助函較晚發佈，以致無法列入預算案，故自籌款差額 72.2 萬元及補助款 775 萬元合計 847.2 萬元，將採墊付及後續年度轉正方式辦理。擬提請本市議會同意墊付方式辦理，俾利於 107 年度執行完畢。
- 四、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條第四款及第六款、第四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四十六條規定，擬先提請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送經議會審議同意後使得先行墊支，另於 107 年度納入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五、本案業經提本府第 34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

保存年限 :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昇哲  
聯絡電話：02-87712648  
電子郵件：wsj@cpami.gov.tw  
傳真：02-2752594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工程字第106101520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貴府申請107年度「~~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年~~至~~109年)—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計畫」~~審核~~結果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6年8月22日營署工程字第1060053418號函續辦。
- 二、本項審核結果請貴府納入本署補助計畫修正工作計畫書及後續業務推動作業中。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公共工程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 「107 年度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供應系統案」

## 核定補助機關第一次提送申請計畫審查建議表

| 縣市  | 申請計畫名稱                              | 補助額度<br>(萬元) | 備 註                                                                                                                                                                                                                                                                                                                                                                     |
|-----|-------------------------------------|--------------|-------------------------------------------------------------------------------------------------------------------------------------------------------------------------------------------------------------------------------------------------------------------------------------------------------------------------------------------------------------------------|
| 高雄市 | 107 年度高雄市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監驗)暨系統建置第 9 期計畫 | 775          | <p>◆ 105 年度新版「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應於 106 年度 11 月 1 日正式上線運作，本署將以本項作業進度作為核定經費調整之依據。</p> <p>◆ 原申請書應修正部份</p> <p>1. 貳、九(一) 105 年版「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實施作業執行情形，有關目前協調轄區內各管線單位配合作業之內容及進度，請補充說明。</p> <p>2. 貳、十一召開計畫建置區域管線協調會議，107 年度計畫建置區域之管線資料(含屬性內容)收集協調情形，請補充於修正計畫內。</p> <p>◆ 請 貴府依核定補助經費、委員審查意見及下列各項原則，依所提工作內容之重要性排定優先順序，並依新的工作內容重新提出修正之工作計畫書，注意事項包含：</p> <p>1. 請依核定經費調整整體計畫，惟調整後之申請計畫，仍</p> |

|  |  |                                                                                                                                                                                                                                                                                                                                                                                                                  |
|--|--|------------------------------------------------------------------------------------------------------------------------------------------------------------------------------------------------------------------------------------------------------------------------------------------------------------------------------------------------------------------------------------------------------------------|
|  |  | <p>應達到原申請計畫書之自籌款比例 35 %。</p> <p>2. 各項工作請依核定補助額度，修訂計畫並重新詳列相關內容，以做為審查之依據。</p> <p>3. 營建署本次補助各縣市政府進行公共設施管線孔蓋及設施物位置測量定位作業、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建置作業，依該兩項工作補助金額要求應於工作項目內加列至少須施作測量定位點數；及至少須建置圖元筆數（包含管線、孔蓋及設施物）及其屬性資料。惟各縣市若增加自籌比例調高該兩項工作之經費，則應自行調整至少須施測點數量及建置圖元數量，以符合經費比例。</p> <p>4. 中央補助款部份，管線孔蓋及設施物測量調查部份請列明須依共通規格之建置規定，至少須施作 53,000 點。若預估作業數量未達至少須施作數量，本署將依修正計畫提報數量，重新核定補助金額。</p> <p>5. 中央補助款部份管線資料庫轉繪建置部份請列明須依共通規格之建置規定，至少須建</p> |
|--|--|------------------------------------------------------------------------------------------------------------------------------------------------------------------------------------------------------------------------------------------------------------------------------------------------------------------------------------------------------------------------------------------------------------------|



|  |  |                                                                                                                                                                                                                                                                                                                                                                                              |
|--|--|----------------------------------------------------------------------------------------------------------------------------------------------------------------------------------------------------------------------------------------------------------------------------------------------------------------------------------------------------------------------------------------------|
|  |  | <p>置 96,000 筆圖元( 包含管線、孔蓋及設施物 ) 及其屬性資料。若預估作業數量未達至少須施作數量，本署將依修正計畫提報數量，重新核定補助金額。</p> <p>6. 中央補助款部份系統開發、擴充及監審經費部份編列不得超過 60 萬元。</p> <p>7. 貴府於本項補助案推動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之孔蓋及固定設施物測量及調查作業時，應先與府內推動兩污水下水道之局處進行協調確認計畫建置區域內兩污水下水道資料之建置精度及內容，相關作業應以不得重覆作業為原則。上述確認資料請於修正計畫內一併說明。</p> <p>◆ 計畫及採購契約請加註工作項目，以利 貴府依規定每季填報本署線上管制之績效指標數值並推動各項共通政策作業，促使本署整體政策推動之一致性。：</p> <p>1. 相關工作規範應依國土資訊系統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分組「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系統</p> |
|--|--|----------------------------------------------------------------------------------------------------------------------------------------------------------------------------------------------------------------------------------------------------------------------------------------------------------------------------------------------------------------------------------------------|

|  |  |  |                                                                                                                                                                                                                                                                                                                           |
|--|--|--|---------------------------------------------------------------------------------------------------------------------------------------------------------------------------------------------------------------------------------------------------------------------------------------------------------------------------|
|  |  |  | <p>建置案共通規格」之相關規定辦理。</p> <p>2. 為配合整體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之政策推動，應依 106 年度考評實施計畫之績效指標定義，開發及修正系統內之統計報表資訊，以利即時掌控管線單位之案件整體呈報及執行情形。</p> <p>3. 應配合內政部營建署道路挖掘案件便民資訊服務網站之相關規劃，配合辦理相關系統資料的介接及供應事項，並將動態施工打卡作業納入系統案件管控之相關作業，以利配合本署後續辦理相關施工打卡之介接作業。</p> <p>4. 應依轄屬各管線單位提報之補正作業進度，強化督導及管制作為，並配合內政部營建署管制查核時間，定期彙報最新補正作業進度及推動內容，以利整體管線資料庫完整性之有效提升。</p> |
|--|--|--|---------------------------------------------------------------------------------------------------------------------------------------------------------------------------------------------------------------------------------------------------------------------------------------------------------------------------|

**第 5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市政府 107 年度「高雄市 3D 公共設施管線整體規劃及應用示範系統建置」案補助款及市政府自籌配合款，合計新台幣 700 萬元，擬以墊付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00453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府 107 年度「高雄市 3D 公共設施管線整體規劃及應用示範系統建置」案補助款及市府自籌配合款，合計新台幣 700 萬元，擬以墊付方式辦理案。

**說明：**

- 一、旨揭計畫原提送內政部營建署 3 年分期計畫總經費計 3,000 萬元（含中央補助款 2,40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600 萬元），惟經營建署審議核定後同意第一年（107 年度）補助 570 萬元，並按該補助款額度比例修正自籌款及原計畫書，新修正計畫總經費為 700 萬元。
-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審查本案補助計畫內容，本計畫訂於 107 年度辦理三維管線資料管理系統（含資料庫）建置整體計畫，並購置相關軟硬體設備及示範區施作，檢討建置成效，作為之後分年擴及本市各行政區配合辦理之依據。
- 三、查工務局於旨揭計畫自籌經費 130 萬元及營建署補助 570 萬元，合計 700 萬元辦理本案，因營建署審查核定較晚未能編列至 107 年度預算中，將採墊付及後續年度轉正方式辦理。擬提請本市議會同意墊付方式辦理，俾利於 107 年度執行完畢。
- 四、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條第四款及第六款、第四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四十六條規定，擬先提請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送經議會審議同意後使得先行墊支，另於 107 年度納入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五、本案業經提本府第 350 次市政會議通過。

**辦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 計畫名稱                                 | 先行墊付金額(元) |        |        | 補助單位   | 補辦預算情形                            |
|--------------------------------------|-----------|--------|--------|--------|-----------------------------------|
|                                      | 中央補助      | 市府自籌   | 合計     |        |                                   |
| 「107 年度高雄市 3D 公共設施管線整體規劃及應用示範系統建置計畫」 | 570 萬元    | 130 萬元 | 700 萬元 | 內政部營建署 | 於 107 年度納入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補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570 萬元    | 130 萬元 | 700 萬元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昇哲  
聯絡電話：02-87712648  
電子郵件：wsj@cpami.gov.tw  
傳真：02-2752594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工程字第106112256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表乙份，請於106年11月30日前提報修正工作計畫書及相關表件送本署，請查照。

說明：

一、貴府申請本署107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計畫」補助經費案，補助額度詳如附件；為順利執行本案補助計畫，請參照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之補助比率，第1級為35%、第2級為50%、第3級為82%、第4級為84%及第5級為88%（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補助比率之規定），配合編列自籌款。

二、本案補助之工作項目，請參照旨揭核定補助表，並依下列時程辦理後續事項：

（一）於106年11月30日前提出修正工作計畫書（請依核定補助經費、初審意見及審核結果《另案函送》辦理），函報本署核定，並依補助額度儘速辦理貴府預算納編作業，無法於年底前納入107年度預算之直轄市及縣（市），請函報本署審酌。



(二)於106年12月底前，由本署核定各項補助計畫之工作計畫書。

(三)為配合本署預算分配時程，務請各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107年1月底前辦理完成補助計畫之委商公告、評選等作業，107年2月底前完成簽約，逾時未完成之機關，本署將視整體作業情形酌予調整補助經費，另全案之辦理期程應以107年11月15日前完成期末報告審查作業，全案於107年12月15日完成結案作業為原則。

(四)於法定預算通過後，請各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儘速完成與委辦單位之合約簽訂，並依合約期程執行各項相關作業。

(五)各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辦理本項補助計畫時，應依據「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及「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系統建置案共通規格」等規定辦理。

三、本案將視法定預算審定情形及各機關辦理「107年度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分組推動會議」重要推動事項之進度，酌以調整補助額度，本署將另行函知各相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追加(減)預算。

四、本案係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辦理，請各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務必依前述規定期程辦理。

五、有關本案所需提報之工作計畫書等相關表件，除備文函送本署審核外，並請將電子檔(Microsoft Office 2007版本以上之軟體編輯)以E-MAIL送至本署窗口wsj@cpami.gov.tw彙辦。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本署道路工程組、本署公共工程組(均含附件)

107年度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補助計畫經費核定表

| 項次  | 機關別 | 申請計畫名稱                            | 申請經費(千元)   |        | 核定經費<br>(千元) |
|-----|-----|-----------------------------------|------------|--------|--------------|
|     |     |                                   | 申請<br>補助經費 | 自籌經費   |              |
| 1   | 新北市 | 107年度新北市3D智慧管線查詢建置計畫              | 10,000     | 13,100 | 5,700        |
| 2   | 桃園市 | 107年度桃園市3D公共設施管線系統擴充計畫            | 8,350      | 2,000  | 5,700        |
| 3   | 臺中市 | 107年度臺中市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計畫              | 120,500    | 20,000 | 5,700        |
| 4   | 臺南市 | 107年度臺南市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三維系統建置暨整合應用第1期計畫 | 5,000      | 1,800  | 5,000        |
| 5   | 高雄市 | 107年度高雄市3D公共設施管線整體規劃及應用示範系統建置計畫   | 8,000      | 2,000  | 5,700        |
| 6   | 基隆市 | 107年度基隆市公共設施管線三維系統建置第1期計畫         | 9,000      | 1,000  | 4,000        |
| 7   | 新竹市 | 107年度新竹市三維管線建置應用第1期計畫             | 6,000      | 1,320  | 4,000        |
| 8   | 嘉義市 | 107年度嘉義市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計畫              | 4,500      | 2,500  | 4,200        |
| 合 計 |     |                                   | 171,350    | 43,720 | 40,000       |

備註：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之補助比例係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其中第1級為35%、第2級為50%、第3級為82%、第4級為84%及第5級為88%

**第 6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九如二路（民族一路至博愛一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工程經費，核定費用計 3 億 6,585 萬 4,000 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00451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九如二路（民族一路至博愛一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工程經費，核定費用計 3 億 6,585 萬 4,000 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10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15633 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經本府第 350 次市政會議通過，「九如二路（民族一路至博愛一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核定金額為 3 億 6,585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3 億元、地方配合款 6,585 萬 4,000 元），依上揭函示須辦理墊付程序。
- 三、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旨案核定費用 3 億 6,585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3 億元、地方配合款 6,585 萬 4,000 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辦法：**擬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由本局養護工程處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詹加欣  
聯絡電話：87712805  
電子郵件：ag4303@cpami.gov.tw  
傳真：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156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附件隨文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亮點型計畫審核意見表及執行要點各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6年9月12、13及14日召開106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涉及亮點案件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審議結果辦理。
- 二、本計畫各項核定工程請即完成設計並於109年底前辦理工程完竣，本部將成立輔導團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規劃、設計審查暨工程施工中查核，務使各亮點計畫能成為各縣市發光發亮前瞻性地標。
- 三、有關已核定案件之縣市政府請先行發包辦理規劃設計，俾利爭取縣市執行績效，另退請修正案件之縣市政府，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儘速提送，俾利本部營建署安排審查事宜。
- 四、考量亮點型計畫案因含有人文、景觀、藝術、公共環境建置等，建議已核定案件之縣市，於辦理規劃設計委外發包

工程企劃處  
工務局

106.10.25  
高雄市政府



裝  
訂  
線  
一  
惠  
研

時，可考量納入建築、景觀及都市設計等專長人員，以使計畫能更符合亮點需求。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主任秘書室、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以上均含附件)、主計室、都市計畫組、道路工程組

部長 葉俊榮

裝

訂

線

106年度高雄市政府提報「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亮點計畫競型補助評選會議  
核及工程及補助經費審查意見表

A: 規劃設計案  
B: 工程案  
4註: 規劃設計綜合工程案

| 編號 | 縣市別 | 類別  | 計畫名稱                                         | 申請經費          |                   |             | 核定經費          |                   |                        | 申請單位                           | 審查意見                                                                                                                                                                                                                                                                                                                                                                                                                                                                                                                                                                                                      | 備註 |
|----|-----|-----|----------------------------------------------|---------------|-------------------|-------------|---------------|-------------------|------------------------|--------------------------------|-----------------------------------------------------------------------------------------------------------------------------------------------------------------------------------------------------------------------------------------------------------------------------------------------------------------------------------------------------------------------------------------------------------------------------------------------------------------------------------------------------------------------------------------------------------------------------------------------------------|----|
|    |     |     |                                              | 中央補助款<br>(千元) | 地方<br>配合款<br>(千元) | 總經費<br>(千元) | 中央補助款<br>(千元) | 地方<br>配合款<br>(千元) | 107年度<br>中央補助款<br>(千元) |                                |                                                                                                                                                                                                                                                                                                                                                                                                                                                                                                                                                                                                           |    |
| 1  | 高雄市 | 三民區 | A1B<br>九如二幹(民勤一路至精<br>第一路)兩側停車位及人行<br>環境改善工程 | 77,043        | 16,912            | 93,955      | 77,043        | 65,854            | 70,043                 | 高雄市政府<br>勞工路局<br>222,957<br>材料 | <p>*本案原預算列中央補助款300,000,000元,核一式發包分年編列方式辦理,本年及共行<br/>核定中央補助款7,000,000元,107年度核定中央補助款70,043,000元,108及以後各年度依<br/>原計畫內容再行精編,設計成果報進本署辦理相關審核作業後再行發包,請本標部、或<br/>專案小組會同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案除考量九如一路現有路型環境改善外,亮點計畫應以區塊之概念整體予以考量,如<br/>如何配合鐵路地下化後與臺鐵車站廣場連通,及連接南寧路三民公園、三民市場、六合<br/>夜市及自由路之節點及串聯,包含周邊商家等,將九大指標考量納入,以提高整體效<br/>益。</li> <li>2.人行進可與附樓整平一併設計,廣告招牌整體規劃亦可納入考量,亮點計畫範圍須廣<br/>3.建議強化綠地及綠化之整合與綠地、廣場做一整合計畫。</li> <li>4.本案應關注現狀及綠化之整合與綠地、廣場做一整合計畫。</li> <li>5.建議強化綠地及綠化之整合與綠地、廣場做一整合計畫。</li> <li>6.人行進可與附樓整平一併設計,廣告招牌整體規劃亦可納入考量,亮點計畫範圍須廣<br/>7.建議強化綠地及綠化之整合與綠地、廣場做一整合計畫。</li> </ol> |    |
|    |     |     |                                              | 77,043        | 16,912            | 93,955      | 77,043        | 65,854            | 70,043                 |                                |                                                                                                                                                                                                                                                                                                                                                                                                                                                                                                                                                                                                           |    |

**第 7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為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左營區華夏路（重和路至崇德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鹽埕區七賢三路（五福四路至必信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鳳南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等工程經費，核定費用共 1 億 1,217 萬元，辦理墊付款程序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00451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為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左營區華夏路（重和路至崇德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鹽埕區七賢三路（五福四路至必信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鳳南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等工程經費，核定費用共 1 億 1,217 萬元，辦理墊付款程序案。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9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14340 號函（如附件）。
- 二、本案經本府第 348 次市政會議通過，核定補助金額 1 億 1,217 萬元，分別為左營區華夏路（重和路至崇德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中央 3,621 萬 9,000 元、地方 795 萬 1,000 元）、「鹽埕區七賢三路（五福四路至必信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中央 1,607 萬 2,000 元、地方 352 萬 8,000 元）「鳳南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中央 3,968 萬 8,000 元、地方 871 萬 2,000 元），依上揭函示須辦理墊付程序。
- 三、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旨案核定費用 1 億 1,217 萬元（中央補助款 9,197 萬 9,000 元，地方自籌款 2,019 萬 1,000 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辦法：**擬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由本局養護工程處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詹加欣

聯絡電話：02-87712805

電子郵件：ag430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80203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14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貴府申請補助辦理106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之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查意見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如附件一)，106年度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請依「一百零六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如附件二)。
- 二、旨揭106年度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務於106年10月底前完成納入106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本年度核定經費並應於107年度內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



工務局

工程企劃處

106.9.27





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另為鼓勵共同管(線)溝之建置，計畫中有辦理共同管(線)溝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部分中央補助比例增加百分之五，其他縣市政府中央補助比率增加百分之十，本部營建署將依執行狀況於結案辦理核撥補助。

三、本計畫106年度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四、請於文到一週內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 (<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各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營建署道路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 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二) 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三) 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所訂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本部營建署辦理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該署，並依說明一之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四) 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



加取締，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 (五)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請本摺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依本部營建署委員審查意見再行審議，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 (六) 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坪林區公所、新北市平溪區公所、新北市鶯歌區公所、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埔鎮公所、苗栗市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縣公館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苑裡鎮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嘉義縣中埔鄉公所、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嘉義縣溪口鄉公所、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屏東縣屏東

議之真

裝

訂

線

市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佳冬鄉公所、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竹田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東港鎮公所、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枋山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吉安鄉公所、臺東市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連江縣東引鄉公所、連江縣莒光鄉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以上均不含附件)、本部部長室、主任秘書室、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以上均含附件)、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都市計畫組、道路工程組(以上均不含附件)

部長 葉俊榮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工程企劃處  
承辦人：張惠娥  
電話：07-3368333-2250  
傳真：07-3315313  
電子信箱：chuie@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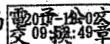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工字第106052985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文及補助執行要點及核定工程補助經費表各1份(請至專一簽入工務局公文專區下載)

主旨：函轉內政部檢送本府申請補助辦理106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之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6年9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60814340號函辦理。
- 二、106年度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於106年10月16日前函送本府備查。
- 三、有關案件經費預算編列作業、工程管考及配合事項請依內政部函文說明及內政部營建署「一百零六年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工務局養工處 1061002



\*10675413500\*





**第 8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愛河沿線周邊景觀再造工程」經費，核定補助費用共 7,692 萬 3,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00453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愛河沿線周邊景觀再造工程」經費，核定補助費用共 7,692.3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106 年 10 月 13 日經授水字第 10620212700 號函辦理。  
（附件 1）
- 二、本案計畫業經水利署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核定補助工程由中央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地方配合款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按地方財政狀況分級據以編列，本府屬第 3 級補助。
- 三、本案係屬水環境第一期核定計畫，為利預算執行，案內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故需於 106 年度 12 月底完成工程發包作業。
- 四、本次核定補助案件「愛河沿線週邊景觀再造工程」（中央 6,000 萬元、地方 1,692.3 萬元），墊付之款項擬納入 107 年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及辦理帳務轉正事宜。
- 五、上述工程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提請墊付 7,692.3 萬（中央補助款 6,000 萬元、地方自籌款 1,692.3 萬元）。

**辦法：**擬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由本局養護工程處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經濟部 函

承辦單位：歸檔／申請歸檔展期 天  
收文字號：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賴炯賓  
聯絡電話：04-22501227 #227  
電子郵件：a67010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會辦單位：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62021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批次提報案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經字第1060022825號函核定計畫書暨本部106年9月30日召開本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評定作業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核定案件，請依本部106年8月22日經授水字第10620210100號函頒「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辦理，並依行政院所核定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經費最高補助比率規定配合籌編地方分擔款辦理發包。
- 三、各核定案件中央補助經費依預算額度及分期進度核列，未來視實際執行進度滾動檢討，本次核定補助經費如本(106)年底未能完成發包施工者，其未發生權責經費(含分標未能完成發包者)將收回補助經費。
- 四、本計畫目的係以改善水環境，水質改善及生態復育為重點，請各機關擬定各計畫或工程之名稱及內容時，應避免以治理工程或營造工程為主，而應以落實生態保育為先。

五、本計畫各審查、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會議，各單位及專家學者所提意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納入工程設計參採，並擬定具體績效指標，建立檢核表嚴格控管，各階段應辦理之生態檢核與民眾參與工作請落實，相關工作將納入考核。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新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水利署第八河川局、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水利署主計室(均含附件)

抄本：本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

| 編號  | 縣市別 | 工程計畫名稱 | 工程名稱                                         | 辦理部會 | 中央補助經費<br>(單位:千元) |                    | 核定                                  | 審查意見                                                                  |
|-----|-----|--------|----------------------------------------------|------|-------------------|--------------------|-------------------------------------|-----------------------------------------------------------------------|
|     |     |        |                                              |      | 106-107年          | 後續年度<br>(108-110年) |                                     |                                                                       |
| 155 | 高雄市 | ✓      | 愛河沿線週邊水環境計畫-愛河沿線週邊景觀再造                       | 水利局  | 60,000            | 40,00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 預算精簡。<br>2. 本案係屬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央補助經費來源(國庫)預算於106年度預算中。<br>3. 請說明其他地區水環境。 |
| 156 |     |        | 寶珠溝改善及水環境營造計畫                                | 管建署  | -                 | -                  | -                                   | 本案已列管改善水環境計畫辦理，其餘款項列。                                                 |
| 157 |     |        | 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內惟埤水道復原、曹公圳水系串聯、學田潭潭水道重現      | 水利局  | -                 | -                  | -                                   | 本案係屬106年度預算中，請說明其他地區水環境。                                              |
| 158 |     |        | 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內惟埤水質提升及土壤淨化                  | 環保署  | -                 | -                  | -                                   | 本案係屬水環境改善計畫中，請說明其他地區水環境。                                              |
| 159 |     |        | 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內惟埤新門戶意象及圍籬帶景觀節點              | 觀光局  | -                 | -                  | -                                   | 本案係屬106年度預算中，請說明其他地區水環境。                                              |
| 160 |     |        | 愛河水質改善計畫-愛河上游(北風湖水、九魯陣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            | 環保署  | -                 | -                  | -                                   | 本案係屬106年度預算中，請說明其他地區水環境。                                              |
| 161 |     |        | 全市污水系統功能提升計畫                                 | 管建署  | -                 | -                  | -                                   | 本案係屬106年度預算中，請說明其他地區水環境。                                              |
| 162 |     |        | 全市污水系統功能提升計畫-污水下水道系統高雄污水區緊急應變計畫-新建路(避港段)替代道路 | 管建署  | -                 | -                  | -                                   | 本案係屬106年度預算中，請說明其他地區水環境。                                              |
| 163 |     |        | 全市污水系統功能提升計畫-污水下水道系統高雄污水區緊急應變計畫-三次幹管緊急應變     | 管建署  | -                 | -                  | -                                   | 本案係屬106年度預算中，請說明其他地區水環境。                                              |

| 編號  | 縣市別 | 工程計畫名稱        | 分項工程名稱                                      | 對應部會 | 中央補助經費(單位:千元) |                |         | 核定                                         | 審查意見 |
|-----|-----|---------------|---------------------------------------------|------|---------------|----------------|---------|--------------------------------------------|------|
|     |     |               |                                             |      | 106-107年      | 後續年度(108-110年) | 總計      |                                            |      |
| 164 | 高雄市 | 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續2) | 全市污水系統功能提升計畫-污水下水道系統高規格水區緊急應變計畫-緊急應變機冰泵支援系統 | 管建署  | -             | -              | -       | 本案係屬於106年度新舊包,請說明其他加水提款。                   |      |
| 165 |     |               | 中醫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中醫污水處理廠初沉池單元效能提升              | 管建署  | -             | -              | -       | 本案係屬於106年度新舊包,請說明其他加水提款。                   |      |
| 166 |     |               | 中醫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中醫污水處理廠電氣系統功能提升               | 管建署  | -             | -              | -       | 本案係屬於106年度新舊包,請說明其他加水提款。                   |      |
| 167 |     |               | 中醫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中醫污水處理廠進抽站緊急應變設備              | 管建署  | -             | -              | -       | 本案係屬於106年度新舊包,請說明其他加水提款。                   |      |
| 168 |     |               | 中醫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中醫污水處理廠設備及管線功能提升              | 管建署  | -             | -              | -       | 本案係屬於106年度新舊包,請說明其他加水提款。                   |      |
| 169 |     |               | 五甲國宅污水管線網管更新                                | 管建署  | 69,000        | 161,000        | 230,000 | 1. 同委辦列。<br>2. 本案計畫所有管線網管更新經費說明。           |      |
| 170 |     |               | 中崙國宅污水管線網管更新                                | 管建署  | 92,000        | 0              | 92,000  | 同委辦列                                       |      |
| 171 |     |               | 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 水利署  | 91,260        | 10,140         | 101,400 | 1. 同委辦列。<br>2. 本案係屬修繕工程,鳳山溪橋下約在107年5月開始施作。 |      |
| 172 |     |               | 右鏡正顯國宅污水管線網管更新                              | 管建署  | 127,105       | 0              | 127,105 | 同委辦列                                       |      |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利局區域排水科

承辦人：林雅玲

電話：07-7995678-2157

傳真：07-7996083

受文者：區域排水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水區字第1063554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106年8月25日「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工程工作計畫書  
審查及現勘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詹委員明勇、黃委員榮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副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區域排水科)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工程工作計畫書審查及現勘  
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08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鳳山行政中心市府第四會議室

參、主持人：梁總工程司錦淵

紀錄：林副工程司雅玲

肆、出（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單影本

伍、各單位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

- 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以今年底可發包案件為目標，希望 107 年年底即有成效案件為優先，因此建議市府考量案件可執行進度，篩選今年可執行案件，其他可列為第二批案件申請執行。
- 二、106 年 8 月 22 日已正式公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計畫書請依相關格式規定修正內容及撰寫方式。
- 三、提報作業的前置作業內容需邀請社區民眾及 NGO 團體辦理工作說明會或公聽會，整合收集意見後須納入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
- 四、經費負擔比例有誤，請修正。
- 五、前置作業請依執行計畫注意事項加強填報內容。
- 六、目前提報內容未見優先順序說明及各項工程發包期程，請補列。
- 七、各分項工程有無用地取得問題，請補充說明。
- 八、本計畫將列入全國評比，請特別注意執行效率、可提升績效為目標。

【內政部營建署】

本案提報營建署之工程案件若僅係辦理景觀營造者，因非屬前瞻計畫本署分工項目，則請貴府另向相關單位申請補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為高雄市政府 106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 時假高雄市鳳山行政中心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工程工作計畫書審查及現勘一案。

二、高雄市政府依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草案)第十二項工程工作計畫書審查程序(二)初審作業規定，邀請各部會及專家學者審查與現勘，查該府提列兩計畫分別為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及愛河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涉及本署所管業務，審查意見如下：

(一) 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鳳山圳滯洪池水質淨化工程申請總經費 3,000 萬元，設置人工濕地礫間淨化改善水質，同意辦理。

(二) 愛河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1. 寶珠溝水環境改善計畫：寶珠溝民族路上游端晴天污水截流工程申請總經費 3,333 萬元，設置污水截流工程，同意辦理。

2. 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

(1) 內惟埤水質提升（內惟埤水道清淤及人工湖與蓮花池拷潭淨化）申請總經費 6,540 萬元，辦理清淤及拷潭，非本署水質淨化核心業務，建議由其他部會辦理。

(2) 內惟埤土壤淨化（含土質調查及淨化工作）申請總經費 5,232 萬元，辦理土質調查及淨化工作，非計畫工作項目。

(3) 生態系統復育及生態參與申請總經費 3,839 萬元，辦理生態復育工作，建議配合(1)工作項目，由其他部會辦理。

3. 愛河水質淨化處理工程：

(1) 愛河上游（北屋排水、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申請總經費 2 億 1,750 萬 4,000 元，設置排水截流及現地處理工程，同意辦理。

(2) 南北大溝出口段改道工程申請總經費 7,000 萬元，設置港區排水改道工程，非本署水質淨化核心業務，建議由其他部會辦理。

4. 愛河水系防洪及截流設備檢討更新及沿線周邊景觀再造工程：

(1) 愛河沿線水質改善之污水閘門更新工程計畫申請總經費 1 億 0,573 萬元，辦理污水閘門更新工程，非本署可補助工作事項，請改分水利署辦理。

(2) 愛河沿線截流站景觀再造申請總經費 4,000 萬元，辦理截流站景觀再造工程，非本署可補助工作事項，請改分水利署或營建署辦理。

(三) 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涉及非污水下水道工程者) 最高補助比率規定，本署對高雄市政府最高補助比率為 78%，請高雄市政府配合修正中央補助款經費。

(四)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 4 月 25 日函請公共工程計畫各機關將「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納入計畫應辦事項，請高雄市政府辦理新建工程時，續依該機制辦理檢核作業。

(五) 為加速工程經費之執行，標案合約請考量以具「工程預付款」方式辦理。

(六) 工程完工告示牌需加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字樣，並於申請撥款時需檢附照片、樣張等證明文件，始得核銷

(七) 工程完成後，請高雄市政府編列相關場址運作費用並妥善維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前瞻計畫中本會分工項目屬於農田排水部分，且目前經費尚未到位，因而未知可否同意核撥經費申請。

**【交通部觀光局】**

一、愛河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3. 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

H. 內惟埤生態園區西側新門戶形塑

- (一) 主要辦理入口意象、形塑生態大門景觀廊道等，尚符合本局可補助項目，建議後續建設內容應秉持簡樸實用原則，避免精緻雕琢及造型誇大之過當設計，以維持自然景觀美質並提供遊客更全面適切之服務。
- (二)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計畫中，交通部相關預算自 108 年度始編列，本案 106、107 年度所需建設經費應請貴府自籌或依程序提報本局「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爭取補助。

I. 園區周邊環境交通運具與路面交通系統整合

主要配合鐵路地下化與園區周邊交通需求，針對街道家具、路面及路型進行整合，非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計畫中，交通部「遊憩據點特色地景」補助範疇，亦不符本局可補助項目。

J. 公共藝術及鐵道印象裝置

主要將台鐵軌道移至園區內，以藝術創作方式構築鐵道印象裝置及設置戶外藝術作品，非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計畫中，交通部「遊憩據點特色地景」補助範疇，亦不符本局可補助項目。

**【詹委員明勇】**

一、綜合性建議

- (一) 需依水利署頒定格式撰寫，並檢附清晰圖片。
- (二) 根據水環境改善計畫核定計畫內容，各單位逐年編列預算不同，請各提案參酌核定本(P30)的內容，編製預算。
- (三) 水環境改善框定 280 億台幣，請市府單位通盤考量提送計畫的預算額度（目前光水利局就提出將近 50 億的額度），避免產生太大的排擠作用。
- (四) 提送計畫要有延續性與前瞻性，延續性可以確保 107 年度的工作項目已經起跑（規劃、設計、施工等）；前瞻性則可滿足該計畫重視的跨域分工合作、克服異常氣候、貫徹計劃執行、設施永續經營、落實民眾參與的目標。

(五)水環境改善第一階段效標預定有 67 個亮點(107<10>、108<20>、109<30>、110<7>)，以及計畫營造 305 公頃親水空間(107<30>、108<80>、109<170>、110<25>)。請提案單位針對經費權重、時程規劃原則，自評逐年可提出的亮點與親水空間面積，提供後續審查單位參考。

(六)請業辦單位提供『水環境改善計畫』計劃書自主檢核表與評分表的樣張供提案單位先行自我評價計畫的可行性與競爭力。

## 二、鳳山溪(前鎮河)計劃

(一)欠缺全面性的論述(工程說明居多，水環境改善或整體水環境願景的描述不足)。

(二)說明要謹慎用語(例如：簡報第 3~5 頁，以前很髒，截流後改善，但又缺少基流量，所以水質又變差...)，以免落人口實。

(三)使用的技術名詞要精準(例如：計劃第 3 頁『滯洪池水質淨化工程』，滯洪池不會蓄水，也不會有水質的問題，就造成命題的衝突)。

(四)國宅納管的業務本屬內政部(營建署)統管，也應該編列於公務預算，把五甲、中崙、君毅等國宅列於特別預算案的執行工作項目，是否合理、合法、必要性的論述。

(五)截流站外觀的改造、抽水站地坪的鋪設、水閘門疏於常態性維修的納編是否夠『前瞻』？請水利局審慎考量。

(六)經費編列宜請參酌『水環境改善計畫』核定本內容逐年編列，同時也應該採用 roadmap 展現逐年預算需求可以呼應相關效標成果(亮點、面積)。

(七)所有工程完成後的維護管理成本(life cycle cost)需覈實呈現。

(八)需展現公民參與的程序與問題解決。

## 三、愛河水系

- (一)水利署期待的是水環境改善，本案提出七點三項屬污水作業(愛河水質、全市污水...、中區污水...)、環境營造一項(內惟埤)，其餘三項標的不清楚。這樣的計畫勉強湊出『全水系管理』實則片段性的組合。建議研擬單位審慎思考整個架構的必要性、合理性與完整性。
- (二)內惟埤是本案的軸心，若能聚焦陳述內惟埤水環境改善對愛河水系的完整性，或許更具說服力。
- (三)計畫書(P37)『全市污水系統功能提升計畫』的命題較具風險，日後審議過程中會不會誤導審查委員認為目前的污水系統不合格<可能原始設計不對、可能管理單位疏忽職責>，形成負面評價。
- (四)計畫書(P37)『愛河水系防洪...』的工程項目(A 水質、B 截流、C 景觀)均與防洪無關，為何要冠上『防洪』二字？
- (五)個工程項目預算歸屬要明確(計畫書 P37)，項目 5C 有經濟部、內政部等兩個單位，但在 P39 僅有一筆預算就無法區分對應單位的權責與預算匡列。
- (六)經費編列宜請參酌『水環境改善計畫』核定本內容逐年編列(P39 有列四的離型，但沒有與『水環境改善計畫』核定本的預算規畫定對應)，同時也應該採用 roadmap 展現逐年預算需求可以呼應相關效標成果(亮點、面積)。
- (七)污水系統功能提升之後維護管理成本(life cycle cost)需覈實呈現。
- (八)需補充內惟埤大量體規劃的公民參與程序與相關紀錄(此案涉及許多土地的處理)。

**【黃委員榮螺】**

一、 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1. P5, 「民安橋下游至國道 1 號右岸生態緩坡工程」, 部分內容說明與前項重複。
2. P6, 人工溼地與洪池空間共用是否會影響滯洪功能?
3. P8, 「中正預校生態緩坡工程」, 基地範圍之中正預校土地是否已取得對方同意?
4. P12~P13, 圖 15~圖 17 說明出現「愛河」、「鐵路地下化」等非與本案相關內容, 請確認。
5. P20~P22, 目前實際日期已至 8 月, 但各項期程表起始日期均為 106.10.1, 是否可行, 請檢討。
6. P20~P22, 各項工程期程表之起始期程, 均與經費取得時程不符。
7. P20~P22, 缺君毅正勤國宅污水管線案計畫期程表
8. P14 五甲國宅污水管線有 583m 要進行翻修, 4044m 要全段更新, 要翻修的管線建議評估工程費用及耐用年限, 與更新的比較, 如評估後比更新案效益沒很大差異, 則建議採全面更新方案。

## 二、愛河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1. P3, 【姪】病請修正為【詬】病
2. P4. 第四行:完成中游治平橋以下...共 11 處的汙水截流站;對照 P5 的現況照片, 其中「九如截流站」、「寶珠溝截流站」是否位於治平橋以下, 請確認。
3. P6.〔1.民生大排水環境改善計畫〕第 5 行:可使水中溶氧維持在 6mg/l, 係指最高值或平均值?另愛河及民生大排水中溶氧值, 建請說明(建議水中溶氧定在某範圍內, 例如 3mg/L~6mg/L)
4. P8, 本案預計增加綠覆面積 40 公頃, 但透水面積僅增加 2.8 公頃, 請說明。



5. P8~P9, 本案如何不影響原有馬卡道路南北向之交通功能, 又對鄰近道路之交通衝擊為何, 請補充說明。
6. P12, 水循環示意圖, 請補充文字說明。
7. P30, 「愛河之心改善計畫」建議增加「東湖」、「西湖」汙泥清淤計畫, 因每逢長時暴雨過後, 湖中會累積大量汙泥產生臭味。另博愛/同盟路轉角處之自行車道, 因受環狀隔離島及樹穴範圍的影響, 自行車道很窄, 建請改善。
8. P30, 愛河中游段自博愛路至中華路之間, 右岸較雜亂, 建請整治予以美綠化。
9. P31, 「民生大排水體交換工程」第四~六行, 水體交換率 14.8%, 係以「潮汐水體」除以「渠道容量(3500/23600)」而得, 建議改採「晴天汙水量」為分母。另採抽水幫強制水體交換率約 6.4%, 建請說明計算方式。
10. P32, 「寶珠溝水環境改善計畫」建議往上游延伸至科學工藝博物館所屬範圍。
11. P34, 「中區汙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工程」, 建請考慮設置綠能發電設施(太陽能或風力發電)。另相關設施建請採用低耗能設備。
12. 各計畫的植栽樹種, 建議以本地原生樹種為主, 且能耐強風豪雨之侵襲者。(原生植物請參考營建署「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

#### 柒、會議結論：

- 一、請各提案單位針對今日委員提供意見及「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 辦理計畫書修正, 其中特別加強亮點與後續效益的說明。
- 二、請各提案單位於 8/29 前完成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修正, 以利 106.08.31 前提送依初審意見修正後之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 至水利署河川局審查。

## 現勘照片

### 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工程工作計畫書審查及現勘會議

簽到單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鳳山行政中心市府第四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

主持人：李錦祥

紀錄：林雅玲

| 出席單位     | 職稱 | 出席人員              | 聯絡電話              |
|----------|----|-------------------|-------------------|
| 經濟部水利署   |    | 張百欣<br>黃克欽<br>涂敦新 | 0928153276<br>殷修岳 |
| 內政部營建署   |    | 林孝一<br>陳憶馨        | 09-2156328~510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 黃文傑               | 0986822063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 陳彥園               | 02-23124057       |
| 交通部觀光局   |    | 提扶書簡意見            |                   |

|               |                             |                                                  |                    |
|---------------|-----------------------------|--------------------------------------------------|--------------------|
| 詹委員明勇         |                             | 詹明勇                                              | 0910871580         |
| 黃委員榮螺         | 黃榮螺                         | 黃榮螺                                              | 0939336531         |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文化<br>主任                    | 簡美玲<br>潘文日<br>謝坤明                                |                    |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 總工程司<br>科長<br>股長<br>股長      | 李如珍<br>顏恩音<br>李作賢<br>丁煥伶<br>陳怡靜                  | 3373308<br>3373326 |
|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 副總工<br>科長<br>科長<br>科長<br>科長 | 許峻源<br>黃振佑<br>林庚運<br>錢皓文<br>張進二<br><br>林珮伶<br>胡平 |                    |